

華 梵 大 學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金剛經》修持法要——以江味農居士
《金剛經講義》為核心

The Essentials of the Diamond Sutra Practice—With Jiang
Wei Nong's *Diamond Sutra Lecture* as the Core



指 導 教 授：熊 琬

研 究 生：吳光明（釋心明）

中 華 民 國 111年 8 月

《金剛經》修持法要——以江味農居士
《金剛經講義》為核心

The Essentials of the Diamond Sutra Practice—With
Jiang Wei Nong's *Diamond Sutra Lecture* as the Core

研 究 生：吳光明

Student：Wu, Guang-Ming

指導教授：熊 琬

Advisor：Won-Hsiung

華 梵 大 學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sian Humanities
of Huafan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August 2022

Shihding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華梵大學

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系所：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班

吳光明 君所提之論文

題目：（中文）《金剛經》修持法要——以江味農居士《金剛經講義》為核心

（英文）The Essentials of the Diamond Sutra Practice—
With Jiang Wei Nong's *Diamond Sutra Lecture* as the Core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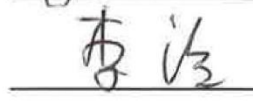
委 員

指導教授

主任（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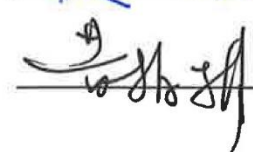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Graduate Institute of Asian Humanities
Huafan Universit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July 7, 2022

We have carefully read the thesis entitled

The Essentials of the Diamond Sutra Practice— With Jiang Wei Nong's
Diamond Sutra Lecture as the Core

*submitted by WU, GUANG-MING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and recommend its acceptance.*

Lai, Shen-Chon

Lai, Shen-Chon

Lee, Chih-Hua

Wong-Hsiung

Wong-Hsiung

Thesis Advisor

Wong-Hsiung

Chair

摘要

「般若」為諸佛之母，是故佛弟子發願欲成就無上菩提者，必須修學般若。《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般若波羅蜜能生諸佛」，《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79：「若菩薩摩訶薩欲疾證得一切智智，應學般若波羅蜜多」。「般若」為成就佛果之因，學佛者雖皆能耳熟，更盼望能探究其甚深意，故修行人當發心深入研究「般若」。

佛法從印度傳入中國，自漢朝至今，大量梵文翻譯成中文，對於「般若」思想的弘傳，尤以《金剛經》最具代表性，也是最為廣傳的一部「般若」經。《金剛經》在漢傳佛教中流傳甚廣，時間上延用也已一千六百多年，是故每位學佛弟子幾乎多少有所體會、領悟。至今，在各朝代皆有注疏，總量將近有千卷的書籍，對漢傳佛教影響深遠。然對《金剛經》的認知，因諸大師切入角度的落差，造成「百花齊放」、「各家爭鳴」的詮釋不一。

本論針對《金剛經》修持法要，以江味農居士之著作《金剛經講義》，作深入分析、比對、歸納，期盼對「般若」能有正確知見，對修行亦能掌握其要領，進而能對學佛有所助益。在「般若」思惟中，除了能精準掌握修行法要，並能融合「般若」與「念佛」二法門不但不互相排斥，反且能互相增輝，相得益彰。

《金剛經講義》中，道不住六塵，而《阿彌陀經》全寫極樂世界中的六塵，看似相反，實則相同，且正可見淨土境界的高妙。苦惱眾生，起心動念，不離六塵，淨土法門之妙，在改變眾生之心。而觀想極樂世界中的六塵，即不住空；由此而脫離五濁之六塵，即不住有。《金剛經講義》明確提到「觀照般若」、「實相般若」及「念佛」的知見，巧妙將「般若」與「淨土」二法門互攝，使修行、觀照次第，相輔相成，達於圓融。

佛法在中國流傳二千多年來，盛行「念佛」法門，然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曲解其意，一般只認為其只要口中念「阿彌陀佛」即可，卻忽略了「般若」知見的重要性，筆者深覺欠妥，認為當以「般若」為導，進而「般若」、「念佛」互攝互融的修行次第，才能與《金剛經》中的般若相互映照，形成最應機、最方便的最佳修行途徑，因其關乎到修行的核心，故為本論文探討重點之一。

筆者以當今的觀點，是否能擴大《金剛經》中「般若」、「念佛」的修行知見？進而提昇當今及未來的學佛環境，提供學佛弟子能在「般若」、「念佛」的修行途徑中，勝任愉悅。

關鍵字：般若、實相般若、金剛經、念佛、江味農。

ABSTRACT

Prajna is the mother of all Buddhas. Therefore, Buddhist disciples who wish to achieve supreme Bodhi must practice Prajna. "Maha Prajna Paramita" Volume 14: "Prajna Paramita can give birth to all Buddhas" , "Great Prajna Paramita Sutra" Volume 479: "If Bodhisattvas and Mahasattvas wish to attain all wisdom, they should learn Prajna Paramita." Prajna is the reason for attaining the fruit of Buddhahood. Although all Buddhist practitioners are familiar with it, they are more eager to explore its profound meaning. Therefore, practitioners should study Prajna deeply.

Buddhism was introduced to China from India, and since the Han Dynasty , a large number of Sanskrit languages have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For the spread of "prajna" thought, the "Diamond Sutra" is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and most widely circulated "prajna" sutra. The Diamond Sutra has been widely circulated in Chinese Buddhism, and it has been used for more than 1,600 years. Therefore, almost every Buddhist disciple has some experience and comprehension. So far, there have been commentaries in all dynasties, with a total of nearly 1,000 volumes of books, which have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Chinese Buddhism. However, the cognition of the "Diamond Sutra" is due to the difference in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masters, resulting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 hundred flowers blooming" and "various schools contending".

This dissertation aims at the essentials of the practice of the Diamond Sutra and uses Jiang Weinong's book "The Diamond Sutra Lectures" for in-depth analysis, comparison and induction, hoping to have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Prajna" and grasp the essentials of practice. , and then it can be helpful to study Buddhism. In the "prajna" thinking, in addition to accurately grasping the essentials of the practice, the two methods of "prajna" and "recitation of Buddha" are not only mutually exclusive, but can enhance each other and complement each other.

In the "Diamond Sutra Lectures", the six senses cannot be described, but the "Amitabha Sutra" completely describes the six senses in the Ultimate Bliss World. It seems to be opposite, but it is actually the same, and it shows the sublime realm of the Pure Land. Worrying about sentient beings, arousing thoughts, not leaving the six dusts, the wonder of the Pure Land Dharma Door is changing the minds of sentient beings. Visualizing the six objects in the world of ultimate bliss means that there is no emptiness; thus, the six objects that are freed from the five turbidities are no longer existing. The "Diamond Sutra Lecture Notes" clearly mentions the knowledge of "contemplation of prajna", "reality of prajna" and "recitation of Buddha" ingeniously combining the two methods of "prajna" and "pure land", so that the order of practice and contemplation complements each other and achieves perfect harmony .

Buddhism has been circulating in China for more than 2,000 years, and the method of "reciting Buddha" has prevailed. However, with the changes of the times, its meaning has been distorted. Generally, it is only necessary for Buddhists to recite "Amitabha" in the mouth, but ignore the importance of "prajna" knowledge and insight. The author deeply feels that it is inappropriate, and believes that it should be guided by "prajna", and then the practice sequence of "prajna" and "recitation of Buddha" can be combined with each other. The convenient and best way to practice, because it is related to the core of practice, is one of the focuses of this paper.

From the current point of view, can the author expand the practice knowledge of "prajna" and "recitation of Buddha" in the Diamond Sutra? This will further enhance the current and future Buddhist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provide Buddhist disciples with the ability to practice and enjoy the path of "Prajna" and "Buddhism".

Keywords:

Prajna, Reality Prajna, Diamond Sutra, Buddha Chanting, Jiang Wei Nong.

目 錄

摘 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之動機、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方法、範圍.....	3
一、本論之研究方法.....	3
二、本論之研究範圍.....	4
三、小結.....	7
第三節 文獻回顧與整理、分析.....	8
第二章 《金剛經》的流傳與部類.....	19
第一節 印度《般若經》之緣起、流傳.....	19
一、《般若經》之緣起.....	19
二、《般若經》之流傳.....	22
第二節 中國《般若經》之傳譯、弘揚.....	27
一、《般若經》之傳譯.....	27
(一) 漢、魏時的傳譯.....	27
(二) 晉朝的傳譯.....	28
(三) 唐、宋時的傳譯.....	29
二、四處十六會、心經.....	31
(一) 四處十六會.....	31
(二) 心經.....	35
第三節 《金剛經》譯者.....	35
一、鳩摩羅什傳.....	35
二、對漢傳佛教之影響.....	40
第四節 《金剛經講義》作者.....	41
一、江味農簡介.....	41
二、佛學傳承.....	45
第三章 《金剛經》信解——境明無住，彰般若正智.....	49
第一節 縱衡——信解行證.....	49
第二節 【信】——的示無住，而生信.....	52
一、明正住——不住於相.....	53
(一) 發菩提心，當是離相、降伏.....	53
(二) 明無住——即正住.....	56
二、一念生淨信.....	58

(一) 擇能信之機.....	59
(二) 雙離顯中道.....	61
第三節 【解】——推闡無住，以開解.....	65
一、無住果德.....	66
(一) 例聲聞果.....	66
(二) 舉菩薩果.....	67
二、行因無住.....	68
(一) 顯發無住心.....	69
(二) 不住法報身.....	72
三、云何奉持.....	73
(一) 示能斷之名.....	73
(二) 會歸法性——離名字、言說相持.....	75
四、般若慧解.....	77
(一) 信解實相——不著有、空，名諸佛.....	78
1、不著有、不著空.....	79
2、名諸佛.....	80
(二) 觀行離相——明般若.....	80
(三) 無住發心、無住布施.....	81
第四節 小結.....	86
第四章 《金剛經》行證——心明無住，顯般若理體.....	87
第一節 【行】——深觀無住，而進修.....	88
一、無法之發心.....	88
二、因果如如.....	89
(一) 法法如是.....	90
(二) 我、法俱遣.....	93
1、度生遣.....	93
2、嚴土遣.....	93
三、開佛知見.....	95
(一) 心行叵得.....	95
(二) 緣起性空.....	97
1、無法可說.....	97
2、聞者性空.....	99
3、無法可得.....	100
四、的示修功.....	100
第二節 【證】——究極無住，得成證.....	101
一、平等法界.....	101

(一) 度無度念	101
(二) 性、相明非一異	102
1、除取相明非一	102
2、除滅相明非異	104
二、明諸法空相	106
(一) 明離來去	106
(二) 塵、界知離一、多	108
1、知多即非多	108
2、明一即非一	109
第三節 小結	111
一、直指本性	111
二、正觀諸法緣生	112
第五章 「般若」與「念佛」法門之融攝	115
第一節 「念佛」信心篇——楞嚴經	116
一、楞嚴經緣起	116
(一) 楞嚴經題	116
(二) 誤闖姪窟	117
(三) 放光宣咒	118
二、悔請開示	118
第二節 「念佛」法理篇	119
一、詢起緣心	119
二、妄識無處——廣破七處徵心	119
三、萬法唯心：真心？妄心？	121
四、見精顯性——十番顯見	122
五、明陰、入、處、界，本如來藏	123
第三節 《念佛法門》理觀	126
一、掌握心境	126
二、徵問	126
三、審觀因地發心	127
四、棄濁還清	127
五、詳審煩惱根本	128
六、空、有二俱非——中觀	131
七、揀別方便圓通	134
八、徹證——我空、法空，空空	134
第四節 觀見大—念佛篇	138
一、念佛法門	138

二、感應道交.....	140
三、修學方便.....	142
四、小結.....	143
第五節 「般若」、「念佛」法門之融攝.....	143
一、「般若」、「念佛」相得益彰.....	143
二、「念佛」法門之般若思惟.....	144
三、般若與念佛之融攝.....	146
四、修習念佛三昧.....	150
第六章 結論.....	153
第一節 研究成果.....	153
一、菩薩當以《金剛經》之般若為修行引導.....	153
二、空宗、有宗融攝於念佛.....	154
三、整理《般若經》的流傳與部類.....	154
四、縱衡——信解行證.....	156
五、「般若」、「念佛」法門之融攝.....	158
六、一聲「阿彌陀佛」亦是「十方一切佛」.....	161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162
參考文獻	165
一、佛教古籍	165
二、古籍	170
三、現代著作、論文	170
四、電子工具軟體	171
五、網站資訊	172

第一章 緒論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梵語：vajra-cched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¹。वज्रच्छेदिकाप्रज्ञापारमितासूत्र²），又譯《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³（以下簡稱《金剛經》），為佛教之初期大乘，般若部重要經典之一。《金剛經》大約應於西元 50 年在印度成立⁴，自天竺傳入漢土，是漢傳佛教中廣為流布，最普遍的一部般若經。自〔姚秦〕鳩摩羅什（西元 344 年～413 年）開始最早的漢譯，至〔唐〕義淨（西元 635 年～713 年）為止，總計歷經漢譯達六種，今《大正新修大藏經》已全部收錄。

經名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金剛」二字是個「譬喻」，「般若」二字是「智慧法」，「波羅蜜」為到彼岸，也是「譬喻」，所以本經立題，叫做是「法喻立題」。

北傳佛教中，最早註釋《金剛經》的人，是鳩摩羅什的弟子〔東晉〕釋僧肇（西元 384 年～414 年）《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注》。其評論簡短有力，精簡扼要，只抓重點解釋，略述要旨，實不可多得之佳作。各家派別、祖師大德的註解、論述，可謂百家爭鳴，絡繹於途，達一千六百多年，歷久彌新。

《金剛經》，乃是長老須菩提請問菩薩道：「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⁵而開展《金剛經》。

如來對長老須菩提說，菩薩乘的引發趣入般若之修行及心的收攝、調伏之明燈。如來道：「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⁶，因為無論「取法、取非法」，皆是著我、人、眾生、壽者。

深入研思：「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又是何意呢？如來說：「應無所住而生其心。」⁷，一語究盡「般若」甚深意。

《金剛經講義》，判前半部，初約境明無住以彰般若正智，為將發大心修行者說，是遣粗執。判後半部，次約心明無住以顯般若理體，為已發大心修行者

¹（1）《佛光大辭典》第四冊，p3553。

（2）《佛教漢梵大辭典》〔下〕，〔日本〕平川彰，平成 9 年 1 月 21 日，p1183。

²（1）《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漢梵對照本，p1。

（2）維基百科。

³〔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百七十七，第九能斷金剛分」（CBETA 2022.Q1, T07, no. 220, p. 980a2-6）

⁴佛教年史表。慧日佛學班，2008 年 6 月。

⁵〔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8c27-29）

⁶《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b9-10）

⁷《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c22-23）

說，是遣細執。前令離相，是遣其所執；後令離念，是遣其能執。前是二邊不著；後是二邊不著亦不著。前是發心應離相；後則並發心之離相亦離。

前是明一切皆非，以顯般若正智之獨真，所以要一切不住，而後正智圓彰也；後是明一切皆是，以明般若理體之一如，蓋此體為萬法之宗，故一切法莫非實相，所以要菩提亦不住，而後理體圓融。⁸

將〔清末民初〕江味農居士之著作《金剛經講義》，作深入分析，和引用〔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中之「理觀」⁹及大勢至菩薩「念佛篇」，進行比對、歸納，針對《金剛經》中詮釋「般若」的推演、邏輯分析，做綜合性的詮釋循環¹⁰，以求「般若」、「念佛」二法門融攝圓成的修行法要。

第一節 研究之動機、目的

學佛之根本意趣，當然是欲斷除煩惱、了脫生死，進而能度化眾生。然而斷除煩惱、了脫生死的次第，首先、斷除煩惱：分為二種，（一）即見道所要斷除，（二）是修道所要斷除。

第一、以見道所要斷除來說。何謂「見」？見就是正見諦理。見諦所斷除為迷於真理、是會阻礙真如的煩惱，迷於理，則執身、邊、邪、戒取、見取等諸見，謂之見惑。《雜阿含經》卷 18：「蘇息者，謂斷三結。」¹¹斷三結，得須陀洹果；三結就是我見、戒禁取見、疑見。其中「我見」為最根本的執著性，欲破除「我見」，當以「般若波羅蜜」為正知見，才得以圓滿功德轉。換句話說，即轉迷成悟，即在於追求真理，是屬於解。

《金剛經》中即是以般若道的次第智慧，來破除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以達斷除煩惱、了脫生死，即所謂「從假入空」。

第二、是修道所要斷除。即是迷事生起的煩惱，迷於事，則起貪、瞋、癡、慢、疑諸惑，謂之思惑。隨因緣際會，遇境界時，於事相上，尚會生起心中的染著、觸相的錯亂。舉例：如抽大麻，如果認為抽大麻是有好處，則為是非不分；如已知抽大麻是毒害，即是已剷除邪見。但是雖了解抽大麻是毒害，然毒癮發

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p. 567a5-569a14)

⁹ 〔唐〕唐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卷 50：「云何菩薩摩訶薩如理觀耶？諸菩薩等云何應學？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自性息滅，若如是觀名如理觀。」(CBETA 2022.Q1, T11, no. 310, p. 297c19-21)

¹⁰ 中觀學的「詮釋循環」<https://yinshun-edu.org.tw/en/node/26651>

¹¹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18 (CBETA 2021.Q3, T02, no. 99, p. 127b23)

動，仍照舊抽大麻，即為事相上的愛染。換角度看，離苦得樂，在於修行聖道，是屬於行。

前雖然是以自利為優先的般若道，然其最終的目標，是要究竟成佛，換言之，是要先以世俗菩提心的般若道，進而達至明心菩提後，再發勝義菩提心，即更上一層樓，即廣大利他的方便道，嚴土熟生，才能達到最終的目標，究竟成佛，所謂「從空出假」。

上文提言轉迷成悟、離苦得樂，實際可說是一問題的兩個面相。為何如此說？因為，如果求解因而悟道了，當然也可遠離苦；如果修道因而離苦得樂了，必然也可慧開悟解。故轉迷成悟與離苦得樂，可視為一體的兩面，亦是趨向同一個目的。

《大智度論》卷 18：「諸佛及菩薩，聲聞辟支佛，解脫涅槃道，皆從般若得。」¹²《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79：「若菩薩摩訶薩欲疾證得一切智智，應學般若波羅蜜多」¹³，故修行人當研「般若」。

苦是俱生而來，無法避免。欲想離苦，則要先消業力，首先將身、口、意三業除惡向善；想要消業，必先斷惑。斷惑是轉迷成悟，也即開悟，則可離苦得樂。總而言之，學佛的根本意趣，就是想求得「轉迷成悟，離苦得樂。」達「究竟成佛」。

動機是要離苦得樂，目的欲轉迷成悟，但修行方法為何？本論針對問題而提出《金剛經》修持法要，從如理觀《金剛經》進入，深而將「空」宗、「有」宗融合，再以念佛法門提綱挈領，繼將三者互融相攝於一聲「阿彌陀佛」之修行法要中，終以佛經來印證「念佛三昧」，圓滿理觀、事修。

第二節 研究方法、範圍

一、本論之研究方法

一、文獻蒐集法：蒐集參考有關「般若」，及《金剛般若經》議題之佛經、文章、書籍、論文、期刊。

¹² 龍樹菩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18 (CBETA 2021.Q3, T25, no. 1509, p. 190c19-20)

¹³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 (CBETA 2021.Q4, T05, no. 220, p. 12b28-29)

二、經典詮釋法：將佛經、文章、書籍、論文等分析、歸納，形成資訊，匯整成問題意識，進而提出主題。

三、比較詮釋法：針對與主題相關的研討、深入解析、研判，比較其差異、相同、分流、統整，進而作邏輯思惟、推理，終至與佛經比對、印證，探討是否和佛經原意相符？以臻達合理的結論。

四、綜合歸納法：

本論應用了佛說因緣法為理論立基點，深究菩薩修行緣起緣滅的性相及法相，深入探討「般若」的知見。

首先說到學佛，有學佛的方法、途徑，依靠這方法、途徑來修習，才能達到成佛的願望，現在，先從學佛的歷程、方法說起。

何謂「修持法要」？大哉問！依〔清末民初〕江味農居士之著作《金剛經講義》為核心，其將《金剛經》中的「般若」、「念佛」相行相攝，互通輝映，整理出一套以四大步驟：信、解、行、證的「修持法要」。

五、「引經證經」法

於「般若」、「念佛」相行相攝中，如何互攝互融？於各述論時，以「引經證經」的方法，即是引佛經來證明《金剛經》所言，例如本論中，常引《實相般若波羅蜜經》、《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菩薩念佛三昧經》……來證明《金剛經》所言，形成互相輝映，是為最妙、最神的詮釋法。

二、本論之研究範圍

本論以〔清末民初〕江味農居士之著作《金剛經講義》為核心，次引用〔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中之「理觀」及大勢至菩薩「念佛篇」，輔助佐證，為主要研究範圍。

何以選擇江味農居士之著作《金剛經講義》為本論之研究範圍？特色有三：

一、因註解《金剛經》中，能解經中義理者，於漢傳佛教中，雖有〔東晉〕僧肇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注》¹⁴，〔隋〕智者說《金剛般若經疏》¹⁵，〔隋〕吉

¹⁴ 〔東晉〕僧肇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注》（CBETA 2021.Q4, X24, no. 454, p. 395a10）

¹⁵ 〔隋〕智者說《金剛般若經疏》（CBETA 2021.Q4, T33, no. 1698, p. 75a3）

藏《金剛般若疏》¹⁶。而後〔明〕宗泐註《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¹⁷，〔明〕憨山撰《金剛經決疑》¹⁸，〔明〕智旭造《金剛經破空論》¹⁹，等諸祖師論註，其過簡而無詳明，雖別有要旨，但不出於諸祖師之言，大多流於文句、段落的解說，難能縱貫全經意旨的心境。然江味農居士《金剛經講義》，發揮般若精義甚詳盡，且殊勝淵博，能歸納百川，融合互攝，自成一家，頗具大師風範，兼通達大乘經典，其觀照法門，不但引性、相二門之突悟，更深淨宗一味之心淨，可謂尤獨具法眼。

二、天台宗判《金剛般若經》教相，為通、別兼圓。所謂的通者，因《金剛經》的經義，下可通於小乘，上可通於別、圓。總而言之，所行道明的義理，三乘皆可以共行，因名為通，只要說人、法俱空的義理，皆是判為通。²⁰

華嚴宗判《金剛經》屬於「始」教，亦通於圓，賢宗名為始教，意即自「始」教開始以往，皆指大乘而言。因為觀空為大乘初門，引導小乘人轉入大乘所說教法，故稱名為始教。

《金剛經講義》中，提到：天台宗判《金剛經》為通、別兼圓教，華嚴宗則判屬為始教，亦通於圓教，皆不免太過於拘泥於名言，於理法也是牽強，就於經中義趣而言，也未盡吻合。

筆者認同江味農獨判教為至圓極頓之教法，乃判曰兼乎圓，通於圓²¹，誠能不違背佛陀所謂最上乘者之說。

三、將《金剛經》以信、解、行、證之次第，為修行法要。在實際修行中，其自言：「教宗般若，行在彌陀。」當是學佛人學習的核心。

《金剛經》上半部，（一）約境明無住，以彰般若正智。

1、「信」--的示無住，以生信。

2、「解」--推闡無住，以開解。²²

¹⁶ 〔隋〕吉藏撰《金剛般若疏》(CBETA 2021.Q4, T33, no. 1699, p. 84b2)

¹⁷ 〔明〕宗泐註《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CBETA 2021.Q4, T33, no. 1703, p. 228a7)

¹⁸ 〔明〕憨山撰《金剛經決疑》(CBETA 2021.Q4, X25, no. 474, p. 57c3)

¹⁹ 〔明〕智旭造《金剛經破空論》(CBETA 2021.Q4, X25, no. 479, p. 133a6)

²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1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271a14-15)

²¹ 〔清〕江味農著《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1：「佛說此經，蓋以開眾生本具之如來智慧覺性，而復其本來面目者也。正是紹隆佛種，傳授心印之無上甚深法寶。即此一點，已足證明其為至圓極頓之教法矣。至圓極頓，故所謂通別，所謂始終之義，無不攝盡。安得見其有通始等義，遂拘牽文字，顛倒其說，謂其兼圓通圓乎」(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273a2-5)

²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2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302a13-14)

《金剛經》下半部，（二）約心明無住，以顯般若理體。

1、「行」--深觀無住，以進修。

2、「證」--究極無住，以成證。²³

表-01

金剛經講義	上半部	約境明無住， 以彰般若正智。	（一）「信」——開示無住，以生信
			（二）「解」——推闡無住，以開解
	下半部	約心明無住， 以顯般若理體。	（一）「行」——深觀無住，以進修
			（二）「證」——究極無住，以成證

在「般若」思惟中《金剛經講義》：「般若綱要，含有三義。（一）謂般若為大乘佛法之綱要也。²⁴故《大智度論》卷 100：「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諸佛以法為師。法者，即是般若波羅蜜。」²⁵《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摩訶般若波羅蜜，是諸菩薩摩訶薩母，能生諸佛、攝持菩薩。」²⁶般若為何？事物的理體所蘊涵的正確智慧，理體即為實相般若，正確智慧便是觀照般若。（二）所謂般若綱要者，謂即般若而明其綱要也。²⁷即《大智度論》所言，佛法即是般若。如此可明學習般若法門之廣博，所謂法門無量誓願學。（三）謂即金剛般若而明其綱要也。²⁸《金剛經》的主題綱要，就是離妄想、除執著。如法華經言「佛為一大事因緣出世」，便是為這事而來。

整部《金剛經》的義趣，即闡發圓頓的無住。前半多約「境」遣著。所謂「境」，就是「一切相」。六塵、六根、六識，乃至空、有、雙亦、雙非，皆攝在內。故前半的義理，可簡言：一切皆「非」，於相「不取」。因不取，故皆「非」也。皆非而不取，則無明我見破，而「觀照般若」之正智，煥然大明。²⁹

後半則約「心」遣著。所謂「心」者「菩提心」、「三際心」、「有所發」、「有所得」、一切分別執著等「心」，皆攝在內。故後半的義理，簡言：一切皆「是」，於相「不生」。因不生，故皆「是」也。皆是而不生，則無明我見破淨，而「實相般若」之理體，朗然全現。³⁰

²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69a15)

²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246a6)

²⁵ 龍樹菩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100 (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755c8-9)

²⁶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7 (CBETA 2022.Q1, T08, no. 223, p. 420c14-15)

²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247a12)

²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250a2-3)

²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274a9-11)

³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274a11-13)

今番演說《金剛經》，重在將經中精要處，且融歸「念佛」法門，一心趣入極樂淨土，以破念佛法門向來被誤解的沉痛與惋惜。

問：為何引用《楞嚴經》中之「理觀」及大勢至菩薩「念佛篇」，輔助佐證？

答：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以「空宗」觀點，來說明實相般若，是否另類思惟？以「有宗」³¹的觀察，來言明。其中《楞嚴經》講離生滅心，即離妄心，尋回不生滅心，即真心，由明五陰即本如來藏性，於《楞嚴經》名為如來藏。然「空宗」、「有宗」相輔相成，一體兩面，能透澈「理觀」，有經論為證？

依大乘初住中，有教發是般若，行發即如來藏，理發是實相。³²

《楞嚴經》之理觀既明，再延伸《楞嚴經》之隨事修行，即大勢至菩薩所推薦「觀見大」念佛法門：

大勢至法王子……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³³

以達圓滿究竟，即常言：「教宗般若，行在彌陀。」即是圓滿行在彌陀。

三、小結

綜合上述所言：

一、《金剛經講義》的「修持法要」，依信、解、行、證之次第，一以貫徹之。

二、其中又以「般若」為修行理體，即「理觀」為五波羅蜜之眼目。

三、從修學佛法的方便，不外聞思修，《金剛般若經講義》：「當知修行不外聞思修三慧。如此中之聞說是經，便是聞慧。而深解便是思慧，修慧。何以故？若不思惟修觀，便不能深解故，故曰說解便攝有行。不但此也，所謂深解義趣者，是何義趣乎？即是深領會得上文所說。」³⁴

³¹ [民]印順法師著《中觀今論》第十二章 空宗與有宗：「上來所列舉的三家，對於空義的解釋各有不同：……如薩婆多部說執境是空，而現前的外境不空；唯識說似離識現的境是空，不離於心的內境不空；真常者則說妄心也空而清淨本體不空。三家的空義雖逐漸廣大，然總覺有一不空者在，依實立假，依不空立空——「執異法是空、異法不空」。他們的立足點、歸宿處，是實有、真有，所以這三家稱之為有宗。」(CBETA 2022.Q1, Y09, no. 9, p. 261a4-11)

³² [隋]智顗說《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8 (CBETA 2022.Q1, T33, no. 1716, p. 775b23-24)

³³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5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8a21-24)

³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435a6-9)

當然另有觀點，例如為信、解、行、證之方便，《金剛般若經講義》：當云何生信，當云何奉持，之所以然也。然則說一解字，不止攝行，亦攝有信。且下文云：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生實相，便是證性。下文又云：「得聞是經，信、解、受持，則為第一希有。乃至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名之為佛者，明其證性也。然則說一深解，不止攝信攝修，并證亦攝在內矣。³⁵

然信、解、行、證之目的，便是為解釋實相般若之意：「而且信心清淨則生實相之意，又是說實相之生，便是信心清淨。觀此，則前次所說信解行證，雖道為四事，其實乃是一而四，四而一，其理益可證明矣。」³⁶

對上之問題的發揮、研討，筆者最後小結，期盼本論文能圓滿解答：

一、以江味農居士《金剛經講義》為核心，闡明信、解、行、證之次第，作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修行法要之意義。

二、從江味農居士在《金剛經》的闡釋，闡發般若的義理及實相思想內涵，並提出《金剛經講義》詮釋立場、特色，尤其於漢傳佛教中，注重解、行並重的思惟上的演進及相輔相成。

三、透過江味農居士《金剛經講義》闡明信、解、行、證的修行法要，以引用《首楞嚴經》中之「理觀」及大勢至菩薩所推薦「觀見大」念佛篇，並引述《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輔助佐證，做綜合性的詮釋循環³⁷，求「般若」、「念佛」二法門融攝圓成的修行法要，盼圓滿江味農居士：「教宗般若，行在彌陀。」

第三節 文獻回顧與整理、分析

就在文獻探討中，將從一、進行針對「般若」思想、議題之研討，二、《金剛經》與「念佛法門」之關係，三、修行法要之知見、掌握，共三個方向、角度來進行相關文獻研究、探討。

當然，對於歷代大師的整理、比較，從相同、差異之處，並深入發掘出各個層面的般若思惟。對於相關《金剛經》中的「般若」思惟的文獻中，分析其觀點：

〔東晉〕僧肇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注》，簡易注釋其意：

³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435a9-12)

³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435a12-13)

³⁷ 中觀學的「詮釋循環」<https://yinshun-edu.org.tw/en/node/26651>

《金剛經》的本體，即是以空慧為主題，義理的趣入，皆歸向於中道，內涵實以勝義諦、世俗諦為宗旨。義理又如何詮釋呢？一切萬法的生起，皆因為假藉因緣和合而有了生滅、流轉、還滅，所以眼睛所見的皆是暫時、虛偽不實，所稱名為世俗。因緣和合而有了諸法，所以一切法皆沒有自性，自性既然不存在，更又是因緣和合，都喪失其自性，所以本來自己就不是天「生」而有，那今天就沒有所謂的「滅」。依據天道，也無法改變的真理，稱名為真如。真如、世俗為二，因是真實的義理，審判為「諦」。聖人心思的正觀照，透過「真如」照察審辨，去觀察「世俗」，當「中道法相」的理解、體悟，稱名為「般若」。般若的意思，就是智慧。何謂「波羅蜜」？翻譯為「到彼岸」，如何解釋？生死就是在這岸，涅槃是為彼岸，由這岸渡河到達彼岸。大乘菩薩無相的智慧，能捨棄此生死，就能到達彼岸涅槃境。³⁸

〔隋〕智者大師於《金剛般若經疏》中指出：

「金」有三種義意：一、寶中真正最上等，不可侵毀；二、銳利無比，揮用自在，摧破諸物；三、外表內裡清淨，影現分明。「剛」是堅義，謂身、命、財。解釋金剛般若，此是摧毀萬有於性空，甚堅甚銳，名為金剛，智名決斷，慧曰解知，萬象雖然繁多，外物、內我無相，故假名「般若」。今通取「金剛」，堅利為譬喻，舊說體堅用利，體堅，眾惑不侵；用利，能摧萬物。用譬喻來道明般若，「實相般若」，則為理性而言，體性常住；「觀照般若」，則是破五住惑的境界；「文字般若」，能夠使眾生聽講後，能解脫自在。如此微妙的三法——實相、觀照、文字般若，不縱不橫，非並非別，成祕密藏，佛三種身，也是如是。佛陀的三種身也是這樣解釋，實相即法身，金剛身即是實相。觀照即報身，如金剛三昧的禪定，破諸各種的煩惱。文字即應身，隨機利益，普現無邊的利益眾生。³⁹

並指出實相般若，即理境第一義諦；觀照般若，即行人智慧，智慧鑑此實相；說智及智處皆名為般若，文字能為作詮亦為般若，所以說，無離文字，說明解脫，因為一體三名。⁴⁰

三種般若，以十如是——體、力、用、因、果，來道明：

所謂「體」？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是《金剛經》的正體，約實相之

³⁸ 〔東晉〕僧肇注《金剛經註》：「夫理歸中道……理經言顯。學者神悟。從理教而通矣。」(CBETA 2021.Q4, X24, no. 454, p. 395a14-24)

³⁹ 〔隋〕智者大師說《金剛般若經疏》：「略釋經題……。金即三義，……實相般若理性常住，觀照般若破五住惑，文字般若解脫自在，……實相即法身，如《大經·明金剛身品》，觀照即報身，如金剛三昧破諸煩惱；文字即應身，隨機利益普現無邊」(CBETA 2021.Q4, T33, no. 1698, p. 75a6-16)

⁴⁰ 《金剛般若經疏》：「實相即理境第一義諦；觀照即行人智慧，……一體三名，同祕密藏。」(CBETA 2021.Q4, T33, no. 1698, p. 75b25-28)

慧，行無相的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是「因」，諸相非相是「果」，如此的因果，同約實相。

所謂「用」？破執著為用，一切封閉的思惟，全名為執著；破所有相惑，顯現出功能，自己也無滯礙難行，即達「力」「用」。

體、用因緣不一、不異，體堅用亦堅，體利用亦利，既其不一，假名義辨。離開「用」無「體」、離開「體」無「用」；作用即寂寥，寂寥即作用；無法分別有、無，作用的體，主要於作用；亦無法分別有、無，體的作用，主要於體。⁴¹

智者大師對於「須菩提又重新舉出舊問題，向佛陀請示」的看法。其解釋認為方便道，或為後來的眾生，或為鈍根之人，或許可以《大智度論》的善權，為而菩薩的父母說。⁴²

筆者以為，如《大品般若經》中判別為：般若道、方便道，實為最妙的決斷。

〔唐〕智儼大師《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⁴³，道出殊勝的詮釋：

《金剛經》，大概是「實相、智慧」的美稱，本為精進初發菩提心的菩薩而說，於是又引根機成熟的聲聞。《金剛經》總的宗趣，即明了三種般若：一、實相般若，二、觀照般若，三、文字般若。

世尊！云何菩薩大乘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修行？云何降伏其心？⁴⁴

問所住的義理，即顯問實相般若；問能修行，即問觀照般若；問降伏心，即調伏方便，即問文字般若。

如菩薩大乘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修行，如是降伏其心。⁴⁵

「實相般若」，即所說「應如是住」，明了法界、真如，本覺寂靜，離念明慧，無分別智所顯現的相，一得不退，稱為住。「觀照般若」，說「如是修行」，顯修成正智，正助圓滿應業行心，名為修行。「文字般若」，說「如是降伏其

⁴¹ 《金剛般若經疏》：「體者，……破諸相惑顯出功能，亦自無滯即力用也」（CBETA 2021.Q4, T33, no. 1698, p. 75a17-22）

⁴² 《金剛般若經疏》：「從初至果報不可思議，名實智道；重白佛去，是方便道，或為後來，或為鈍根，或可智度、善權為菩薩父母，如判《大品》般若、方便兩道分文，此經略說亦復如是」（CBETA 2021.Q4, T33, no. 1698, p. 76c10-14）

⁴³ 〔唐〕智儼述《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卷1（CBETA 2022.Q1, T33, no. 1704, p. 239a3）

⁴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6a, p. 752c23-25）

⁴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6a, p. 752c28-30）

心」，凡夫的心識，虛妄充斥，恣縱放蕩，六道輪轉，無有出期，今依方便，調令應法，故名降伏。

總體視「明了實相般若、觀照般若的修行、文字般若的降伏心」為宗要。

〔隋〕吉藏法師撰《金剛般若疏》⁴⁶中，其理解之深意：

《金剛經》，意在清澈明亮的道明三觀，即當如何觀行，指出一切法真實、不虛假的精深旨趣。梵本應說《跋闍羅般若波羅蜜修多羅》，漢土翻譯成《金剛智慧彼岸到經》。說明無累不摧，名為「金剛」，無境不照，稱為「般若」。為能長久勉勵眾生，是為「波羅蜜」。

《金剛經》以何為宗旨？答、有二：

一、以無相境為宗旨，為什麼呢？明確指出：《金剛經》端正、不斜不歪、正直地遣蕩萬相《金剛經》：「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應作如是觀！」吉藏借外境之「相」，內心之「無住」的概念，辨明在「心」「相」之間，進而超絕於原來心、相之妙，悉無所有。明了無相的道理，故以無相之理，為此經的宗旨。

二、《金剛經》，以智慧為宗旨，吉藏法師自認有二種說法：

慧有二種：（一）因中智慧，（二）果中智慧。

吉藏確知，因名般若，果稱薩般若，因果俱金剛，為《金剛經》真正宗旨。

〔唐〕窺基大師於《金剛般若經贊述》卷1：「說金剛有三義。一、所破義，二、能摧義，三者、闢狹義。」⁴⁷

「若只學習、有」以便來反對「空」，則妄想的心便更增長；如果只學會「空」而來否決「有」，則真正的智慧，就沒有了因緣，而不生起。要滅除妄想要借鏡於空門，欲起真如心當求於有境，有、空雙鏡才能雙妙圓融。佛說教理有二種：一、調隨機而演講，如四諦法門、二空等義理；二、調顯理而道真如，說無相、實相等。⁴⁸《金剛經》顯然是為顯理而演倡。

〔唐〕窺基大師在《金剛般若論會釋》卷一，對般若的因緣關係，其認為：

⁴⁶ 〔隋〕吉藏法師撰《金剛般若疏》(CBETA 2022.Q1, T33, no. 1699, p p. 84b2- 114a14)

⁴⁷ 〔唐〕窺基大師《金剛般若經贊述》卷1：「金剛有三義。一、所破義……二、能摧義……三者、闢狹義……金剛即般若也。」(CBETA 2021.Q4, T33, no. 1700, p. 125b26-c16)

⁴⁸ 《金剛般若經贊述》卷1：「若唯學有以非空，妄想之心更長……說無相、實相等。」(CBETA 2021.Q4, T33, no. 1700, pp. 125c23-126a1)

如說般若，「實相」「觀照」正是般若；「文字般若」能生、能顯般若，亦名般若。此亦如是文字能顯、能生法身，故稱言說，亦名法身。「文字般若」從能詮、辨能依作用，以立其名，言說法身，從能詮表，所依能依，體用和合，以立其名。⁴⁹

〔唐〕宗密述，在《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中，對「般若」的體悟：

鏡中的心，本是清淨、像色本源也是空，但如夢識般，起外境想，未知何時起？而成有了物境的妄念，皆是因惑業的習氣、以致如絲網般的因果輪迴報應，浩然似塵沙劫波，有海無際。所以在充滿我執、但尚存清淨覺知而呈現相為人時，宗密法師首先說：生滅因緣法，用苦、集、滅、道來解說《金剛經》，既先除我執、法空，如果欲盡除病根，必須要先談般若。修至心、境齊泯滅，即是真心的覺知顯現，垢、淨雙亡，一切清淨，才能達究竟圓滿。⁵⁰

《金剛經》中，每一句、偈，皆隱喻、簡略，但其主旨意趣，卻深奧微妙。將何釋《金剛經》？先敘述義理，大略開二點：第一、辯教起因緣，第二、明經宗體。

一、辯教起因緣，分二：

（一）總論，顯義理如何度眾生。如來的本意，則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知見。

（二）別顯《金剛經》四德：

1、為對治我、法二執故。由此二執起煩惱、所知二障，由煩惱障障心，心不解脫，造業受生，輪轉五道；由所知障障慧，慧不解脫，不了自心、不達諸法性相，縱出三界亦滯二乘，不得成佛，故名障也。二執若除，二障隨斷，為除二執，故道此經。

2、為遮斷種現二疑故。遮未起種子之疑、斷現起現行之疑，即經中答所問已便躡跡，節節斷疑，乃至經終。

3、為轉減輕重二業故。轉重業令輕受、減輕業令不受，因為顯示福慧二因故。佛成正覺，未說般若之前，眾生由無妙慧，施等住相皆成有漏、或滯二乘，故談般若，顯示妙慧為法身因、五度為應身因。若無般若，則施等五非波羅蜜，不名佛因。故須福、慧二嚴，方成兩足尊矣。

⁴⁹ 《金剛般若論會釋》卷1：「如說般若，實相觀照正是般若，文字般若能生能顯般若，……以立其名。」(CBETA 2021.Q4, T40, no. 1816, p. 735a28-b3)

⁵⁰ 〔唐〕宗密述《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1：「鏡心本淨、像色元空，……垢淨雙亡一切清淨。」(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54c7-12)

4、為明了法身、應身。未聞般若之前，但言色相是佛，不知應化身為法身之影，不如實見真身、應身，故此發明二果令知由前福慧二因證得。⁵¹

二、明經宗、體二：

1、宗。統論佛教因緣為宗，別顯《金剛經》，則實相般若、觀照般若不一不二以為其宗。以即理之智，觀照諸相，故如金剛能斷一切；即智之理，是為實相，故如金剛堅牢難壞，是故合之以為經宗。

2、體。文字般若即是經體，文字即含聲、名、句、文；文字性空即是般若，無別文字之體，故皆含攝理無不盡，統為教體。⁵²

〔唐〕宗密，可說已將多位大師的精要、法理，透過深思熟慮後，道出般若的深意，值得後人參照。

〔唐〕道氤集《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對《金剛經》中的義理：

有四義：一、細，二、罕，三、能斷，四、相似。初、三共義：「觀照」「實相」，遍在諸教，後一不共，「文字般若」。⁵³

「般若」是梵音，此名為智慧，總共有五種。一、「文字般若」即是能詮的教法；「觀照般若」惠體實相；「真性、境界般若」，即是空、有二諦、三無性等。「眷屬般若」，則是相應四蘊性助伴五蘊性，隨其所應，即定道共二種戒。故然此般若名寬通故。理該五種，就勝義諦而言，唯獨只取「實相般若」「觀照般若」。⁵⁴

〔宋〕沙門善月，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會解》卷上，提出對般若之名、體、喻、用的微妙見解：名始於無名，因名以得體。由「文字般若」而見「實相般若」，名所以立也。《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是從喻法為他的經名，也就是「金剛」二字為譬喻，根據論中所說，唯取「堅利」為義，所謂「金剛之性」以堅故不壞，雖百鍊不能銷其體，利故能斷，則萬物不能摧毀它的作用。⁵⁵

⁵¹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1：「將第一、辯教起因緣，第二、明經宗體……故此發明二果令知由前二因證得。」(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p. 154c25-155a18)

⁵²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1：「第二、明經宗體二。……文字性空即是般若，無別文字之體，故皆含攝理無不盡，統為教體。」(CBETA 2021.Q4, T33, no. 1701, p. 155a18-26)

⁵³ 〔唐〕道氤集《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卷1：「本論四義……初三共義：觀照、實相，遍在諸教，後一不共，文字般若。」(CBETA 2021.Q4, T85, no. 2733, p. 17c2-4)

⁵⁴ 《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卷上：「般若梵音此云智慧。總有五種。文字……般若名寬通故。理該五種。就勝唯取實相觀照。」(CBETA 2021.Q4, T85, no. 2733, p. 18b27-c3)

⁵⁵ 〔宋〕善月述《金剛經會解》卷1：「名始於無名。因名以得體。由文字般若而見實相般若。……

〔明〕智旭造《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空論》中，將三種般若相互連繫、關照，密不可分，一體三義，作系統化的整體解釋：此「實相般若」者，即是般若波羅蜜體。體自寂照，不可思議，如理而照，照不異寂，即名「觀照般若」。如理詮寂，寂詮即照，是名「文字般若」。再說實相般若，是為觀照體，也是為文字體。所謂觀照般若，照於實相，照於文字。道明文字般若，詮釋於實相，詮釋於觀照。⁵⁶

所謂金剛，是為譬喻，可指是般若波羅蜜，為一切法理，金屬中最剛硬，故稱為金剛，此奇寶最為珍貴重要，以此譬喻「實相般若」，諸法中最尊。其相堅固，不會遭受別物破壞。以此譬喻「觀照般若」，愛、取之見無法入侵，其用猛利。因能破一切邪見。以此譬喻「文字般若」，能斬斷眾生的疑惑。復次，因實相般若最為尊重，而觀照、文字般若也復尊重。因觀照般若不會遭受破壞，即是實相、文字般若也不會遭受破壞。因文字般若能斬斷眾生的疑惑，即是實相、觀照般若，也能斬斷眾生的疑惑。⁵⁷

〔清〕通理法師述《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卷下，其對《金剛經》的詮釋：

真正的「空」，不是空無所一物；幻妙相「有」，不是真實有自性。雖幻妙相有，然而其性常是空無自性。真正的「空」，然而其性常是法爾如是、自由自在。遮遣、觀照無所障礙，存有、泯滅自由自在，雖不可得而思議其義理，其唯有實相般若。究其原因，確是因有而「空」；探其助緣，實是因空而「有」。⁵⁸

依《金剛經》次第淺深，分為四分：第一、略明降住生信分，第二、推廣降住開解分，第三、究竟降住起修分，第四、決定降住成證分。⁵⁹

《金剛新眼疏》：「啟發淨『信』，展轉徵釋，結示增修。」⁶⁰

則萬物不能摧其用」(CBETA 2021.Q4, X24, no. 462, p. 567a20-24 // Z 1:38, pp. 378d17-379a3 // R38, pp. 756b17-757a3)

⁵⁶ 〔明〕智旭造《金剛經破空論》：「實相者，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夫觀照者，照於實相，照於文字。夫文字者，詮於實相，詮於觀照。」(CBETA 2021.Q4, X25, no. 479, p. 133a16-22 // Z 1:39, p. 133a10-16 // R39, p. 265a10-16)

⁵⁷ 《金剛經破空論》：金剛者，喻也，般若波羅蜜者，法也，金中之剛，故名金剛……即是實相文字不壞，文字斷疑故，即是實相觀照斷疑。(CBETA 2021.Q4, X25, no. 479, p. 134a10-16 // Z 1:39, p. 134a4-10 // R39, p. 267a4-10)

⁵⁸ 〔清〕通理法師述《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卷1：「真空不空……緣空而有。」(CBETA 2021.Q4, X25, no. 487, p. 231b10-12 // Z 1:39, p. 240b11-13 // R39, p. 479b11-13)

⁵⁹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卷1：今依本經次第淺深。分為四分。第一略明降住生信分……第四決定降住成證分。(CBETA 2021.Q4, X25, no. 487, p. 231b23-c1 // Z 1:39, p. 240c6-8 // R39, p. 480a6-8)

⁶⁰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卷1 (CBETA 2021.Q4, X25, no. 487, p. 231c16-17 // Z 1:39, p. 240d5-

《金剛新眼疏》：「當機答以得無定得，說無定說，則二乘隨法生取之堅執已搖動矣，法執既破，淨『信』斯生。」⁶¹

其在第一、略明降住生信分，強調「信」之珍貴：啟發淨「信」，淨「信」斯生。

《金剛新眼疏》：「緣茲當機深『解』。感悟涕泣。歎『信、解』功德。」⁶²

《金剛新眼疏》：「欲遮深疑，具示五語，為助妙『解』。」⁶³

其在第二、推廣降住開解分，強調「解」之彌珍：緣茲當機深「解」，歎「信、解」功德，為助妙「解」。

《金剛新眼疏》卷 1：

第三究竟降住起「修」分中。重舉發菩提心者，謂信解之後，發起「修」習菩提心也。雖蒙開示，已解降住之宗，未歷真「修」，莫究降住之實，故重問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意蓋欲究竟所解，以造其實耳。答降心中，而有略明，詳示二義。略明中，教以如前所解，而究竟之故仍約度生無度，顯久行即「修」故。⁶⁴

其在第三究竟降住起「修」分中，強調實踐之「修」：發起「修」習菩提心，未歷真「修」，顯久行即「修」故。

《金剛新眼疏》卷 1：「第四決定降住成證分中，乃有三義：一、降心離相，二、住心無住，三、結歸問意。」⁶⁵

所謂降心離相，詮解為破其邪見；離相，乃為遣除取相的執著。住心無住又何意？指出為得無生法忍辱的菩薩，一、正報無住，謂如來內證不變之體，外現隨緣之用，來去坐臥，一味隨緣。二、依報無住，謂法界皆可析分，微塵又可合和，則微塵、法界俱非有實有的自性。而入理菩薩，當宜應為無所心住。

所謂成就者，表示圓滿具足之義理，「實相般若」，名為最上，以是諸佛所證

6 // R39, p. 480b5-6)

⁶¹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卷 1 (CBETA 2021.Q4, X25, no. 487, p. 231c19-21 // Z 1:39, p. 240d8-10 // R39, p. 480b8-10)

⁶²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卷 1 (CBETA 2021.Q4, X25, no. 487, p. 232a5 // Z 1:39, p. 240d18 // R39, p. 480b18)

⁶³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卷 1：(CBETA 2021.Q4, X25, no. 487, p. 232a12-13 // Z 1:39, p. 241a7-8 // R39, p. 481a7-8)

⁶⁴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卷 1：「第三究竟降住起修分中……顯久行即修故。」(CBETA 2021.Q4, X25, no. 487, p. 232a20-b1 // Z 1:39, p. 241a15-b2 // R39, p. 481a15-b2)

⁶⁵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卷 1：「第四決定降住……三、結歸問意。」(CBETA 2021.Q4, X25, no. 487, p. 233a24-b1 // Z 1:39, p. 242b1-2 // R39, p. 483b1-2)

故。「觀照般若」，名為第一，以是發覺初心故。「文字般若」，名為稀有，以是待時機而說故。三種般若，盡在此經，故盡能受持者，即能成就。⁶⁶

〔民〕星雲大師道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⁶⁷的主旨：即「無相布施，無我度生，無住生活，無得而修。」

（一）無相布施：三輪體空，無相而施的功德，才是最大功德。不求任何利益，不計任何代價，以及有無報償都不計較，完全為了別人的需要而行的布施，就叫無相布施，無相布施的功德是無限的。如《金剛經》：「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只有無相布施才有無限的功德，才能與金剛般若契合。

（二）無我度生：必發無我之大悲心，才能廣度一切眾生。如《金剛經》：「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因為菩薩度眾生要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才是真度。只有在無我的精神之下，方可發大心來度眾。如《金剛經》說，無我度眾生才能與般若相應，才能證入般若的空性。

無我是思想上和智慧上的一種境界，擺脫有形的對待關係的束縛，把自己安住在無人我無對待的上面，使自己與虛空和宇宙同等，心佛眾生原無差別。能如此想，雖度眾生，而無有一眾生可度，如此超越的思想，那就是般若性空的實踐者。

（三）無住生活：就是不要迷執五欲六塵的外境，在一切衣食住行的生活上不要貪著。心靈一旦到達無住境界，內心就會開闊得如宇宙虛空一樣。《金剛經》其實是幫助我們，追求超然物外平常日用間的生活。至於如何淨化心靈並改善我們的生活，這就要自己從生活中去親自體驗無住的般若了。

（四）無得而修：無得才是真得，無得而修才是真正證悟而得。只有無得而得才是真得，無修而修才是真修，無證而證才是真證。「無」並不是說什麼都沒有，其實無用之用才是大用。

《金剛經》的宗旨是：「無我、無相、無修、無證。」這個「無」就是「空」，但並非世間一般所謂什麼都沒有叫作空，而「空」，才是建設「有」的，空，是涵蓋空、有不二的無，這個「無」的「真空」，才是真正最究竟的般若的主旨。

⁶⁶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卷2：「成就者……故盡能受持者。即能成就。」(CBETA 2021.Q4, X25, no. 487, p. 258b19-23 // Z 1:39, p. 267d2-6 // R39, p. 534b2-6)

⁶⁷ 〔民〕星雲大師。經典之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近代對「般若思想」的學者，如：塗艷秋的《鳩摩羅什般若思想在中國》、梶山雄一的〈般若思想の生成〉、唐君毅的〈吉藏般若思想之實相義〉、胡梅子的《鳩摩羅什與大乘般若空慧》等。

近代對「金剛經」般若思想的學者，如：法印學報 第九期 2018/12 邱敏捷的〈印順法師對《金剛經》的詮釋——兼與智顗、吉藏、智儼、窺基之比較〉、李利安的〈《金剛經》般若思想初探〉等。

第二章 《金剛經》的流傳與部類

第一節 印度《般若經》之緣起、流傳

一、《般若經》之緣起

智顗大師依《妙法蓮華經》，在《法華玄義》提出五時教。雖佛陀教化乃隨時應機施教，然眾生不同的根機、時機，而有不同說法，而有「五時」之道：「華嚴最初三七日，阿含十二，方等八，二十二年般若談，法華涅槃共八載。」⁶⁸。其般若談，即為《大般若經》，共六百卷，計十六會的最初來源。

《大般若經》內容大意，分四處十六會。四處是指：一、王舍城鷲峰山，二、舍衛國給孤獨園，三、他化自在天宮，四、王舍城竹林精舍等四處，是佛陀演說《大般若經》實相的聖地。十六會中，第一會至第六會及第十五會，此七會，是在王舍城鷲峰山說；第七會至第九會，與第十一會至第十四會，此七會，是在舍衛國給孤獨園說；第十會，是在六欲天的他化自在天宮說；最後第十六會，是在王舍城竹林精舍白鷲池邊說。

問：佛陀宣講《大般若經》的機緣為何？

答：即因為有大因緣，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大智度論》卷1：「佛以何因緣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諸佛法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自發言，譬如須彌山王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動。今有何等大因緣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⁶⁹

依《大智度論》，共計十五因：

一、為彌勒菩薩等，說菩薩道。

《大智度論》卷1：

佛於三藏中，……為聲聞說法，不說菩薩道。……佛記彌勒菩薩「汝當來世，當得作佛，號字彌勒」，亦不說種種菩薩行。佛今欲為彌勒等廣說諸菩薩行，

⁶⁸ [宋]志磐撰《佛祖統紀》卷34：「三七日說名寂場華嚴。……鹿苑說十二年。……方等八年。……般若二十二年。……法華八年。……涅槃是臨滅時說」(CBETA 2021.Q4, T49, no. 2035, p. 326b12-c8)

⁶⁹ 《大智度論》卷1：「問曰：佛以何因緣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今有何等大因緣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57c23-27)

是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⁷⁰

二、為諸菩薩見佛神變，於念佛三昧倍復增益。

《大智度論》卷 1：

「復次，有菩薩修念佛三昧，佛為彼等欲令於此三昧得增益故說《般若波羅蜜經》。如《般若波羅蜜·初品》中說：「佛現神足，放金色光明，遍照十方恒河沙等世界，示現大身，清淨光明，種種妙色滿虛空中。佛在眾中，端正殊妙，無能及者。譬如須彌山王，處於大海。」諸菩薩見佛神變，於念佛三昧倍復增益，以是事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⁷¹

三、菩薩念本所願，及大慈大悲故。

《大智度論》卷 1：

復次，……皆詣佛所，勸請世尊初轉法輪；亦是菩薩念本所願，及大慈大悲故，受請說法。諸法甚深者，般若波羅蜜是。以是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⁷²

四、欲斷一切眾生疑。

《大智度論》卷 1：「……自發誠言：『我是一切智人。』欲斷一切眾生疑，以是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⁷³

五、欲宣示一切諸法實相，斷一切眾生疑結。

《大智度論》卷 1：「……佛從三昧起，欲宣示一切諸法實相，斷一切眾生疑結故，說《般若波羅蜜經》。」⁷⁴

六、為保護一切眾生，因一發淨信，受人天樂，必得涅槃果。

《大智度論》卷 1：「……斷彼貢高邪慢意故，……我神德無量，三界特尊，為一切覆護。……一發淨信，受人天樂，必得涅槃果。」⁷⁵

七、欲令人信受法故。

《大智度論》卷 1：「復次，欲令人信受法故，言：『我是大師，有十力、四

⁷⁰ 《大智度論》卷 1 (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p. 57c27-58a3)

⁷¹ 《大智度論》卷 1 (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58a4-11)

⁷² 《大智度論》卷 1 (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58a11-b2)

⁷³ 《大智度論》卷 1 (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58b2-7)

⁷⁴ 《大智度論》卷 1 (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58b7-19)

⁷⁵ 《大智度論》卷 1 (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58b19-24)

無所畏，安立聖主住處，心得自在，能師子吼，轉妙法輪，於一切世界最尊最上。』⁷⁶

八、欲令眾生歡喜故，並隨時開發三十七品等諸深法藏。

《大智度論》卷1：「復次，佛世尊欲令眾生歡喜故，……十力大師，難可值見，汝今已遇，我隨時開發三十七品等諸深法藏，恣汝採取。」⁷⁷

九、為一切眾生，集諸法藥，汝等當服。

《大智度論》卷1：「……今出世為大醫王，集諸法藥，汝等當服。是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⁷⁸

十、佛欲斷眾生如此想：「佛與人同，生死，飢渴、寒熱、老病苦同受。」

《大智度論》卷1：「復次，有人念言：『佛與人同，亦有生死，實受飢渴、寒熱、老病苦。』佛欲斷彼意故，說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⁷⁹

十一、佛欲拔此二邊，令入中道。

《大智度論》卷1：「……如是人等，於第一義中，失涅槃正道。佛欲拔此二邊，令入中道，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⁸⁰

十二、分別生身、法身供養果報。

《大智度論》卷1：「復次，分別生身、法身供養果報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如〈舍利塔品〉中說。」⁸¹

十三、欲說阿鞞跋致，又為魔幻、魔事。

《大智度論》卷1：「復次，欲說阿鞞跋致，阿鞞跋致相故說。又為魔幻、魔事故說」⁸²

十四、為當來世人，供養般若波羅蜜因緣；又欲授三乘記別。

《大智度論》卷1：「復次，為當來世人，供養般若波羅蜜因緣故；又欲授三乘記別故，……。」「如是等觀諸品中因緣事，故說《般若波羅蜜經》。」⁸³

十五、佛欲道第一義悉檀相。

⁷⁶ 《大智度論》卷1(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58b25-27)

⁷⁷ 《大智度論》卷1(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58b28-c4)

⁷⁸ 《大智度論》卷1(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58c4-8)

⁷⁹ 《大智度論》卷1(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58c8-13)

⁸⁰ 《大智度論》卷1(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59a29-b4)

⁸¹ 《大智度論》卷1(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59b4-6)

⁸² 《大智度論》卷1(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59b6-7)

⁸³ 《大智度論》卷1(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59b7-17)

《大智度論》卷 1：「復次，佛欲說第一義悉檀相故，說是《般若波羅蜜經》……佛法中，有以世界悉檀故實，有以各各為人悉檀故實，有以對治悉檀故實，有以第一義悉檀故實。。」⁸⁴

其中第二點：「有菩薩修念佛三昧，佛為彼等欲令於此三昧得增益故說《般若波羅蜜經》。……諸菩薩見佛神變，於念佛三昧倍復增益，以是事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是為本論的主題中，最主要的佛經依據，以般若為引導，行之以念佛法門。二者互助合作，如鳥之雙翼，可以振翅翱翔，達於究竟菩提。

可依「於念佛三昧倍復增益以是事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即表示般若、念佛法門是修行法門中，能有相輔相成的益處，並相得益彰。

二、《般若經》之流傳

般若經書的開始相繼出現，當然與大乘佛教興起的歷史淵源，有密不可分的關聯，其年代約於西元前一百年至五十年間。一般認為《般若經》在南印度陸續出現，再後傳至西、北印度，在貴霜王朝時廣為流行，開始普及。

大乘佛教的興起，是多因緣的匯聚。但主因是起於「部派佛教」的發展逐漸趨向於閉門造車，對於一般眾生的苦難，其心中對應可說束手無策，而諸部派教團內部主張的佛法教理、思惟又眾說紛紜，導致極端對立、分裂，致沒辦法深入佛陀教義的核心。

因應「部派佛教」本身的諸多矛盾疑義，自然引發教內熱心人士的慈悲心，想盡辦法力挽狂流，解救腐朽、敗壞的氣勢，於是就挺身而出，提倡新的思路，即弘揚「大乘菩薩」的濟世運動。菩薩運動的發起者，多是在家居士，所以是以在家白衣為主導者，故建立「在家佛法團體」，可說遍地開花，並自稱為「菩提薩埵」，梵語 bodhisattva，其意「自覺，利他」的「菩薩」精神。

「菩薩」之本意，原指佛陀的前生，指於未至佛果的修行階段。菩薩經由多世的修集福慧，形成大乘佛法的主力，《印度佛教思想史》提及形成：

六波羅蜜是成佛的因行，發心成佛而修行的，名為菩薩（Bodhisattva）。佛是福德、智慧都圓滿的，依因果律，一定是菩薩長期修集福慧的成果。所

⁸⁴ 《大智度論》卷 1：「復次，佛欲說第一義悉檀相故，說是《般若波羅蜜經》。有四種悉檀：一者、世界悉檀，二者、各各為人悉檀，三者、對治悉檀，四者、第一義悉檀。四悉檀中，一切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藏，皆是實，無相違背。佛法中，有以世界悉檀故實，有以各各為人悉檀故實，有以對治悉檀故實，有以第一義悉檀故實。」(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59b17-24)

以菩薩修行，於三阿僧祇劫作功德，沒有一處不是世尊過去生中，捨身救度眾生的地方。為法為眾生而無限精進，忘己為人，不求速成——不急求自己的解脫成佛，而願長期在生死中，從利他中去完成自己。菩薩修行成佛的菩提道，無比的偉大，充分的表現出來；這才受到佛弟子的讚仰修學，形成「大乘佛法」的洪流。⁸⁵

下列說論及於信增上人，以菩薩為念佛法門、懺悔等為修行，求生阿彌陀佛國，見聞佛法，而得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是以般若為引導。

菩薩道繼承「佛法」，自利利他，一切都是以般若 (Prajñā) 為先導的。般若的體悟法性，名為得無生法忍 (anūpattika-dharma-kṣānti)；知一切法實相而不證 (證入，就成為聲聞的阿羅漢了)，登阿鞞跋致 (avaivartika) 位——不退轉。修菩薩行的，「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大悲為首，用無所得而為方便」。菩提心 (bodhi-citta)，大悲 (mahākaruṇā)，(般若) 無所得 (aprāptitva)，三者並重。如以般若為先導來說，般若於一切法都無所得，在聞、思、修、證中，是最根本最重要的。「大乘佛法」的甚深，依般若無所得而顯示出來。菩薩行太偉大了！一般人嚮往有心，而又覺得不容易修學成就，所以有「魚子、菴羅華，菩薩初發心，三事因中多，及其結果少」的慨歎。恰好大眾部等，說十方世界現前有佛，於是信增上人，以念佛 (及菩薩)、懺悔等為修行，求生他方淨土，見佛聞法，而得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anuttara-samyak-saṃbodhi)。「大乘佛法」是多方面的，傳出也是多方面的，而「初期大乘」的主流，是般若為導的，甚深廣大的菩薩行。⁸⁶

《般若經》的衍生，由〈道行品〉後發展成「下品」，再擴成「中品」，終擴為「上品」。《印度佛教思想史》卷 3：

重信行的，重智行的，重悲行的，大乘經從多方面傳出，都是以修行為主，不是論典那樣的。大乘經從那些地區傳出，沒有明確的記錄，但一部分是可以推論而知的。如《般若經》原始部分，相當於《道行般若經》初〈道行品〉；後來發展而集成「下品」，一般所說的《小品般若》。再擴大而集成「中品」，一般稱之為《大品般若》。再擴編為「上品」的十萬頌。……「般若法門」是起於南印度，大眾部系的化區。流行到西 (南)

⁸⁵ [民]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卷 3：六波羅蜜是成佛的因行，……形成「大乘佛法」的洪流。(CBETA 2021.Q4, Y34, no. 32, pp. 84a14-85a6)

⁸⁶ 《印度佛教思想史》卷 3：「菩薩道繼承「佛法」，自利利他，一切都是以般若 (Prajñā) 為先導的。……而「初期大乘」的主流，是般若為導的，甚深廣大的菩薩行。」(CBETA 2021.Q4, Y34, no. 32, pp. 85a6-86a2)

印度，那是分別說部中，法藏部等的化區。再到北印度，那是（罽賓）以烏仗那（Udyāna）為中心的地區。」⁸⁷

《金剛般若經》的成立，其時間和「中品」相同。《印度佛教思想史》卷3：

《金剛般若經》說到「五眼」，出於「中品般若」的前分。「大身」，出於「中品」前分的〈序品〉。處處說「即非……，是名……」，也與「中品」後分，依勝義諦（paramârtha-satya）一切法不可得、不可說，依世俗諦（saṃvṛti-satya）可說有一切相合。《金剛般若經》的成立，早也不過與「中品」相同。」⁸⁸

於「初期大乘」傳出佛經的種類甚多，如《般若經》，或起初是小部，漸漸的擴編成大部。

初期大乘佛教的興起，欲追尋《般若經》流傳的區域、國度，由《般若經》文中所記載的路徑，正與大乘思想的各部派佛教所發展流行的路線，二者是完成相合。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難聞功德品」，卷 302：

爾時，舍利子白佛言：「世尊！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佛滅度後，何方興盛？」
佛言：「舍利子！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我滅度後至東南方當漸興盛。……。
舍利子！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我滅度後從東南方轉至南方當漸興盛。……。
舍利子！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我滅度後復從南方至西南方當漸興盛。……。
舍利子！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我滅度後從西南方至西北方當漸興盛。……。
舍利子！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我滅度後從西北方轉至北方當漸興盛。……。
舍利子！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我滅度後復從北方至東北方當漸興盛。……。
舍利子！我滅度已，後時、後分、後五百歲，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於『東北方』大作佛事。」⁸⁹。

⁸⁷ 《印度佛教思想史》卷 3：「重信行的，重智行的，……「上品般若」受到了犢子部系的影響。」（CBETA 2021.Q4, Y34, no. 32, pp. 86a3-87a2）

⁸⁸ 《印度佛教思想史》卷 3：「。《金剛般若經》說到「五眼」，……《金剛般若經》的成立，早也不過與「中品」相同。」（CBETA 2021.Q4, Y34, no. 32, p. 87a3-6）

⁸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02：「舍利子！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我滅度後至東南方當漸興盛。……，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於東北方大作佛事。」（CBETA 2021.Q4, T06, no. 220, pp. 538b14-539b1）

參考下列地圖 01。大乘般若思想傳布之路徑，紅色圓虛線路徑。

地圖 01 大乘般若思想流傳之路徑



「般若法門」是起於東南印，至南印度，流行至西南印度，再傳入西北印度，傳播至北方，所謂「北方」即指西亞、新疆(西域)，再轉至「東北方」，所謂「東北方」，以當時印度的地理方位，即指中國漢土，就是《般若經》自于闐而傳來時，約中國東漢時期。

如《大般若經》中所說的流行路徑，首先提起於印度東南，與「大眾部」的活動範圍，是源於東南方，經南方而逐漸發展到西方，地域相當符合。與「正量部」弘揚，是以西印度為中心，然後逐漸發展到印度西北方，傳播佛法的區域也盡一致。以《般若經》的流布，即在與其思想相接近「部派佛教」中的「大眾部」，為活動區域內發展、流行，由東南方而後傳到印度西北方等處，再經月氏、西域而後傳入中國，深受漢傳佛教的尊仰、崇信而流布、繁盛，所謂的「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於東北方，大作佛事。」

第二節 中國《般若經》之傳譯、弘揚

一、《般若經》之傳譯

漢傳佛教的地理方位，就是位於印度的東北方，而漢傳佛教中，中國又是弘揚大乘佛教，研究般若思想，最為繁盛的國家。

依釋理光《大般若經初探》，中國佛教，有關《般若經》傳譯，從東漢靈帝至宋代仁宗道元年間，前後歷經大約八百六十年，共譯約有八百卷。以下按朝代，分漢魏、兩晉、唐宋三階段，列出般若經典被傳入中土的大概情形。

(一) 漢、魏時的傳譯

關於《般若經》傳譯中國，早在西元 172 年，即東漢時，已有天竺人，竺佛朔，於桓帝時齎《道行經》來適洛陽，即轉胡為漢。據僧祐編纂《出三藏記集》載，朔佛東來，傳譯《道行經》，一卷。西元 179 年，漢靈帝光和 2 年，月支國人，支婁迦讖（簡稱支讖），譯出《般若道行經》，共十卷。此相當於小品之第四會，故稱為《小品般若》⁹⁰。

90 〔民〕釋理光撰述《大般若經初探》，P109L5~P110L2

（二）晉朝的傳譯

中國第一位出家人——朱士行，在西元 260 年(魏廢帝甘露五年)，獲得《大品般若經》的原本，於西元 282 年，護送胡本回洛陽。西元 287 年，弗如檀等十餘人護送的《大品般若經》之胡本，被恭送到許昌。西元 291 年(晉惠帝)，方由于闐沙門無叉羅執胡本，善解方言之河南居士竺叔蘭，及祝太等擔任筆受，於陳留界倉垣之水南寺譯出。

西元 302 年（晉惠帝永康 2 年），復由竺法寂、竺叔蘭，再對照胡本加以考校，差定基本，成為現今的《放光般若經》，共二十卷（或三十卷）。此經相當於《大般若經》的第二會，其別譯本為《光讚般若經》。⁹¹

《光讚般若經》，共十卷，西元 286 年（晉惠帝元康五年），西域于闐沙門祇多羅，攜傳長安，由月支人後裔竺法護，聶承遠筆受，西元 286 年 11 月 25 日譯出此經。其原本雖然較遲《放光般若經》四年，才傳入中國，但其完成時間，卻比《放光般若經》較早翻譯完成。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卷 1：

《大智度論》說：「此中般若波羅蜜品，有二萬二千偈；大般若品，有十萬偈」。論文說到了兩部《般若經》：二萬二千偈的，是《大智度論》所依據的經本，一般稱之為《大品般若經》，與玄奘所譯的《大般若經》第二會相當。十萬偈的，與奘譯《大般若經》初會相當。論又說：「般若波羅蜜部黨經卷，有多有少，有上中下——光讚、放光、道行」。龍樹說到了上、中、下三部，並列舉經名。又說：「如小品、放光、光讚」，這也是三部說。羅什譯的《小品般若經》，與漢支婁迦讖譯的《道行般若經》同本；與奘譯《大般若經》第五會相當。《放光般若經》二十卷，是西晉無羅叉譯的。《光讚經》，現存殘本十卷，西晉竺法護譯。這二部是相同的，與奘譯《大般若經》第二會相當，也屬於《大品》類。《放光》與《光讚》，或作《光讚》與《放光》，加上《小品》——《道行》，就是上、中、下三部。所以《放光》與《光讚》，只是上來所說的十萬偈本與二萬二千偈本；指《放光》與《光讚》為上、中——二部，不過譯者借用中國現有的經名而已。在造論時《般若經》已有三部；十萬頌本也已經成立。」⁹²

91 《大般若經初探》，P110L3~P111L3

92 《大智度論》(CBETA 2021.Q4, Y37, no. 35, pp. 24a14-25a10)

由此已知，早在印度，龍樹菩薩已知道《般若經》有三部，即：

《上品般若》，是十萬誦本。

《中品般若》，即《放光般若》、《光讚般若》等經，又名《大品般若》。

《下品般若》，即《道行般若》，又稱《小品般若》。⁹³

西晉末葉，到東晉時代，葱嶺（新疆省）龜茲國有位聞名天下的三藏法師鳩摩羅什，於三十九歲那年，被前秦苻堅（西元 383 年）的大將呂光等，因破龜茲殺王獲什而請入涼州，並攜帶了《法華經》、《維摩詰經》、《梵網經》、《金剛經》、《阿彌陀經》、《心經》、《大智度論》、《中論》、《百論》及《十二門論》等諸經論之梵本。到西元 401 年，即後秦高祖文桓帝（姚興）弘始 3 年 12 月 20 日，秦主姚興遣使至涼州迎什入長安，待以國師之禮，時年五十八歲。

西元 403 年，即弘始 5 年，羅什大師在姚興皇室的護持下，於長安逍遙園譯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共二十七卷。是屬於一般所謂的《大品般若》之一。⁹⁴

般若思想傳入中國後，至此時期，經三藏法師鳩摩羅什的倡譯弘揚，又有其門下僧肇、僧叡等人的大力支助，撰述有關「般若思想」方面的論典，如僧肇所著的《肇論》等，影響中國佛教的發展，尤其「般若思想」的發展很大。從此以後，中國佛教才算獲得真正的理解佛法，脫離玄學、清談之思想，而建立了典型之佛學的「般若思想」⁹⁵。

（三）唐、宋時的傳譯

中國佛教譯經史上最著稱的新譯大師，玄奘三藏法師，從西元 629 年，即唐太宗貞觀 3 年，親赴印度求取佛法，歷經 16 年，至貞觀 19 年凱旋回國，攜取梵本五百二十夾，聖典六百五十七部，合計共譯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其中翻譯「說一切有部」的論書，與「中期大乘佛教」的論書甚多。如《俱舍論》、《唯識論》等，這是最重要的代表論書，也是後來「法相宗」（又稱「唯識宗」）成立的根據書。

玄奘大師，自回國後，在皇室的護持之下，從事佛經翻譯工作，未有間歇。到了晚年，大約在西元 663 年，即唐高宗龍朔 3 年冬，在玉華宮玉華殿譯成《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共六百卷。內容共分四處十六會。這是漢譯《般若經》的集

93 《大般若經初探》，P113L14~P114L4

94 《大般若經初探》，P114L5~P115L4

95 《大般若經初探》，P115L5~P115L9

大成，亦是《般若經》典的大部叢書。⁹⁶

最早流傳，並譯為漢語的《般若經》，是西元 172 年竺佛朔譯出的《道行經》今已缺本⁹⁷。

今有留本，並譯為漢語的《般若經》，是支婁迦讖在西元 179 年（東漢靈帝光和 2 年）10 月譯出的《道行般若經》十卷⁹⁸。次則是三國時期的曹魏，比丘朱士行在西元 260 年，到于闐書抄《放光般若波羅蜜多經》梵文本，由無羅叉和竺叔蘭等共同翻譯。《光讚般若經》梵文本，由于闐沙門祇多羅持來，竺法護於西元 286 年（西晉太康 7 年）11 月 25 日譯出《光讚般若經》。

後來《道行般若經》、《放光般若波羅蜜多經》，又有多種不同譯本。最著名的是由姚秦譯師鳩摩羅什，於西元 404 年譯出的《大品般若經》⁹⁹和 408 年的《小品般若經》¹⁰⁰，兩部經又題名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後秦弘始四年（西元 402 年）於長安逍遙園西明寺始譯，至弘始七年（西元 405 年）譯訖。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後秦弘始四年（西元 402 年）。¹⁰¹

另外，還有其他的般若經也從印度傳譯至中國，如《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密教的《般若理趣經》等等。

唐朝玄奘從西元 660 年至 663 年所譯出的《大般若經》共計六百卷，分成十六會，除了重譯上面所提到過的《小品》和《大品》外，還包括了佛陀在王舍城鷲峰山、給孤獨園、他化自在天王宮和王舍城竹林精舍等四處講法時的全部般若經。

西元 1032 年，即宋仁宗明道元年間，有江南李昱之姪，於太平興國八年，被皇帝甄選詔送譯經院受學的惟淨大師，與北天竺迦濕彌羅國人沙門法護大師，合譯《開覺自性般若波羅蜜多經》，共四卷。

中國佛教，從東漢至宋代，前後八百多年，有關《般若經》典的傳譯，大約有八百卷，但仍以唐代玄奘大師所翻譯《大般若經》，為東土般若部類經典的總集成。¹⁰²

⁹⁶ 《大般若經初探》，P115L12~P116L8

⁹⁷ 《大般若經初探》，P118L12~P118L13

⁹⁸ 《大般若經初探》，P118L9~P118L11

⁹⁹ 《大般若經初探》，P123L9~P123L11

¹⁰⁰ 《大般若經初探》，P120L4~P120L6

¹⁰¹ 《大般若經初探》，P126L2~P126L4

¹⁰² 《大般若經初探》，P116L9~P116L13

二、四處十六會、心經

(一) 四處十六會

十六會內容簡介，引錄《佛光大辭典》，《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清〕張子敬講《大般若經精要》，及〔民〕釋理光撰述《大般若經初探》三書，整理、綜合如下：

表 01

四 處	摩竭陀國王舍城鷲峰山	——第 1~6 會、第 15 會——	7 會	十六 會
	憍薩羅國舍衛城給孤獨園	——第 7~9 會、第 11~14 會——	7 會	
	他化自在天	——第 10 會——	1 會	
	摩竭陀國王舍城竹林精舍	——第 16 會——	1 會	

第一會：上品般若，共七十九品，凡四百卷。此會詳述般若觀之開闡與習行、菩薩之願行進趣、般若之甚深殊勝，敘說諸大弟子、諸天、釋梵之供養讚歎因緣及受持一句之廣大功德，並由常啼、法涌二菩薩受般若之因緣，說明聽聞般若波羅蜜甚為難得。初會之梵本共有十三萬二千六百頌。相當於現存之梵文十萬頌般若。

第二會：中品般若，共有八十五品，凡七十八卷。與第一會相較，文略而義同，各品之廢立亦異，並缺常啼菩薩等三品，相當於現存之梵文二萬五千頌般若。

第三會：共有三十一品，凡五十九卷。其旨趣雖與前兩會相近，而諸品之開合不同，亦缺常啼、法涌等三品。據法苑珠林卷一〇〇、開元釋教錄卷十一載，第三會梵本有。

同本異譯：

表 02

	同本異譯	卷數	異譯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第二會、梵文二萬五千頌 第三會、梵文一萬八千頌	《光讚般若經》	10 卷	〔西晉〕竺法護
	《放光般若經》	20 卷	〔西晉〕無羅叉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27 卷	〔姚秦〕鳩摩羅什

第四會：小品般若，共有二十九品，凡十八卷。其大旨雖與前三會相同，文字則頗見省略。梵本共有八千頌，相當於現存之梵文八千頌般若。

第五會共有二十四品，凡十卷。所說較第四會尤為簡略，記載其梵本為四千頌。

同本異譯：

表 03

	同本異譯	卷數	異譯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第四會 梵本八千頌	《道行般若經》	10 卷	〔後漢〕支婁迦讖
	《大明度無極經》	6 卷	〔吳〕支謙
	《摩訶般若波羅蜜多鈔經》	5 卷	〔前秦〕曇摩婢
	《小品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10 卷	〔姚秦〕鳩摩羅什
第五會 梵本四千頌	《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	25 卷	〔北宋〕施護

第六會：共有十七品，凡八卷。乃佛對最勝天王道般若及其修習之法。此會與南朝陳代，月婆首那譯之《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七卷為同本《法苑珠林》及《開元釋教錄》等，載其梵本共有二千五百頌。

同本異譯：

表 04

	同本異譯	卷數	異譯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第六會 梵文二千五百頌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	7 卷	〔陳〕月婆首那

第七會：曼殊室利分共二卷，相當於梵文七百頌般若（梵 *Saptaśatikā - prajñāpāramitā*），不另立品名。敘述曼殊室利及佛有關如來、有情界之一相不可

得、福田相不可思議、一相莊嚴三摩地等之說法。此會與梁代，曼陀羅仙譯之《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二卷（收載於大寶積經第四十六會）、僧伽婆羅譯之《文殊師利所說般若波羅蜜經》一卷為同本。《法苑珠林》及《開元釋教錄》等，載其梵本共有八百頌。

同本異譯：

表 05

	同本異譯	卷數	異譯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第七會、梵文八百頌	《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2 卷	〔梁〕曼陀羅仙
	《文殊師利所說般若波羅蜜經》	1 卷	〔梁〕僧伽婆羅

第八會：那伽室利分一卷，記述妙吉祥菩薩有關一切法非實如幻夢及無上法食等之說法，與〔劉宋〕翔公譯《濡首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二卷為同本。《法苑珠林》及《開元釋教錄》等，說其梵本共有四百頌。

同本異譯：

表 06

	同本異譯	卷數	異譯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第八會、梵文四百頌 〈那伽室利分〉	《濡首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	2 卷	〔劉宋〕翔公

第九會：能斷金剛分一卷，相當於梵文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多（Vajracchedikā-prajñāpāramitā）。此會與〔姚秦〕鳩摩羅什、〔元魏〕菩提流支、〔陳〕真諦譯之《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各一卷，及隋代・笈多譯之《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一卷、唐代・義淨譯之《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等皆屬同本。《法苑珠林》及《開元釋教錄》等，道其梵本有三百頌。

同本異譯：

表 07

	同本異譯	卷數	異譯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第九會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1 卷	〔姚秦〕鳩摩羅什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1 卷	〔元魏〕菩提流支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1 卷	〔陳〕真諦

梵本共三百頌 〈能斷金剛分〉	《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	1 卷	〔隋〕笈多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	1 卷	〔唐〕義淨

第十會：般若理趣分一卷，相當於梵文般若理趣一百五十頌（*prajñāpāramitā-naya-śatapañcāśatikā*）。乃佛為諸菩薩說一切法甚深微妙般若理趣清淨法門等。唐代菩提流志譯之《實相般若波羅蜜經》、金剛智譯之《金剛頂瑜伽理趣般若經》、不空譯之《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昧耶經》、宋代施護譯之《遍照般若波羅蜜經》各一卷，皆與此會為同本。《法苑珠林》及《開元釋教錄》等，載其梵本凡三百頌。至元法寶勘同總錄卷一則說此會與現存梵本相同，皆為一百五十頌。

同本異譯：

表 08

	同本異譯	卷數	異譯人
第十會 梵本 共一百 五十頌 〈般若 理趣分〉	《實相般若波羅蜜經》	1 卷	〔唐〕菩提流志
	《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昧耶經》	1 卷	〔唐〕不空
	《金剛頂瑜伽理趣般若經》	1 卷	〔唐〕金剛智
	《遍照般若波羅蜜經》	1 卷	〔趙宋〕施護
	《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	7 卷	〔趙宋〕法寶

六分波羅蜜多般若

第十一會：布施波羅蜜多分（五卷）。梵本為二千頌。

第十二會：淨戒波羅蜜多分（五卷）。梵本為二千頌。

第十三會：安忍波羅蜜多分（一卷）。梵本為四百頌。

第十四會：精進波羅蜜多分（一卷）。梵本為四百頌。

第十五會：靜慮波羅蜜多分（二卷）。梵本為八百頌。

第十六會：般若波羅蜜多分（八卷）。梵本為二千五百頌。

（二）心經

漢傳佛教中《心經》甚為廣傳，一般民間常見的版本為玄奘譯本，共 268 個字，因經文言簡義豐、博大精深，尤其易記易誦，乃至大乘佛教出家及在家佛教徒，多能朗朗上口。

現存漢譯本有：

表 09

	心經名稱	譯者
一	《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咒經》	〔後秦〕鳩摩羅什
二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唐〕玄奘
三	《普遍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唐〕法月
四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唐〕般若
五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唐〕智慧輪
六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唐〕法成
七	《佛說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經》	〔趙宋〕施護

第三節《金剛經》譯者

一、鳩摩羅什傳

《金剛經》雖有眾多譯本，廣為傳誦的卻是鳩摩羅什的譯本，其譯經文體也對後來的佛教文學有重大影響。

鳩摩羅什（梵語：कुमारजीव，IAST：Kumārajīva¹⁰³；西元 344～413），龜茲國（今新疆疏勒）人，為中國佛教四大翻譯家之一，素有「譯界之王」的美稱。《南山感通傳》中天人費氏道：「什公聰明，善解大乘，彼自七佛以來傳譯，得法王之遺寄也。」¹⁰⁴稱譽鳩摩羅什大師對佛教史上譯經之功德。

鳩摩羅什父親鳩摩羅炎，姓鳩摩羅，名炎，乃中印度罽賓國（今克什米爾）

¹⁰³ 《佛教漢梵大辭典》〔下〕，Kumāra-jīva〔日本〕平川彰，平成 9 年 1 月 21 日，p1293。

¹⁰⁴ 《佛弟子文庫·七佛譯經師》——鳩摩羅什大師 2021 年 8 月 28 日下載。
<http://m.fodizi.tw/fojiaogushi/21792.html>

人。母親為龜茲國王妹妹耆婆。耆婆懷孕期間，本不懂梵語卻無師自通，甚且智慧增長、辯才無礙；當時一位阿羅漢達摩瞿沙聽聞此事，言：「此女必懷智子。」

105

當時貴族聽聞佛經是一種風氣，耆婆常與王室女子至龜茲雀梨寺聽經，每聽經皆有體悟。故於羅什出生後，母親耆婆即萌生出家之意¹⁰⁶，直至羅什七歲時，終獲丈夫首肯而出家，此時，七歲羅什亦隨同母親出家。¹⁰⁷

鳩摩羅什，意即「童壽」，意期許其在童年時就已經具備長老之德行。同母親出家後，開始學習說一切有部的《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他年少「從師受經，日誦千偈，偈有三十二字，凡三萬二千言」¹⁰⁸，何其精進。羅什天資聰穎，又博聞強記，素有「天才兒童」之稱譽。未幾，二乘經典皆學有所成；後復學習醫方明、工巧明、聲明、因明、內明等五明，旋即嫻熟精通；爾後更隨其母四處參訪學習佛法，逐漸於龜茲嶄露頭角。

九歲時，隨母親赴罽賓國學法，向小乘教名僧盤頭達多（即罽賓王之堂弟）學習小乘經典雜藏及《中阿含》、《長阿含》，凡四百萬言，三年即有所成¹⁰⁹。隨後與母親耆婆欲返龜茲國，途中於月支北山值遇一阿羅漢，謂其母曰：「常當守護。此沙彌若至三十五不破戒者，當大興佛法度無數人，與優波掘多無異。」¹¹⁰，似乎為其於四十歲時方破戒，預言將大興教法。

鳩摩羅什隨其母返國期間，途經沙勒國（即疏勒，今新疆喀什一帶）。沙勒國有位沙門名叫喜見，對國王道：「此沙彌不可小覷，大王應延請其宣講佛法。一者，國內沙門可依循精進修行；二者，龜茲王見鳩摩羅什受景仰，必亦尊重我國，理當遣使與我國交好。」由是疏勒國王乃設無遮大會，請鳩摩羅什升座，講《轉法輪經》，龜茲國王果然遣使通好。鳩摩羅什宣講佛法之餘，並於沙勒博覽各種書籍，習誦《阿毘曇》、《六足》諸論，以及《十門》、《修智》諸品，¹¹¹。同

¹⁰⁵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鳩摩羅什》卷2：「什在胎時，其母自覺神悟超解有倍常日。聞雀梨大寺名德既多，又有得道之僧，即與王族貴女，德行諸尼，彌日設供，請齋聽法。什母忽自通天竺語，難問之辭，必窮淵致，眾咸歎之。有羅漢達摩瞿沙曰：『此必懷智子。』」(CBETA 2022.Q1, T50, no. 2059, p. 330a18-23)

¹⁰⁶ [民]釋智諭譯《諸法無行經》2021年8月28日下載。

<http://ccbs.ntu.edu.tw/DBLM/resource/ebooks/seeland/praj/009-a.htm>

¹⁰⁷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鳩摩羅什》卷2：「什年七歲，亦俱出家，」(CBETA 2022.Q1, T50, no. 2059, p. 330b2-3)

¹⁰⁸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鳩摩羅什》卷2 (CBETA 2021.Q4, T50, no. 2059, p. 330b3-4)

¹⁰⁹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鳩摩羅什》卷2 (CBETA 2021.Q4, T50, no. 2059, p. 330b6-8)

¹¹⁰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鳩摩羅什》卷2 (CBETA 2021.Q4, T50, no. 2059, p. 330b22-24)

¹¹¹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鳩摩羅什》卷2：「其冬誦《阿毘曇》。於〈十門〉、〈修智〉諸品，無所諍受，而備達其妙，又於〈六足〉諸問，無所滯礙。」(CBETA 2022.Q1, T50, no. 2059, p. 330b28-c1)

時精通陰陽星算，預測吉凶，每每應驗。

當時，沙勒國有莎車王子和參軍王子兄弟二人出家修行，兄長名須利耶跋陀，弟弟名須利耶穌摩。穌摩才藝絕倫，傳揚大乘佛教，鳩摩羅什也跟從須利耶穌摩學習《阿耨達經》、《法華經》等大乘經典，經過反覆辯難，羅什終於放棄小乘立場，改宗大乘，專務方等之學，廣求大乘要義，受持《中論》、《百論》及《十二門論》等大乘法¹¹²。在佛學上造詣更深厚了。

隨後，鳩摩羅什隨同母親來到龜茲北面的溫宿國（今新疆阿克蘇）。當時溫宿國有一位外道，精通辯才，在西域享有盛名。鳩摩羅什與他辯論，挫敗了外道。於是聲名四起，譽滿西域，名被東土。龜茲王親自前往溫宿國，迎請鳩摩羅什母子回國教化。當時龜茲有一位王女，名叫作阿竭耶末帝，博覽群經，擅長禪修，傳聞已證二果；聽聞羅什說法歡喜踴躍，於是大設法筵，恭請羅什開講大乘方等諸經玄奧的法義。龜茲國原屬小乘教法，鳩摩羅什廣開大乘佛法，聽聞者莫不歡喜讚嘆。此時，鳩摩羅什正值二十歲，於是在王宮受戒，跟從卑摩羅叉學習《十誦律》¹¹³。

當羅什於龜茲國弘法時，其於罽賓國時所隨之小乘師父盤頭達多，此時亦抵龜茲國，受到龜茲國王禮遇。羅什請盤頭達多與自己共住，並為盤頭達多說《德女所問經》——為德女向佛陀請問大乘佛教的道理，辯論過程，盤頭達多多有問難，鳩摩羅什對盤頭達多解說諸多大乘緣起之妙理，師徒之間如此往來討論月餘，盤頭達多終於瞭解大乘緣起真空妙有真實不虛之理。

盤頭達多自知過去多所誤解，故對羅什道：「感謝教導真實佛法之理，現今要拜您為師了。」鳩摩羅什拒絕說：「不可！以前我拜您為師，如何又拜我作師？」盤頭達多說：「不！我是您小乘師父，而您是我大乘師父；各有其師，各有其乘，理應如是。」如此一說，鳩摩羅什只得收其師作徒弟了。

鳩摩羅什在西域龜茲國大弘佛法聲名遠播，盛名亦傳到中國。前秦建元 15 年（379 年），僧人僧純、曇充等自龜茲歸來，稱鳩摩羅什才智過人，深明大乘佛學。長安高僧道安力勸苻堅延請羅什入中土。苻堅求之不得，於建元 18 年（382 年）9 月，派遣大將呂光領兵七萬出西域，討伐龜茲¹¹⁴。臨行之前，苻堅對呂光

¹¹²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鳩摩羅什》卷 2：「乃歎曰：『吾昔學小乘，如人不識金，以鍤石為妙。』因廣求義要，受誦《中》、《百》二論及《十二門》等。」（CBETA 2021.Q4, T50, no. 2059, p. 330c22-24）

¹¹³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鳩摩羅什》卷 2：「至年二十，受戒於王宮，從卑摩羅叉學《十誦律》。」（CBETA 2021.Q4, T50, no. 2059, p. 331a5-6）

¹¹⁴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鳩摩羅什》卷 2：「十八年九月，堅遣驍騎將軍呂光、陵江將軍姜飛，將前部王及車師王等，率兵七萬，西伐龜茲及烏耆諸國」（CBETA 2021.Q4, T50, no. 2059, p. 331b20-23）

道：「聽聞西域才子鳩摩羅什，深解佛法，擅長陰陽曆算，是後學宗師，令人景仰。如此賢哲，乃國之重寶，如戰勝龜茲國，須速護送他返國。」

當呂光帶兵進攻時，羅什已預知戰況不利，即勸龜茲王不要與呂光作戰，但國王不願意求和。西元 384 年 7 月呂光帶兵攻入龜茲，國王被殺，呂光另立國王之弟為新任的龜茲國王¹¹⁵。

此時呂光俘獲鳩摩羅什，受命應領之回國。然因呂光本身不信奉佛法，見羅什年不過四十，不像是德高望重，所以並沒有遵從苻堅之吩咐，禮遇羅什，反而對羅什益加羞辱，迫其娶龜茲王女（一說是阿竭耶末帝）、強迫羅什飲酒壞戒等等。羅什為能在中原廣弘佛法，對這一切忍辱接受。一次，呂光部隊回程途中，鳩摩羅什預測將有山洪暴發，呂光因為不信羅什所勸，仍依計於山腳下紮營，果因山洪導致數千將士被水淹沒，才稍稍改變對羅什之態度。¹¹⁶

呂光大軍行至高昌（今新疆吐魯番），苻堅淝水之戰兵敗消息傳來；及至涼州（今甘肅武威），呂光又聽說苻堅被姚萇所篡，呂光遂就地於涼州建國稱王，即是後涼¹¹⁷。羅什因此被留置涼州十八年；此十八年間在後涼除了為君王占卜吉凶外，於佛法的弘揚，可謂一無所成。然這段期間，羅什韜光養晦，不但學會了漢語，而且精通中文在文學上遣辭造句的造詣，還了解中原漢文化，成為他日後在長安譯經，根植了深厚的基礎。

後秦姚萇聽說鳩摩羅什名聲，多次欲請羅什來秦，但後涼呂氏恐其智謀為後秦所用，與己不利，不欲放行。姚興即位後又請羅什，仍未果。姚興於弘始三年（401 年）出兵西攻涼州，涼主呂隆兵敗投降，羅什才被迎請入關，這時他年已五十八了。¹¹⁸

姚興不僅是一位愛戴百姓之明君，更是一位虔誠的佛弟子；姚興出兵滅了

¹¹⁵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鳩摩羅什》卷 2：「什謂龜茲王白純曰：『國運衰矣，當有勍敵。日下人從東方來，宜恭承之，勿抗其鋒。』純不從而戰，光遂破龜茲，殺純，立純弟震為主。」（CBETA 2021.Q4, T50, no. 2059, p. 331b29-c3）

¹¹⁶ 《高僧傳·鳩摩羅什》卷 2：「什曰：『不可在此，必見狼狽，宜徙軍隴上。』光不納。至夜果大雨，洪潦暴起，水深數丈，死者數千，光始密而異之。什謂光曰：『此凶亡之地，不宜淹留。推運揆數，應速言歸，中路必有福地可居。』光從之。」（CBETA 2021.Q4, T50, no. 2059, p. 331c9-14）

¹¹⁷ 《高僧傳·鳩摩羅什》卷 2：「至涼州，聞苻堅已為姚萇所害，光三軍縞素，大臨城南，於是竊號關外，稱年太安。」（CBETA 2022.Q1, T50, no. 2059, p. 331c14-16）

¹¹⁸ 《高僧傳·鳩摩羅什》卷 2：「什停涼積年，呂光父子既不弘道，故蘊其深解，無所宣化，苻堅已亡，竟不相見。及姚萇僭有關中，亦挹其高名，虛心要請，諸呂以什智計多解，恐為姚謀，不許東入。及萇卒，子興襲位，復遣敦請。興弘始三年三月，有樹連理，生于廣庭，逍遙園葱變為茝，以為美瑞，謂智人應入。至五月，興遣隴西公碩德西伐呂隆，隆軍大破。至九月，隆上表歸降，方得迎什入關，以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于長安。興待以國師之禮，甚見優寵。」（CBETA 2022.Q1, T50, no. 2059, p. 332a16-26）

呂氏政權，後秦弘始三年（401 年）12 月 20 日羅什抵達長安，姚興帶領群臣親自出迎，並以國師之禮待之，敦請他到西明閣和逍遙園翻譯佛經¹¹⁹。中原名僧道安法師之高徒僧肇，因為道安在生前就很仰慕羅什，所以僧肇不遠千里來親近羅什。姚興此時亦遴選沙門僧契、僧遷、法欽、道流、道恆、道標、僧叡、僧肇等八百餘佛門碩彥參加譯場¹²⁰，後秦自公卿以下皆信奉佛法。而僧肇更成為襄助羅什翻譯經典之左右手。

弘始 8 年（西元 406 年）羅什青年時跟隨學習《十誦律》之師卑摩羅叉，一者聽說鳩摩羅什已經到了後秦長安，展開譯經弘法事業；二者希望律學能在中原傳播開來，故亦長途跋涉到長安。兩人會面，鳩摩羅什以師禮待之，自龜茲被呂光滅國（西元 382 年）算起，師徒時隔 24 年在三千公里之外重逢。

鳩摩羅什羈留後涼十八年，通曉漢語，運用自如，並有深厚文學素養，復又博學多聞，精通梵文及西域少數民族語言，熟悉各種佛經文本，因此，在翻譯經典上，不但準確流暢且契合佛法妙義。

姚興以鳩摩羅什智慧甚高，得有後代繼承，便讓他住在逍遙園，威逼他娶十名伎女。是時諸多學僧亦欲效仿，羅什乃召集眾僧，盛滿一鉢針，告諸學僧道：「各位如能跟我一樣，吞下這滿鉢針，就可以學我一切所行；否則，大家各自安心辦道，謹守戒律，莫再生起妄念。」羅什隨即當眾吞食滿鉢之針，如吃飯一般稀鬆平常。¹²¹大眾目睹這不可思議狀況，面面相覷，諸多學僧不知羅什修為如此高深，既羞愧又佩服，議論遂止。此後大眾謹守戒律，不敢稍有逾越。費氏天人說：「不須相評，非悠悠者所議。」¹²²說明羅什行為非一般人所能評議的。「羅什師今位階三賢，所在通化」¹²³，就是位證三賢，是三賢位的菩薩。三賢位就是阿鞞跋致菩薩，智慧廣大，遊戲神通，種種善巧方便；鳩摩羅什大師為了弘揚佛法，忍辱負重，不能以破戒等閒視之。

¹¹⁹ 〔北宋〕司馬光撰《資治通鑑》·《釋氏通鑑》卷 3：「正月秦王興，以鳩摩羅什為國師，奉之如神，親帥群臣，聽什講經，大營塔寺。」(CBETA 2021.Q4, X76, no. 1516, p. 30b21-22 // Z 2B:4, p. 400c2-3 // R131, p. 800a2-3)

¹²⁰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鳩摩羅什》卷 2：「興使沙門僧契、僧遷、法欽、道流、道恆、道標、僧叡、僧肇等八百餘人，諮受什旨」(CBETA 2021.Q4, T50, no. 2059, p. 332b4-5)

¹²¹ 〔民〕釋星雲。星雲大師文集。《譯經聖手鳩摩羅什》

¹²² 〔唐〕釋道宣撰《道宣律師感通錄》：「不須相評。非悠悠者所議」(CBETA 2021.Q4, T52, no. 2107, p. 437c27-28)

¹²³ 〔唐〕釋道宣撰《道宣律師感通錄》：「羅什師今位階三賢，所在通化。」(CBETA 2021.Q4, T52, no. 2107, p. 437c28-29)

二、對漢傳佛教之影響

羅什母親耆婆曾對羅什道：「大乘甚深教法要傳到東土（指中國），有賴你修養與能力，然對你而言卻是十分不利。如此你還要去嗎？」羅什回答：「大乘菩薩之道，要無我地利益他人。假使能使佛陀教法廣流傳，令無明眾生醒悟，即使遭遇如地獄般之煎熬，亦無絲毫怨恨。」¹²⁴羅什懷抱菩提心欲救度眾生，自知與震旦中國有緣，如果去中國弘法，則大乘佛法將於東土及東北國度大興。即使此緣對自己有很大障礙，但菩薩一心為眾生，於自己得失不曾理會。

鳩摩羅什之後每次登座講法，嘗對大眾說喻：「如臭泥中生蓮華，但采蓮華，勿取臭泥。」¹²⁵臭泥概指蓄妻室之事。此後羅什在長安十年間，潛心鑽研佛學，將梵文經卷譯成漢文，於譯經之暇，即於逍遙園澄玄堂及草堂寺為大眾講經說法。

弘始四年（402年），鳩摩羅什應姚興之請於西明閣和逍遙園開始譯經。鳩摩羅什曾道「改梵為秦，失其藻蔚，雖得大意，殊隔文體，有似嚼飯與人，非徒失味，乃令嘔噦也。」故其譯經原則，以保留原意和原典之詩歌性質為主，將原典詩歌用漢文詞藻重寫，而不是逐字逐句翻譯，順暢而圓融通達地傳述文義。形成了一種獨特的四字句為主的行文體制，稱「譯經體」¹²⁶。

鳩摩羅什譯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小品般若波羅蜜經》、《金剛般若經》等般若類經，《中論》、《百論》、《十二門論》、《大智度論》等中觀派經典，還有《阿彌陀經》、《法華經》、《維摩詰經》、《華嚴經》、《成實論》、《無量壽經》、《首楞嚴三昧經》、《十住經》、《坐禪三昧經》、《彌勒成佛經》、《彌勒下生經》、《梵網經》等大乘重要經典以及《十誦律》、《十誦戒本》、《菩薩戒本》等戒書。有關翻譯的總數，依南朝梁代僧祐於《出三藏記集》卷二，為鳩摩羅什所作傳記，羅什共譯有三十五部，二九七卷；據隋朝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及唐朝智昇《開元釋教錄》卷四載，羅什共譯有七十四部，三八四卷，智昇見到了其中的五十二部三百〇二卷。他所譯出的經論，在中國佛教史上，有深遠的影響。其所譯《中論》、《百論》、《十二門論》，後來釋道生弘揚於南方，經僧朗、僧詮、法朗，至隋代吉藏而集三論宗之大成。是故鳩摩羅什被尊為三論宗之祖。三論再加上《大智度論》，而成為四論學派。此外，《法華經》，是天台宗的緒端；《成實論》，為成實宗的根本要典；《阿彌陀經》、《十住毗婆沙論》，為淨土宗的依據；《彌勒成佛經》、

¹²⁴ [民] 賴志銘，《鳩摩羅什：七佛譯經師》，經典雜誌，2019年。

¹²⁵ 《高僧傳》卷2：「如臭泥中生蓮花，但採蓮花，勿取臭泥也。」(CBETA 2022.Q1, T50, no. 2059, p. 332c14-15)

¹²⁶ [民] 胡適撰《白話文學史第一篇》，遠流出版社，1986，頁171。

《彌勒下生經》，促成彌勒信仰的發展；《坐禪三昧經》，促進菩薩禪的盛行；《梵網經》，促使廣傳大乘戒法；《十誦律》，是研究律學的重要典籍。此外還有為姚興而著有《實相論》二卷，以及與弟子僧肇編撰的《注維摩詰經》十卷，與廬山慧遠書信答問，後人特將其答覆慧遠問大乘義十八科三卷，輯為《大乘大義章》三卷，其文辭婉約清麗，文采斐然，鳩摩羅什在佛教史上弘傳佛法，首開譯經體例，承先啟後，功不可沒。

後秦姚興弘始 15 年（西元 413 年），鳩摩羅什在長安大寺圓寂¹²⁷，隨即在逍遙園火化。臨終前，羅什向僧眾告別，自謙個人才德不足，忝為佛經傳譯，共譯三百餘卷，只《十誦律》一部尚未審定，願其所譯經典能流傳後世，發揚光大，並在大眾面前發願：「今於眾前，發誠實誓：若所傳無謬者，當使焚身之後，舌不焦爛」¹²⁸。並留下遺囑，死後將舌頭葬於姑臧（後涼都城，在今甘肅省武威市）。果然火化之後「薪滅形碎，唯舌不灰」¹²⁹。涼州人民為紀念鳩摩羅什，在姑臧鳩摩羅什寺旁修建了羅什塔，並尊其遺願將鳩摩羅什金剛不壞的舌舍利埋葬於塔下。

入室弟子有僧肇、僧叡、道生、道融、慧觀等三千餘人，後世有什門四聖、八俊、十哲之稱。羅什圓寂後，僧肇、道融、僧叡仍留在長安繼續弘化，道生等其他弟子則遷移南方，使得鳩摩羅什的大乘佛法得以傳至江南，廣為弘揚。羅什所譯經卷準確無誤，對後世漢傳佛教影響極為深遠。贊寧稱讚鳩摩羅什翻譯《法華經》「有天然西域之語趣」¹³⁰。鳩摩羅什之譯經幾乎觸及佛教龐博經文各個層面，並將三、四世紀出自大乘而以某種辯證法為基礎之中觀學派介紹到中國。唐朝玄奘等人之譯經被稱為新譯，此前鳩摩羅什等翻譯的經卷被稱為舊譯。

第四節《金剛經講義》作者

一、江味農簡介

江味農居士所著《金剛經講義》，獨具法眼，發揮般若要旨既詳且盡，不只

¹²⁷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鳩摩羅什》卷 2：「以偽秦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卒于長安，是歲晉義熙五年也」（CBETA 2022.Q1, T50, no. 2059, p. 333a3-5）

¹²⁸ 《高僧傳·鳩摩羅什》卷 2：「今於眾前發誠實誓，若所傳無謬者，當使焚身之後，舌不焦爛。」（CBETA 2022.Q1, T50, no. 2059, p. 333a2-3）

¹²⁹ 《高僧傳·鳩摩羅什》卷 2：「即於逍遙園，依外國法，以火焚屍，薪滅形碎，唯舌不灰。」（CBETA 2022.Q1, T50, no. 2059, p. 333a5-6）

¹³⁰ 〔宋〕釋贊寧撰《宋高僧傳》卷 3：「有天然西域之語趣」（CBETA 2021.Q4, T50, no. 2061, p. 724b9）

闡發禪宗、淨宗，兼判天台、賢首，居士皆能深解其義。其後人江家於 2021 年在美國洛杉磯設立「江味農居士金剛經講堂」，以延續先祖江味農居士曾先後著作《金剛經校勘記》¹³¹、《金剛經講義》等的功德。據悉味農居士為了校勘《金剛經》，所費工夫頗深，其曾參考十一種版本《金剛經》經文註疏、贊述等。《金剛經講義》以白話文撰述，平實近人，為學佛者重要參考著作。吾人欲研讀《金剛經》，從江味農所著《金剛經講義》入手，當可迅即掌握《金剛經》要旨。

江味農居士(1872~1938)，名忠業，字味農，法名妙煦。晚年改名杜，號定翁，於其諸多著書中，或有署名勝觀、幻住等名¹³²。世居江蘇江寧南鄉凌閣村。因祖父樂峯公，初仕時於湖北省上任，於是舉家遷往湖北。味農居士與《金剛經》之因緣格外深遠，蓋其時《金剛經》盛行於世，樂峯公亦日夜持誦，居士即隨樂峯公持誦《金剛經》之故。又因味農居士中年遭逢喪妻之痛，益發體悟人世之無常，愈激其潛心學佛之志。

味農居士出生官宦世家，書香門第，其父訥吾公亦為科甲出身，歷官州縣，為官清廉，是晚清著名循吏，頗受尊崇。味農居士幼時於家塾攻讀儒家經典，以其天資聰穎且好學，學即體會。其於光緒壬寅(西元 1902)舉鄉試第，旋即候選陝西補用道¹³³。然其素有出世之志，不樂出仕，復事親至孝，決意隨側父親訥吾公於四川任所。宣統三年辛亥(西元 1911)，味農居士因父親年邁，告老還鄉，居士奉父母自四川返回湖北。不久革命軍興起，兵禍連年，全家往東而行，避居杭州武林，遷徙上海，後又逃往蘇州，在亂世中顛沛流離，備嘗艱辛，然居士侍親樂道，不以為苦。1917 年訥吾公病逝，居士更加精進研習佛法，藉此因緣勸其母郭太夫人長齋茹素，虔誠禮佛歸向淨土。1918 年居士拜禪宗大德微軍和尚為師，受菩薩戒¹³⁴，精進修行，於般若禪學頗深參究。

1918 年味農居士與上海佛教界名士時相往來，互相切磋。時華北五省適逢旱災，味農居士受上海大善士簡照南之託，攜銀洋十萬元上北京，參與佛教會放賑工作。在京期間，由蔣維喬之推薦，至京師圖書館整理敦煌石室殘經，近兩年間，埋首於數千殘卷經頁中，整理出《大乘稻芊經隨聽疏》兩卷、《淨名經集解關中疏》二卷。味農居士在〈跋大乘稻芊經隨聽疏〉有云：「曩聞燉煌經卷中有稻芊經疏十餘卷，為大藏所佚。及來圖書館，亟取而閱之。蕪亂譌脫，幾不可讀。為之爬梳剔抉，排比聯綴。並取重複之卷，互勘異同，亦有援據他書以校補者。其不可考者，則存疑焉。積八月之力，錄成一卷，仍闕首尾。會傅增湘購得一殘

¹³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p. 735a13-742a4)

¹³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242a2)

¹³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居士以光緒壬寅舉於鄉，旋得陝西補用道」(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242a4)

¹³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242a9)

卷，所缺疏文，悉在其中。於是千年秘著，遂成完書。」¹³⁵是可知其蒐輯之艱辛與毅力，亦可見佛力之不可思議也。

1920 年江母郭太夫人示疾，味農居士返回上海陪侍母親。郭母幼時即奉觀世音菩薩，晚年長齋茹素，虔誠禮佛，日誦《心經》七卷、彌陀聖號五千聲。1921 年夏，江母命味農居士講彌陀經，居士與家人陪侍在側，齊聲念佛多日。六月中，母親端坐整理儀容，合掌向西，念佛而逝。居士親睹其母往生瑞相，愈堅定念佛往生之信念。¹³⁶

居士有感多生多劫習氣，難於片刻盡除，故欲藉密宗神咒加持之力除滅之。故於葬母之後北上，於北京隨日本和尚覺隨授受密法。味農居士約同數位志同道合者，共請覺隨設壇傳授，及至圓滿之日，居士修法時頓覺己身現高大相，上窮無際。事後，覺隨和尚謂之曰：「此番修法，惟子得福最大。」不久，覺隨和尚歸國，味農居士隨之東渡日本，欲往高野山研究東密¹³⁷，後因事障礙，未能繼續參學，由是自日本返回上海。

回上海後，居士與簡照南、玉階昆仲創辦「功德林佛經流通處」，蒐集南北各地刻經處及各名山刻印之經籍，流通全國，弘布佛法。之後隨諦閑法師聽聞《圓覺經》、《大乘止觀》。諦閑法師於開講前，皆備講義予聞法者，然諦老登座開講後，常乘興而談，於講義外多所發揮。味農居士聞法時逐日作筆記，輯為《圓覺經親聞記》、《大乘止觀述記》。尤以聽聞諦閑法師講述《大乘止觀述記》之筆記，更於幽深微妙之處，曲折譬喻，復加說明，講經結束後請諦閑法師校正筆記，再三往復，歷經二年（西元 1923）始脫稿，法師命名為《大乘止觀述記》。因此書十之八九皆是味農居士之闡述，諦閑法師不肯居作者之名，味農居士則以為此書由來乃是根據法師所講，作者之名非法師莫屬，二人幾經謙讓。又慮及書中專有名相典句，一般人難以理解，故又幾經修改，如此歷時八年（西元 1929），得以成書二十卷。至此，諦閑法師亦感味農居士之誠意，同意擔任作者之名，並致書味農居士曰：「記文不惟詞意通暢，其吃緊要關、旨趣淵微之處，透澈明了，此皆全是老維摩以精妙見地所發揮也。」¹³⁸

1925 年夏，內蒙古白普仁尊者南來，主持金光明法會。海上同人，公推味農居士協助尊者宣揚法會。居士隨尊者遠赴各地弘化，曾至杭州、長沙、武漢、九江、南京，輾轉數千里始返回上海。居士親自整理會務，條理井然。然由此機

¹³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CBETA 2021.Q4, B07, no. 23, pp. 242a16-243a2)

¹³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太夫人臨終起坐，向西合掌，念佛而逝。居士從此信念愈堅。」(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243a8-9)

¹³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243a9-12)

¹³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244a3-4)

緣，居士亦習得藏密法要。¹³⁹

1929 年秋，味農應閩中善信之邀，往福州為信眾宣講，歷時三月有餘始返回上海。1930 年居士於上海開講《大乘止觀述記》，歷時一年方完滿。1931 年，以蔣維喬為首之佛教居士眾組織省心蓮社，推味農居士為社長。自此居士即常居社中開講大乘經典，並領導社員念佛禮懺。

1934 年夏，蔣維喬曾於經典及修持功夫上，偶有疑或，而就教味農居士，其解答總高人一著。蔣素知味農居士於《金剛經》獨有心得，請居士為蔣講述大意。蔣維喬在《金剛經講義》敘中說道：其與味農居士諦交二十年有餘，素知其一生持誦《金剛經》，獨具心得。1934 年夏天，蔣啟請居士講述《金剛經》大意，而蔣亦將課堂記憶所及筆記下來。居士感嘆道：「竹本虛心是我師，君字以竹（按：蔣維喬居士字竹莊），而虛心若此，可謂名副其實。與其略講，不如為君詳談。」時省心蓮社同仁聽聞此事，咸要求居士為大眾開講。由此居士移座至蓮社，為所有同仁宣講《金剛經》。課程每週二次，晚間升座，聽講者常有數十人。蔣於課堂即席筆記，謄稿後，隔天再呈居士斧正。如是數月後，居士甚覺費事，不如自寫講義，因此於每講座之前一日，自書數千字講義備用¹⁴⁰。待法會圓滿，已積稿四厚冊，此乃之後出版《金剛經講義》之原稿。¹⁴¹

味農居士承繼禪淨雙修法派，考究古德各種注疏，而完成《金剛經講義》。范古農居士曾盛讚此書：「發揮般若要旨既詳且盡，又復旁通諸大乘經」¹⁴²，讀此書不僅能了《金剛經》義涵，而且能了知一切經法。又說此書「依據古本，考訂異字，勒為定本，尤為千餘年來斯經（《金剛經》）之功臣矣。」由此可略窺味農居士於教理研解甚深，態度兢兢然。

居士博覽各宗，歸宿淨土。一生得力於般若，從事參究，豁然大悟，一心常在定中。其一生學般若法門，志於往生淨土。曾以「教宗般若，行在彌陀」¹⁴³，總括自己一生學佛行止。究其實，居士於行門上並非自始至終專於淨土一門，而是參禪、學密兼而有之，而且頗有斬獲。雖然味農居士兼修禪、密，但仍以淨土為依歸，以為此乃成就最快、獲益最大者。他在〈復毛敬泉書〉中云：「蓋一切法門，必將業種斷淨，方離生死，必歷三祇功行，始克辦到。惟修淨土者，依彌

¹³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244a4-5)

¹⁴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蔣敘：「余亦即席筆記，翌日，繕呈居士改正。數月後，居士以改正費力，不若自寫。遂於每講前一日，撰數千字，畀余抄錄。余雖仍有筆記，乃無暇整理矣。此法會始於甲戌七月，至乙亥九月圓滿。積稿盈尺，居士以為尚須潤色，並將初分所缺者補足，方可成書。」(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239a8-10)

¹⁴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積稿至四厚冊」(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244a9)

¹⁴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范敘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240a14-15)

¹⁴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245a12)

陀願力，慈悲攝受，遂得帶業往生。但得生西，便出輪迴，此之謂勝方便，謂方便善巧勝過一切也。」¹⁴⁴居士所說佛法，旁通曲達，自在無礙。而其戒行之嚴謹，進修之縝密，修學而得成就，堪為後世學人之楷模。

其「教宗般若，行在彌陀」，亦具體呈現於其「臨終」關頭。味農居士晚年，每到黃梅時節往往一病數月。縱然如此，尚以國內連年爭戰，南北死難之軍民不可勝計，仍帶病啟建大悲懺，虔心超度。民國二十六年（西元 1937），中日戰爭爆發，味農以年老多病，不適他遷，仍留居上海。隔年夏初，又逢黃梅雨季，味農痼疾復發，且合併胃疾，蓮社居士輪流探視，尤以蔣維喬居士，每二、三日必往省視一次，因病況較往年為重，以致臥床不起。其弟子們於其居室外之佛堂為其念佛，終日佛號不斷，味農亦安然默念，神志清醒，及至舊曆五月中旬，病況益重，神志卻愈清明。

居士臨終前兩日，蓮社同仁朱光琪探視，以紅墨書寫大字，勸其一意往生，勿戀塵世。味農居士臥床視之，合掌稱謝。待朱光琪離去，居士對左右弟子言：「吾勤修一生，豈於此一關尚不了了？朱君殆過慮矣。」五月十八日晚間，味農自言云：「金光遍照，佛來接引了。」囑弟子邀集眾道友到室內念佛。其中一位蔡清居士，因事遲至夜間子時方至，味農居士尚且等他，告之曰：「修持以普賢行願為最要。」爾後合掌闔眼，其在家族及諸道友念佛聲中，安然而逝，享年六十七歲。¹⁴⁵

綜觀江味農老居士一生，事親至孝，淡泊名利，兼於佛門解行深造自持，然卻厚積薄發，不願張揚，其點滴堪為在家修行人之典範。尤以居士於眾多行門兼修有術之下，仍以信願持名、求生淨土為依歸，更給吾人相當深遠之啟發。在讚歎前賢德行兼備之餘，吾人是否亦該砥礪自己：「有為者亦若是」耳？

二、佛學傳承

明朝自明宣宗（1425 年即位）至明穆宗（1572 年崩），共一百多年，佛教各個宗派都衰微不振，明神宗（1572 年登基）萬曆時期佛教復興，佛教中名僧輩出，尤其以此四大名僧為世所共知。

明朝末年四位佛教高僧，即「蓮柏椒蕩」：

蓮池株宏（1535 年～1615 年），是漢傳淨土宗的第八位祖師¹⁴⁶，提倡禪、淨

¹⁴⁴ 《江味農居士復毛敬泉書》「念佛之道、用功之方」

¹⁴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245a9-10)

¹⁴⁶ [明]明河撰《補續高僧傳》卷 5：「雲棲蓮池宏師傳」(CBETA 2022.Q1, X77, no. 1524, p. 401a5)

兩者兼修的理論。重視戒律，弟子必須每半月集會誦《比丘戒》、《梵網經》。學佛注重念佛，著有《彌陀疏鈔》，故開展淨土法門。又編作《禪關策進》，啟導弟子以禪、淨雙修為宗。蓮池大師遺言：「大眾老實念佛，毋捏怪，毋壞我規矩。」¹⁴⁷向西恭迎，念佛坐化。

紫柏真可（1543 年～1603 年），後人尊名紫柏尊者¹⁴⁸。17 歲，至虎丘寺，遇明覺禪師，便請求為僧，明覺禪師遂予剃度。二十歲受具足戒，於嘉興東塔寺，觀《華嚴經》，心生恭敬，於于是，他便來到武塘景德寺，閉關苦讀三年。出關後，辭別明覺禪師，立志推展禪宗。

憨山德清（1546 年～1623 年），於 11 歲時至報恩寺，為西林永寧法師門下，誦讀佛經，學習佛法。19 歲，值見棲霞山雲谷法會禪師，研究《中峰廣錄》，決心修學禪法，並剃髮為僧於報恩寺，亦多念佛開示，並在廬山專修淨業，亦係由禪而淨者。¹⁴⁹為臨濟宗傳承，與紫柏真可是一生至交，是明代禪宗復興的靈活領導。

藕益智旭（1599 年～1655 年），後人尊為淨土九祖¹⁵⁰。因晚年居於浙江天目靈峯寺，故又被稱為靈峯大師¹⁵¹。智旭的中心思想，可謂是念佛三昧論。基於「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的理觀，主張一切佛法，可總攝於念佛三昧¹⁵²。其中心思稚惟，在於透過理觀一切佛，來臻使自身內心佛的呈現。

達天通理大師，（1701～1782）清代僧。博通律、淨土、楞嚴、法華等，尤精於華嚴。曾於諸方講經弘戒，後於五臺山感見文殊，後受封為「闡教禪師」¹⁵³。乾隆四十七年示寂，世壽八十二。著有《楞嚴指掌疏》十一卷、《法華指掌疏》十卷、《圓覺新義疏》四卷、《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二卷、《五教儀增注》五卷等¹⁵⁴。其中《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影響江味農居士的《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

// Z 2B:7, p. 55b15 // R134, p. 109b15)

¹⁴⁷ [明]明河撰《補續高僧傳·雲棲蓮池宏師傳》卷 5：「師復開目云：『大眾，老實念佛毋捏怪，毋壞我規矩。』」（CBETA 2022.Q1, X77, no. 1524, p. 402a3-4 // Z 2B:7, p. 56b13-14 // R134, p. 111b13-14)

¹⁴⁸ [民]呂澂《中國佛學源流略講》卷 12 (CBETA 2022.Q1, LC02, no. 2, p. 418a6)

¹⁴⁹ [民]釋太虛著《第一編 佛法總學》卷 27 (CBETA 2022.Q1, TX02, no. 1, p. 655a9-10)

¹⁵⁰ [民]呂澂《中國佛學源流略講》卷 12 (CBETA 2022.Q1, LC02, no. 2, p. 418a7-8)

¹⁵¹ [清]沈善登述《報恩論》卷 2 (CBETA 2022.Q1, X62, no. 1205, p. 766c1-3 // Z 2:15, p. 288c13-15 // R110, p. 576a13-15)

¹⁵² [明]藕益智旭解《阿彌陀經要解》：「然於一切方便中求其至直捷至圓頓者，莫若念佛求生淨土。」(CBETA 2022.Q1, T37, no. 1762, p. 363c22-23)

¹⁵³ [民]喻謙著《新續高僧傳》卷 10：「暢論佛法大義奧旨，莫不推勘深，致班禪稱善，因贈理以香帛曼答諸物，未幾復荷聖恩，勅封為闡教禪師」(CBETA 2022.Q1, B27, no. 151, p. 102a14-15)

¹⁵⁴ [民]喻謙著《新續高僧傳》卷 10：「著有《楞嚴指掌疏》十一卷，《法華指掌疏》十卷，《心經合釋》一卷，《金剛新眼》二卷，《孟蘭摘要》一卷，《圓覺新義疏》四卷，《普門品別

頗深遠。

江味農居士參考十一種版本的經文註疏、贊述，包括敦煌石室發現的千年前唐朝書法家柳公權書寫之《金剛經》，亦有九百多年前東傳到日本再傳回中國之《金剛經註》，以及清乾隆間發行之《金剛經疏記彙編》等¹⁵⁵，再以達天通理大師《金剛新眼》為根源¹⁵⁶，而完成《金剛經講義》的初稿。其中《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以「降住」¹⁵⁷貫穿《金剛經》之信解行證，他晚年講《金剛經》，花四十年畢生心血著《金剛經講義》，植因於此。

再繼則有，〔清末民初〕印光大師，法號聖量，別號常慚愧僧，淨土宗第十三代祖師。初業儒，和韓歐闢佛之議。嗣悔前非，出家於終南。二十六歲，參學紅螺山，專精淨業。光緒 19 年，於北京圓通寺，遇普陀法雨寺住持化聞，邀之南來。自是卓錫法雨，或閉關，或閱藏，一以淨業為歸。同時也是淨土宗的重要中興人物，並為中國近代佛教復興作出顯著貢獻，持續弘揚淨土法門。¹⁵⁸

在家居士中，而護法菩薩更是人才輩出。

〔清〕彭際清（1740～1796），名紹升，字允初，又號知歸子及二林居士，生於江蘇長洲縣（今蘇州市）一個典型的士族家庭，際清是他受菩薩戒的法名。彭際清天資聰穎，智慧過人，二十二歲殿試位列二甲第十八名，賜進士出身。後來索性辭官不做，志心在世間行菩薩道，廣度眾生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所以從那時起，彭際清便以一個優婆塞的身份，擔當起傳承佛法的偉大事業了。¹⁵⁹

過了入門階段的彭際清在佛法上精進修學，進道日深，學修上漸有超出常人的體會。直到後來讀了蓮池大師、憨山大師和蕩益大師的著作後，對淨土法門生起了很深的信仰，並私淑蓮池大師，誓願往生淨土¹⁶⁰。

彭際清雖專修淨土法門，仍廣讀大小乘經論。曾撰有《四十二章》、《梵網》、《觀經》、《楞嚴》、《維摩》、《華嚴》、《金剛》、《遺教》等三十餘種佛經的讀後記，

行疏》一卷，《五教儀增註》五卷，行世」（CBETA 2022.Q1, B27, no. 151, p. 102b8-10）

¹⁵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柳書…翁書…宋藏…張書…金剛經註疏…金剛經註…金剛經智者疏…金剛經義疏…金剛經贊述…金剛經疏論纂要…金剛經疏記彙編。」（CBETA 2022.Q1, B07, no. 23, pp. 735a16-737a13）

¹⁵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有華嚴宗達天之新眼疏，間有精到，能發前人所未發者以信解行證判經，見地尤卓。」（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252a1-2）

¹⁵⁷ 本論之第 14 至 15 頁，詳說其義理。

¹⁵⁸ 〔民〕印順法師《太虛大師年譜》卷 2（妙真等《中興淨宗印光大師行業記》）。」（CBETA 2022.Q1, Y13, no. 13, pp. 47a13-48a3）

¹⁵⁹ 〔民〕釋太虛著《第一編 佛法總學》卷 27：「公乾隆時進士，文章亦著於時。嘗函袁隨園論佛法，護教宏法甚殷。省菴語錄亦其所編。淨土宗為中國佛法主潮，亦至蓮池、省菴、二林達其極。」（CBETA 2022.Q1, TX02, no. 1, pp. 744a11-745a1）

¹⁶⁰ 〔民〕釋太虛著《第一編 佛法總學》卷 27（CBETA 2022.Q1, TX02, no. 1, p. 744a6-10）

介紹經典的大意和他的閱讀體會。

〔清〕楊仁山(1837~1911)，名文會，安徽石埭人，字仁山。同治五年，仁山約集十數位志同道合者勸募經費，於江寧雞鳴山北極閣仁山住宅內正式創辦「金陵刻經處」，從事刻經事業¹⁶¹。

仁山並非一個普通的念佛信仰者，他不偏重持名，強調以發菩提心為因，並主張淨土法門非大乘根器不能領會。仁山處處把念佛的精神，實踐在以弘法利生為願的刻經事業上，所以他的修行法門是在弘法利生上用心，以為往生淨土資糧，而不急於求現證，他致函南條文雄，道自己是：「以念佛往生為正宗，以弘法利生為助緣。」¹⁶²

〔清末民初〕江味農居士，承繼此法派，尤以《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為根源，而書《金剛經講義》。

居士博覽各宗，歸宿念佛。一生深研般若，修行中能信解奉持，嚴己於戒，一心能於禪定，自在圓融。即能教理上明其般若智，修行上奉持念佛法門，其自言：「教宗般若，行在彌陀。」¹⁶³臻於理事無礙，實為今人之楷模。

¹⁶¹ 〔民〕釋太虛著《第一編 佛法總學》卷 27 (CBETA 2022.Q1, TX02, no. 1, p. 745a2-4)

¹⁶² 《第一編 佛法總學》卷 27：「嘗自言：『教宗賢首，行在彌陀』，篤修淨土數十年無間斷。一時居士之受其化者，遐至英、法、印、日。所著等不等觀中，與幻人法師辦法華義，與日僧辨真宗義，均甚精微。」(CBETA 2022.Q1, TX02, no. 1, p. 745a4-6)

¹⁶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245a12)

第三章 《金剛經》信解——境明無住，彰般若

正智¹⁶⁴

第一節 縱衡——信解行證

《金剛經》科判中，因金剛經文前後共有二重請問、示答，故分二大部分，然因重覆頗多，致古今說法甚多，其科判大致可分為三類：一、前半段落是基礎，以權一實、鈍一利、粗一細，計分為兩部分。二、後半段落是更深妙的內心，以外境—內心、外緣—內觀，而區分為兩大大段。三、一氣呵成之式，即與二重請問、示答，只有部分關聯，如發心菩提、伏心菩提、明心菩提、出到菩提、究竟菩提，細分五個層次；再如信、解、行、證，計分為四段落，另更有再細判為四分十六門¹⁶⁵。

《金剛經講義》即以信、解、行、證，來區分成四大段落，在佛經中，又對信、解、行、證的觀賞，是如何理解、深思？

一、請聽佛陀如何弘揚，修持法要之「信」？

《華嚴經》：「深信於佛及佛法，亦信佛子所行道，
及信無上大菩提，菩薩以是初發心。
信為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法，
斷除疑網出愛流，開示涅槃無上道。」¹⁶⁶

古師大德又如何說，修持法要之「信」？《華嚴遊心記》：「今欲入法界無礙者，要先發得徹到信心，何者以信為初基？眾行之本，一切諸行皆藉『信』生，是故最初舉信為始也。」¹⁶⁷

要學佛法，就必從「信」出發，《華嚴經》說：「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¹⁶⁸。入佛法無邊功德之寶山，由信才可盡量攝取得；否則，即是入寶山

¹⁶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初，約境明無住，以彰般若正智」(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02a13)

¹⁶⁵ 2019 年般若經典與《大智度論》學術研討會，李治華，科判《金剛經》：信解行證四分十六門。

¹⁶⁶ [東晉]佛跋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深信於佛及佛法，亦信佛子所行道，……斷除疑網出愛流，開示涅槃無上道。」(CBETA 2021.Q4, T10, no. 279, p. 72b16-20)

¹⁶⁷ [唐]法藏撰《華嚴遊心法界記》：「今欲入法界無礙者，……是故最初舉信為始也。」(CBETA 2021.Q4, T45, no. 1877, p. 645b22-25)

¹⁶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華嚴經曰：「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CBETA

而空手回。要攝受正法，當以「信」為初；有信而後立大願，修大行，可見「信」為一切諸行的根本，有了「信」，才能契入法界門。

二、何謂「修持法要」之「解」？佛教最核心、殊勝，和其他宗教不共的，就是智慧，並非世間的智慧，佛法名為「般若」。以下為佛陀如何說「修持法要」之「解」？

《法華經》：

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¹⁶⁹

意即：佛所成就的第一希有法是超越一切，其難「解」得除佛以外，就是等覺菩薩也還明白了，這話唯有佛與佛才能徹底明了，眾生不能懂得。所謂諸法實相者，自當為般若，諸法即一切法，包括一切的一切。說到一切法都要由「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去了解。

〔隋〕吉藏大師又如何說修持法要之「解」？《維摩經義疏》：「有人言，不二法門，謂實相般若¹⁷⁰。」

所謂「不二法門」？即針對顯示其性、相，超越了差別而至一切平等、超越了相對而至一切絕對，真理之教法。即在佛教一切法門之上，能直觀佛道者。《維摩詰經》中「入不二法門品」記載三十三種的不二法門。現代的佛學中，多援引佛教「不二法門」一語，為實相般若、真如。

三、續詳究世尊如何說，何謂「修持法要」之「行」？

《心經》：「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¹⁷¹

謂菩薩行的「行」，說明般若妙行有二種：一、淺，是人空般若，二、深，即法空般若，因其主由觀而照見，並能久修勝行，故云行深般若。言「時」，謂

2021.Q4, B07, no. 23, p. 638a6)

¹⁶⁹ 〔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1：「佛所成就……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CBETA 2021.Q4, T09, no. 262, p. 5c10-13)

¹⁷⁰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1：「有人言，不二法門，謂實相般若(實相是真諦理，能生般若，故名般若，此智度論師之所立也)。」(CBETA 2021.Q4, T38, no. 1781, p. 912b11-13)

¹⁷¹ 〔唐〕玄奘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度一切苦厄。」(CBETA 2021.Q3, T08, no. 251, p. 848c6-7)

此菩薩今非初時，故說行深時。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若諸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分別如來十力，不分別四無所畏，不分別十八不共法，不分別一切智。所以者何？如來十力不可思議乃至一切智亦不可思議，色亦不可思議，受、想、行、識亦不可思議，一切法亦不可思議。若諸菩薩如是行者都無行處，是行般若波羅蜜多，是諸菩薩乃可名為久修勝行。¹⁷²

真正的久修勝「行」，乃是長遠劫數來，累世觀而照見之修行，「菩薩如是行者都無行處」的境界，才是真為「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

《大方廣佛華嚴經》：

佛子！何等為菩薩摩訶薩行？菩薩有十行，三世諸佛之所宣說。何等為十？一者、歡喜行，二者、饒益行，三者、無恚恨行，四者、無盡行，五者、離癡亂行，六者、善現行，七者、無著行，八者、尊重行，九者、善法行，十者、真實行。是為十行。¹⁷³

菩薩為大施主，悉能捨離一切所有，平等心惠施一切眾生。已佈施而無悔，不盼望果報，不追求名譽，不希求生殊勝處，不求得利養；只欲救護一切眾生，欲攝取一切眾生，欲饒益一切眾生。

佛陀講法期間，可分為五時：華嚴時二十一天，阿含時十二年，方等時八年，般若時二十二年，法華、涅槃時八年，長達四十九年，可謂盡是佛法中「解、行」之宣揚。

四、何謂「修持法要」之「證」？

如來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說：

我本修行菩薩行時，通達無上正等菩提，皆以無性為自性已，能用一念相應妙慧，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如實覺知苦、集、滅、道聖諦都無所有，成

¹⁷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0：「佛告善現：『若諸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分別如來十力，……是諸菩薩乃可名為久修勝行。』」(CBETA 2021.Q3, T07, no. 220, p. 889b4-11)

¹⁷³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1：「佛子！何等為菩薩摩訶薩行？菩薩有十行，……是為十行。」(CBETA 2021.Q3, T09, no. 278, p. 466b26-c2)

就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不共法等無邊功德。¹⁷⁴

讚佛功德，依三身：一、佛自性身：也稱法身，顯清淨法空性，圓滿自在；二、法性生身，即報身，佛有十力、四無畏……等；三、化身：是為地前菩薩、二乘、凡夫而現起的佛身，故有生有滅，有來有去。

綜合上之信、解、行、證，〔唐〕澄觀大師《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2：

總為四分，以其四處有廣問故。第一、以第一會，為舉果勸樂生信分，謂舉如來華藏剎海身雲周遍，令物欣樂，知皆有分，而生信故。第二、從第二會盡第七會，名修因契果生解分，謂修五位之圓因，契妙覺之滿果，令物正解因果相故。第三、以第八一會，名託法進修成行分，謂託六位所有法門，增進修習，皆令成行，解在行故。第四、以第九會，名依人證入成德分，謂依佛菩薩因果之人，證入法界，攝德在身，修行必有證入果故。佛法雖眾，不出此四，謂信、解、行、證，四分之中雖皆互有，從其增勝，各立一名。¹⁷⁵

可知信、解、行、證，為修行法要不可缺的因素，亦是正確、宏妙之觀修綱領。

第二節 【信】——的示無住，而生信¹⁷⁶

江味農在本節指出，如來大慈悲，為使有情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將「無住」的義理、真諦，如剝香蕉樹，層層化開進而闡微實相。讓修學佛法者，由觀之思惟，能而照住，進而照見，於修行功夫上，因而增長。由觀行而期解慧開，則能「信」根成就。

¹⁷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72 (CBETA 2021.Q4, T06, no. 220, p. 919b22-27)

¹⁷⁵ 〔唐〕澄觀述《華嚴經行願品疏》(CBETA 2021.Q3, X05, no. 227, p. 67a10-19 // Z 1:7, p. 254c16-d7)

¹⁷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初，的示無住以生信」(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02a13-14)

一、明正住——不住於相

長老須菩提請法：「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¹⁷⁷，開啟《金剛經》宣揚般若法門。所稱菩薩，因其發菩提心，即心邁向佛道，期證佛果。佛陀直接標出修行宗旨：發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並初，明性本非相¹⁷⁸，而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¹⁷⁹，及次，明即相見性¹⁸⁰，道：「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¹⁸¹。

凡所有一切呈現相，包含法相，非法相，皆為虛妄，全不應住。但如能於即相見性，「則見如來，見如來即見性，見性即不住相之所以然。見性見得一分，即初地菩薩，即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見得究竟，即成佛。」¹⁸²

（一）發菩提心，當是離相、降伏

學佛初要在於開智慧。何謂開智慧？最首要，即是知義理，如不能通達真確諦理，雖發菩提心，則無法深入佛果。當何而為之？江味農指出修行法要：

明理必須修觀，云何修觀？既須多讀大乘經典，更須屏除外緣，收攝身心。戒生定，定生慧，戒以屏除外緣，定字有淺深，令心凝靜而不馳散，乃能起觀，迨至觀慧生，則大定即在其中。故止觀云者，止從觀來，觀成自止。何以故？觀成則妄想悉除，便是止故。總之，定慧二字，互相生起。不能呆板看成兩極。故曰如車兩輪。又曰即止之觀，即觀之止也，止觀是學佛緊要功夫。¹⁸³

上之起觀，達至觀慧生，即是了知諦理：「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184」

於前文詳談觀修時，何故欲先說降伏？一、因初發菩提心者，其下手只有降

¹⁷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8c27-29）

¹⁷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初，明性本非相。」（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38a4）

¹⁷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23-24）

¹⁸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次，明即相見性。」（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38a10）

¹⁸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24-25）

¹⁸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則見如來，……即成佛。」（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40a3-4）

¹⁸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CBETA 2021.Q4, B07, no. 23, pp. 303a13-304a2）

¹⁸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5-6）

伏。¹⁸⁵二、不但初發心時，應從降伏下手已也，自始至終，亦只有降伏之功。乃至成佛，亦無所住。¹⁸⁶三、除降伏外，別無進修方法。¹⁸⁷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¹⁸⁸

細究佛道之諦理，其理至妙，知觀之照見：五蘊眾緣皆和合而呈現生滅相。故當體會不生，即是空的道理。如江味農說：

以眾緣之和合，名之曰生耳，性體初何嘗生，故曰本不生。本既無生，今亦無滅矣。既是緣合現生，所以緣散即滅，豈非當體即空乎，此約相言也。若約性言，性本不因此而生，雖生滅之相紛然，與體何涉，故曰當體即空也。盡其所有之眾生則數多，故云一切，其類繁，故又云之類，其類云何？若眾生至若非有想非無想是也。¹⁸⁹

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意即當了知：

性真實，相虛妄。欲成無上覺，當證真實性。則於一切境界，當不著相而歸於性，歸之於性，乃為真實。故約性而言，則眾生得涅槃之為真實無，非假想無也。¹⁹⁰

綜合上述：應如是降伏其心，降伏什麼？降伏妄心、分別心。而分別心的根本在於我執而生我見，所以「我見」為分別的核心。所以佛陀道：「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¹⁹¹菩薩發大願——菩提心，滅度廣大、無量、無邊的有情，只是菩薩的心願中，實無有一個有情得真實之涅槃。

了知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其為無相，即通達佛說之諦理——般若的妙理。也才能認知「無我」的真意，當下「不見眾生」，因實無有眾生為所度。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4：「我當於無量生死中大誓莊嚴，我應當捨一切所有，我應當等心於一切眾生，我應當以三乘度脫一切眾生，令入無餘涅槃。我度

¹⁸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2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04a7-8)

¹⁸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2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04a10-11)

¹⁸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2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05a3)

¹⁸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5-11)

¹⁸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2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05a8-11)

¹⁹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2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09a11-13)

¹⁹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10-11)

一切眾生已，無有乃至一人入涅槃者，我應當解一切諸法不生相。」¹⁹²

修行人如何起觀照？凡夫於三界輪迴，自始因不覺，清淨心無法顯現，只能呈露為識，故有情無有真心可住，自然只說降伏，不談住。所以論及觀照般若的正智，也是識之流露。「須知識之為物，原是自性所變現。用以分別執我，便成為識，名之曰妄。若用以降伏分別我執，即是引歸正道，故名之曰正智。」¹⁹³

提到離心、意、識而觀照，其實是同一範疇，淨土法門也是同一道理，當一聲阿彌陀佛與心念，皆為心識。難道不知當下的一心正念，即是降伏雜亂的妄念。「殊不知淨念與妄念大不同，妄念愈念則念愈起，淨念則可以念念而至於無念。譬如用泥打水，水愈渾濁；用礬打水，水即清淨。」¹⁹⁴

當下的一聲「阿彌陀佛」，直所謂開宗明義，單刀直入，直接破題，來個明白。「所以淨土法門，下手便是轉識成智，便是降伏，便是觀照般若的正智，便是即念離念，二邊不著。并且念佛人要發大心，普願法界眾生，同生極樂。就是以此正念，冥熏法界，廣度含靈。」¹⁹⁵

觀照各別宗派多有不同，以天台宗以空、假、中為觀照，淨土宗則觀照無量壽佛為首要。可曾懷疑「念佛」是觀照？當然「口念佛號」是觀照，試想：在心境雜亂，妄心念佛，可有益處？故知：一念即是觀，當「口中念佛」，要觀想阿彌陀佛，身前是佛，才能一心專精念佛，所用精進即是修觀，此時必能身、口、意皆攝受於一處。「故淨宗之心想佛，口念佛，手持珠。可見無論如何用功皆非作觀不可。教下之空、假、中三觀，似乎觀法不同，然其理則一，不可不知。否則於各宗經典，不能融會而有抵觸矣。」¹⁹⁶

《金剛經》中，常提讀誦、受持，所講受持，就是觀照。現來觀照：

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遣著空；實無眾生得滅度者，遣著有。兩邊皆遣，是雙遮；兩邊又同做，是雙照。是為遮照同時。此等修觀，即能證寂照同時之果。一切眾生皆滅度之，是大悲；實無眾生得滅度者，是大智。是為悲智雙融，能得不住生死，不住涅槃之佛果。我皆令入無餘涅槃

¹⁹²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4：「我當於無量生死中大誓莊嚴……我應當解一切諸法不生相。」(CBETA 2021.Q4, T08, no. 223, p. 243b22-27)

¹⁹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2(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13a1-2)

¹⁹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2(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13a6-7)

¹⁹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2(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13a8-10)

¹⁹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2(CBETA 2021.Q4, B07, no. 23, pp. 315a15-316a1)

而滅度之，是修福；實無眾生得滅度者，是修慧。是為福慧雙修，能證二足尊之果。¹⁹⁷

菩薩發菩提心，即是發離相心，離相則是為「斷惑」，斷惑是為《金剛經》中之斷我相，而以大悲而發菩提心，必以般若才能降伏「無我相」，進而趣入究竟佛果。

（二）明無住——即正住

已發了「願菩提心」，不是心中想一下就完成，必須腳踏實地的去實作利他行，當「行菩提心」，因願與行必為互補，如鷹之雙翅，方能翱翔天際。從利他的救濟行中，深刻感受無所得之實相般若，調伏無窮之塵沙惑，圓成自利、利他的佛道。所謂利他行，即六度萬行¹⁹⁸，故佛道：「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¹⁹⁹

前文講說「降伏」，發菩提願心，救濟無量有情，卻未有度眾生行法，與這宣示「無住」，詳論拔度眾生的六度²⁰⁰萬行，似乎楔之兩端，其實是一體兩面，同為一事。

菩薩的修行，不外乎六度——施、戒、忍、進、禪、慧，以般若為導《金剛經》於六度中，只言布施，然六度因可攝萬行，故佛雖只講布施，其又可攝另外五度，即布施可總攝一切法。

應無所住，其意就是不執著「有」；行於布施，又即是不執著「空」，修行者不墮二邊。布施有三種：財施、法施、無畏施。總即心中不住於色境……法境，去行布施，不住意即不執著，當應觀照三輪體空，通達對三輪性空，了知：「財施即六塵，法施即法塵，皆是緣生之法。」²⁰¹

¹⁹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能證二足尊之果。」(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18a11-14)

¹⁹⁸ 〔唐〕般若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 6：「現身必得究竟成滿一切如來金剛智印，於無上道永不退轉，六度萬行速得圓滿，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CBETA 2021.Q4, T03, no. 159, p. 322a16-19)

¹⁹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12-14)

²⁰⁰ 〔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 1：「菩薩六度……何謂為六？一曰布施，二曰持戒，三曰忍辱，四曰精進，五曰禪定，六曰明度無極高行。」(CBETA 2021.Q4, T03, no. 152, p. 1a10-13)

²⁰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25a15-16)

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是不執著「有」；菩薩應如是布施，是不執著「空」。意即在，「行菩提心」中，是不住「有」，不住「空」，才是中道。

修行人自當要遠離六塵境，而非滅境。於《阿彌陀佛經》中，口念阿彌陀佛，心中觀想佛，池中蓮花，大如車輪，為色境；常作天樂，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是聲境；蓮花，微妙香潔，為香境；味境，是食時，飯食；但受諸樂，歡喜信受，為觸境；皆為一切諸佛共所護念，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法境。「故不住二字須認清，決非斷滅。斷滅即空，亦即非法。布施攝一切法相，亦攝非法相。故不住云者，不住法，不住非法也。」²⁰²

在念佛法門中，口念「阿彌陀佛」，即心念佛，亦是觀想佛，念而無念，即是向內尋求絕對境界，非對待境界，如此能觀心念必能消除分別心，再依般若思惟，期能通達，念而無念，即一心不亂，「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²⁰³

所謂藉假修真，就是道明修行，須要藉由外在境界，外境是存在，但是幻有，即《金剛經》說：「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²⁰⁴，即不住六塵，與極樂世界於《佛說阿彌陀經》中記載之六塵境，似乎不同，實為一境，為什麼？因為當下一念就可了知心意之高。

苦惱眾生，起心動念，不離六塵。淨土法門之妙，在改變眾生之心。而觀想極樂世界之六塵，即不住「空」，由此而脫離五濁之六塵，即不住「有」。故佛法治心，不重降伏而重轉移。使眾生心轉向佛境之六塵，即脫離五濁之六塵，二邊不著之下手方法，即在此。²⁰⁵

菩薩！但應如所教住。²⁰⁶

前提之發菩提心，即是降伏而發，其中含「無所住」意味；現言不住即包括「降伏、離相心」性質，所以不住和降伏、離相心，是一體兩面。故正住即是無住，正確說是應無所住。應依佛所言而住，簡潔地講：住即無住，無住即住。

²⁰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26a13-14)

²⁰³ [姚秦]鳩摩羅什譯《佛說阿彌陀經》(CBETA 2021.Q4, T12, no. 366, p. 347b14-15)

²⁰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15-16)

²⁰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苦惱眾生，起心動念，……二邊不著之下手方法，即在此。」(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31a3-5)

²⁰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19-20)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²⁰⁷

普通有情，會執著世間相，就是執有；若不執著相，則執著空。事俗皆知其用出於其體，其相源於其性，以有情的思慮，大都會追求外相，然須明了其相為虛妄、幻有，有情有時又執著空，而起斷滅見。性是性，相為相，性不一相；相就是性的呈現，性就是相的源頭，性不異相。

虛妄可說是虛假，知了其是虛假，即為幻有，向外無法有所求相，當回至內心尋性。性是真如、實相，因性本來就不是相。

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²⁰⁸

學佛之修行人，不可住有，更不住空，如此才可見性，因性為無相無不相。因為無相，不可執有，自然不住法；因為無不相，不會執空，自然不會住非法。任何人只要執向一邊，都無法見到性。

相就是性的作用，性就是相的內體；離了相則無法談性，離開性則不能論相；性如物體的內部，相如物體的外表。其最大的特殊點，如著相，此相將成為阻擋，就見不到性；如不著相，就可見到性。

見諸相非相，換句話說，所見到的相，無法障礙性，即是見如來，也就是不要滅相，且不可斷滅之當下，透過這幻有的假相，即可見到性。「見如來即見性，見性即不住相之所以然。見性見得一分，即初地菩薩，即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見得究竟，即成佛。」²⁰⁹

二、一念生淨信

遠行者，當備資糧；修行者，亦復如是，其下手處，即由修福，以布施為首要，因學佛人會確信有因必有果；再來要修般若智慧，是由定中來，然定又從戒中生，所以要成就實相般若，自然要持戒。欲修般若正智，當從福、慧下手，如鳥之雙翼，缺一不可。修實相般若，不可能少布施、持戒……等而另修，故《金剛經》：「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²¹⁰「有持戒修福者，

²⁰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24）

²⁰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24-25）

²⁰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2：「見如來即見性……即成佛。」（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40a3-4）

²¹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26-27）

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²¹¹

可知只要有持戒修福的修行人，聽聞到《金剛經》的章句，便能生「實信」。何謂實信？《般若經講記》卷 2：

實信，在聲聞法中，即證須陀洹，得四不壞信——四證淨；大乘在見道淨心地。這是般若相應的證信，非泛泛的仰信可比。由信順而信忍，由信忍而達到信智一如的證信。論到證信，佛世即難能可貴了！何況末世眾生的福薄根鈍呢？²¹²

故只須持戒修福者，便能生起信心，甚至當下一念便能生起「淨信」。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16：「若菩薩摩訶薩，信解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當何所趣？」佛言：「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當趣一切智智。」²¹³

《華嚴經》：「深信諸佛及正法，亦信菩薩所行道，
正心信向佛菩提，菩薩因是初發心。
信為道元功德母，增長一切諸善法，
除滅一切諸疑惑，示現開發無上道。」²¹⁴

要增長一切諸善法，必先生起淨「信」諸佛及正法，作為功德母，才能趣向佛境，證得佛果。

（一）擇能信之機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當知是人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²¹⁵

持戒修福的修行人，相信《金剛經》為實，就是能信解悟入般若法門，為什麼？因其人從一佛至下一佛，可講歷經恒河沙劫，更何況三、四、五佛至無量千萬佛，前生中能持戒、修福，種得深廣的諸善根，今生才能讀誦、聽聞《金剛經》，對般若產生淨信，因是離空、有兩邊，可通達實相般若。「生」淨信，即《大智

²¹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28-29)

²¹² 〔民〕印順法師著《般若經講記》卷 2 (CBETA 2021.Q4, Y01, no. 1, p. 47a2-5)

²¹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16：若菩薩摩訶薩……當趣一切智智。」(CBETA 2021.Q4, T06, no. 220, p. 614b28-c1)

²¹⁴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深信諸佛及正法，亦信菩薩所行道……除滅一切諸疑惑，示現開發無上道。」(CBETA 2021.Q4, T09, no. 278, p. 433a24-28)

²¹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29-b3)

度論》卷 82：「若菩薩於一切法不生，是名能行般若。」²¹⁶。從因緣果報來分析，其因——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其果——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之無量福德，能信解悟入般若法門，不是偶遇，而是由於「多見佛於諸佛所，多供養，種善根，親近善知識有利根。」²¹⁷。故知多生多世能持戒修福者，才會生起如是淨信，且為佛陀所知、所護念。

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

218

為什麼能生淨信？為什麼能得佛陀所護念？原因是分別心已除，此時般若現，「與如來心心相印，光光相照，即得無量福德，此正不容易。由分別妄想既除，乃能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²¹⁹。佛道四相，皆是為我見之代表。「言是人我執已空，不復再有。無法相二句，言是人無法執也。」²²⁰

我相是從身上起執，法相是從法上起執。無法相，即法執空，亦名法空。非法即是無，即是空。亦無非法相，是空亦空，又名重空，又名俱空。般若顯三空之理，以遣執為主。人我空後，又執法空，還是不可，故必重重遣之，連空亦要空。古人稱為窮空到底，此與偏空大不同，故名勝義空，又名第一義空。²²¹

分所破執而為三種空：(一)我空，於五蘊之上，強安立常、一、主宰，名我執；無復我、人、眾生、壽者，皆無自性，我體不存，稱為我空。(二)法空，於所取法之上，認為實在有自性，名法執；無法相，如幻如化，一切因緣生、因緣滅，沒有自性，稱為法空。(三)空空，對我、法有為法之外，認相對的無為法存在，即非法執；對我、法執既遣，消能空之空，空、執兩滅，是名空空。

佛言：「菩薩！五空者：三有是空、六道影是空、法相是空、名相是空、心識義是空。菩薩！如是等空，空不住空，空無空相，無相之法，有何取捨？入無取地，則入三空。」

²¹⁶ 《大智度論》卷 82：「若菩薩於一切法不生，是名能行般若。」(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638a14-15)

²¹⁷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8：「般若波羅蜜如是甚深，難見難解難知、寂滅微妙，誰當受者？」……，善男子、善女人，多見佛於諸佛所，多供養，種善根，親近善知識有利根，是人能受。」(CBETA 2021.Q4, T08, no. 223, p. 276b12-19)

²¹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b4-6)

²¹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51a2-3)

²²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51a5)

²²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51a13-16)

大力菩薩言：「云何三空？」

佛言：「三空者：空相亦空、空空亦空、所空亦空。如是等空，不住三相、不無真實，文言道斷，不可思議。」²²²

能了悟三空修行人，《金剛經》中說是已生起淨信者，三空何解？如上所講，三空者：空相亦空、空空亦空、所空亦空。《金剛經》又當如何說詞？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四相是我空；無法相，是法空；亦無非法相，是名俱空、空空。

但江味農又針對分別、俱生來分析：

是人生淨信，是我法二執俱遣。然我法二執，由分別而起者，是粗執。尚有俱生我法二執，從起心動念而來之細執，此名隨眠，又名住地無明²²³。是人但能除分別我法二執，未能除俱生我法二執也。」²²⁴

如果上是實，則其修行境地是已脫離「分段生死」階段，因尚有俱生我法二執未遣，即緣於無明住地，故仍然緣「變易生死」。

（二）雙離顯中道

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²²⁵

佛言修行者下手處，就先要正確的觀照，勿取法、非法相，則不著我、人、眾、壽，故二邊皆不取，自能顯露空相，心自然呈淨信心境。兩邊不著之修行步驟由信，次解而行，臻於究竟。因由觀照至真如，實相者，心中必無相無不相，

²²² 〔北涼〕失譯《金剛三昧經》(CBETA 2021.Q4, T09, no. 273, p. 369b11-18)

²²³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廣經》：「世尊！又如取，緣有漏業因而生三有。如是無明住地，緣無漏業因，生阿羅漢、辟支佛、大力菩薩三種意生身。此三地，彼三種意生身及無漏業生，依無明住地，有緣非無緣。是故三種意生及無漏業，緣無明住地。世尊！如有愛住地數四住地，不與無明住地業同，無明住地異，離四住地。佛地所斷，佛菩提智所斷。何以故？阿羅漢、辟支佛，斷四種住地，無漏不盡，不得自在力，亦不作證。無漏不盡者，即是無明住地。」(CBETA 2021.Q4, T12, no. 353, p. 220a15-25)

²²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52a4-6)

²²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b9-11)

則般若智慧，顯明「中道」境界。

筏，古時用竹、木，在水淺處，當竹筏、木筏作船渡水至彼岸。當到達對岸，竹筏、木筏自然會捨棄，船筏原本只為過渡，有誰會想帶走呢？如來為了救渡在生死海中，受無量苦迫的有情，說八萬四千法門，如以金剛般若破我、法執，使有情得脫離輪迴苦海而到達涅槃。當欲筏渡生死海時，關鍵是不可著法，連非法相也不可執，法、非法相，一蓋不取，即妙法，此時，法亦當捨，意以顯示法亦不可執著，才能到達涅槃彼岸。

由是知為使二邊不執取，又其意為何？自然能空其相，呈露清淨心，「正為令得二邊雙照。雙照者，便是惺惺寂寂，寂寂惺惺，所謂寂照同時。同時者，即是寂而常照，照而常寂，便是寂照真如三昧，便是佛境界。」²²⁶，亦問：何謂佛境界？佛果德？「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²²⁷

所謂「非法、非非法」，即雙非，否定雙邊，也是雙遠離，意即雙遮，用雙否決來呈現不可言說、不可思議、不可取之境地。換言之，就是無有定法可說，意即指上文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佛境界。

如佛陀言之修行法要隱藏於此，觀照為何？江味農道：

般若心性，離言說相，了無能說所說，故云皆不可說。我們若執為真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可證，是錯了，故云非法。然若執為沒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那又錯了，故云非非法。」²²⁸

那修行人，又當何取呢？法、非法，皆不可取著。為什麼不可取法？因法本無有定法，可知執法則錯；為什麼不可取非法？法本無有定法，何況非法。正如無念如何下手？又當應如何觀照？一切皆為遠離分別心。

如上之所講，其修行成果，即「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可說佛陀、大乘菩薩、聲聞、緣覺皆因體證無為法而有所成就。

無為法，佛陀如何解？《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6：

²²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63a4-5)

²²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b16-18)

²²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65a14-15)

佛告善現：「若法無生、無住、無異、無滅可得，所謂貪盡、瞋盡、癡盡、真如、法界、法性、法住、法定、不虛妄性、不變異性、離生性、平等性、實際。善現！此等名無為法。」²²⁹

《雜阿含經》卷 31。世尊告諸比丘：「當為汝說無為法，及無為道跡。諦聽，善思。云何無為法？謂貪欲永盡，瞋恚、愚癡永盡，一切煩惱永盡，是無為法。」²³⁰

大乘菩薩、聲聞、緣覺皆因體證無為法而有所成就，就會讓後學者更加相信，此修行路徑，是正確、是捷徑，當深信不疑，以《金剛經》此章句為實，進而一念生淨信。故修學佛法，於誦讀、憶念《金剛經》必生起信心，確信當為實。

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²³¹

其福勝彼，彼人受持《金剛經》，並為其他人解說《金剛經》，他所得的福德，超越了前文以充滿三千大千世界之七寶布施，有二個原因：

一、他不但能受持《金剛經》以修般若智慧，又能為他人解說法布施而修福。福慧雙修，為眾生的大悲心，《金剛經》的般若智慧皆具足，可見其福德性，故勝過於財布施人。

二、因為《金剛經》之實相般若性空法，能生出一切佛及三乘聖賢。《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2：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證一切法真如究竟，乃得無上正等菩提，由此故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諸佛，是諸佛母，能示諸佛世間實相。²³²

佛宣講華嚴最初三七日，阿含十二年，方等八年，二十二年談般若，法華涅槃八載的十二部經，也皆是自般若法門衍生。般若法門為一切善法的泉源！如般若不生，哪來佛及菩薩、二乘、人天善法？故菩薩當深信、確信《金剛經》而

²²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6 (CBETA 2021.Q4, T05, no. 220, p. 262c17-21)

²³⁰ [劉宋] 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31 (CBETA 2021.Q4, T02, no. 99, p. 224a29-b5)

²³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b21-25)

²³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2 (CBETA 2021.Q4, T07, no. 220, p. 230a1-5)

「能生信心，並以此為實。²³³」此《金剛經》讚歎觀照般若，進而心緣般若實相，所以除《金剛經》外，只要能與「無住」、「般若智慧」、「法性無生、無起、無知、無見」²³⁴相趣入，皆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

於一切智智心上，如何修行、觀照，離生性、平等性，通達無住心？《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9：

若菩薩摩訶薩以應一切智智心，大悲為上首，用無所得而為方便，如實觀察真如但有假名施設言說，真如不可得故；法界、法性、法定、法住、離生性、平等性、實際但有假名施設言說，法界乃至實際不可得故。²³⁵

意即發菩提心，即一切智智心則顯真如本性，離生性、平等性。如住於真，便成執著，著便成妄，真如則失。所以只要以無住降伏虛妄心，即此正住便顯露。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表明住相的過失，果住於相，意便是執妄。《金剛經》：「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指出不住相之福德，期能不住法、非法相，便見真如、實相，即是正住。

明為令人生信，而接以生信。《金剛經》中只簡擇「持戒修福」為能生信，為何道理？因持戒，則心平靜，自然少慾望、少念；修福則對因能確信，而果必自來。自然而然，聞、修《金剛經》中章句，起觀照般若，能生信心。

「的示無住以生信」為本科總標，開口便菩薩心，願度盡一切有情入無餘涅槃。如來闡示菩薩，當應無住、離我、人、眾、壽相，實無眾生得滅度者，為應不住法相，即降伏其妄心，而能遠離分別、著相；佛曰：「但應如所教住」，而所教乃是「無住」，於心應無所住而行布施等波羅蜜，當令不住非法相。《金剛經》：「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無」並非什麼都沒有，是「不取相」之意，即不住於相。如果要不取相，就應當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就是：一、不取法，取法就是成法相，即執於「有」；二、不取非法，取非法，就成非法相，反而執於「空」。當「空」「有」二者皆不執著，即是勝義諦，實相般若、菩提心法。

所謂諸佛，皆從《金剛經》出，這是宣揚一切佛、佛法，皆從《金剛經》所

²³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a29)

²³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10。佛告善現：「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一切法性無生、無起、無知、無見，依世俗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諸佛，是諸佛母，亦能如實示世間相。」(CBETA 2021.Q4, T07, no. 220, p. 606a2-5)

²³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9 (CBETA 2021.Q4, T05, no. 220, p. 276a3-8)

言「無住而生心」。能信「無住而生心」，則一念生清淨心，便可直至返而觀照自性空寂，果能深深觀照，初而分證空寂之性，便是成就了無上菩提分，便成菩薩，進而究竟成佛。然雖已成佛，只是因緣和合而成，緣起性空，不自以為有佛可成，故曰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我佛大慈大悲，開示生信無住之義，欲菩薩能圓解如來意，又將無住的深義，環環趣入而弘揚。以期信解如來真實意，則能成就信根。

第三節 【解】——推闡無住，以開解²³⁶

本節「推闡無住，以開解」，初以無住果德，概約承上「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而舉事相說明。本論核心於「無住」，其與「無為法」有何關聯？無住如何解？又如何明了無為法？如何廣明其因緣、果德？當如何總名、奉持？又當怎樣深入明了性體，進而觀照離相義，結成無住發心？筆者今細品詳述之。

佛陀對「無住」如何解？《頻婆娑羅王經》：

此色蘊法，若善男子，能實了知有生即滅，色蘊本空，色蘊既空生即非生，生既無生滅何所滅？色蘊如是，諸蘊皆然。若善男子，了知此已，即悟諸蘊不生不滅、無住、無行，即無有我。我說是人於無量阿僧祇劫中，為真寂靜者。²³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5：「善現！如真如性非住非不住，大乘亦爾，非住非不住。所以者何？以真如性，無住、無不住。何以故？善現！真如性，真如性空故」²³⁸

真深入觀照其般若，對有為法、無為法又是當如何了其性？明其體？初發菩提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何通過般若方便，至究竟果？

若菩薩摩訶薩以應一切智智心，大悲為上首，無所得為方便，智不知色，智不知無色非不知色、無色法；智不知有見，智不知無見，非不知有見、無見法；智不知有對，智不知無對，非不知有對、無對法；智不知有漏，智不知無漏，非不知有漏、無漏法；智不知有為，智不知無為，非不知有為、無為法。以無所得

²³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75a4)

²³⁷ 〔北宋〕法賢譯《頻婆娑羅王經》(CBETA 2021.Q4, T01, no. 41, p. 826a6-11)

²³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5 (CBETA 2021.Q4, T05, no. 220, p. 312b15-18)

而為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²³⁹

上節提出：是不應取非法。與本節講者，當如何無縫接軌？《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²⁴⁰，應無所住，不應取法，即空；生其心，不應該取非法，即有。故「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當解成「雖不應取法，而亦不應取非法乎。」

241

般若之深義，為通達第一義空，應直觀照真如性，即是無住、無不住，性空；法無生、無住、離生性、平等性此等名無為法。故無為法即是「無住、無不住」，即是「無住」。

一、無住果德

佛經中，對聽聞者宣揚佛法，起源常以讚揚福報的廣大、長滿，功德的殊勝、希有，以引燃聞修者，對佛法的好樂，更能增長、深邃前已生起之信心。《金剛經講義》舉聲聞、菩薩果位來詮釋因緣果報與般若的觀照、起心動念之微妙法門。

（一）例聲聞果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²⁴²

如來在菩提樹下成道後，其無量無際的功德，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可得嗎？鹿野苑中向五比丘，轉大法輪，弘揚四諦，其真實有定法可宣說嗎？如來

²³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 (CBETA 2022.Q1, T05, no. 220, p. 273c20-28)

²⁴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c22-23)

²⁴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89a15)

²⁴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b26-c10)

回應道：「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²⁴³故皆無法可得，無法可說。再來要講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成就聖道，此四果雖名入流、一來、不來、無生，然其心中，而實無所謂入流、一來、不來、無生，連之相亦無，是亦假名耳，得果當由於無念，如有斯念，云何得果？故皆是無所得。

「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²⁴⁴

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就是無念，無執著，無住、無不住。《金剛經講義》：

無諍者，不與物競，一切平等之意。由不自是，故能無諍。無諍，則不惱他。意在守護他心，令不生惱。修此三昧，豈非大慈。然此三昧之所以成者，則由於人我是非之相皆空。」²⁴⁵

《大方等大集經》卷2：「遠離諸入，名為無諍。」²⁴⁶，「不可說，故名為無諍」²⁴⁷。雖言得無諍三昧，心中卻沒有絲毫所得，一切雖有名，只是假名而已。

為何道其無所得？當明了：得而無得、無所得，是為正得；如果得而有得、有所得，即為非得。何謂其無所行？須知：行而無行、無所行，才是真行；假如行而有行、有所行，即為非行。因連一點的念頭，都沒有，連沒有一點念頭的想法也沒有，正是空——不住、不取之念。故《金剛經》道：「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何來實得？何來實行？能所雙亡，能所互攝，融攝為一，即是無住最佳闡明，最佳修行之下手處。

（二）舉菩薩果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世尊！如

²⁴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b9-10)

²⁴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c10-15)

²⁴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3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77a11-12)

²⁴⁶ [北涼]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集經》卷2 (CBETA 2022.Q1, T13, no. 397, p. 13b4-5)

²⁴⁷ 《大方等大集經》卷2 (CBETA 2022.Q1, T13, no. 397, p. 13b10)

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²⁴⁸

佛陀前世發菩提心，行菩薩道，值遇然燈佛，佛陀在然燈佛時，確實是有所得嗎？真實得無生法忍、真得到如來授記嗎？真有成就嗎？

親近如來，聽聞佛法，證無生法忍，問其事相上，是否有所得？如果事相上，假有、幻有中是有所得，即是執著，當是住相；反之有實得無生法忍？心中存有實在所得之無生法忍嗎？如其心中存在於有所得之念頭，即取著於理體，於法理而言，一切皆因緣生法，謂得即無所得，而所謂證得無生法，怎能可以存有得？因為如存有一所得的無生法，其為生滅心，您試想，豈能說，證得無生法嗎？所以，雖然得無生法，於般若來講，於法理上「實無所得」。

本科無住果德之義，舉菩薩果為何意？

彼時若於法有所得，則不授記。以無所得，乃得授記。使知菩薩住相，便不能成佛。則發心修大乘者，若其住相，豈能成菩薩，又豈是菩薩行。²⁴⁹

充分道明前文言：「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現如此提醒，證實因果的道理以及心無所住是為主體，更為明亮清澈。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3：

既發心欲入無生，心不生滅。云何心能不生，必當無住於相。一有所住，是生滅心，那能證入無生耶？故無住，正是無生之唯一入手方法。²⁵⁰

整體來講，菩薩、聲聞、緣覺所證得皆為無得、無所得，無住、無所住，聽聞者對於「無住」之義理不僅能慧解般若，且能堅定不移而信忍²⁵¹。

二、行因無住

「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

²⁴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49c16-18)

²⁴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382a2-3)

²⁵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382a9-10)

²⁵¹ [民]印順法師著《佛法概論》卷14：「學佛法，要有淨信為基礎，即是這樣的純潔的同情，並非盲目的信仰。依此而進求深刻的理解，得到明確的正見，即名信忍，也名信可。」P186L1-2.

土者，則非莊嚴，是名莊嚴。」²⁵²

「莊嚴佛土者，則非莊嚴，是名莊嚴。」用三句來論說其義理，在《金剛經》中，是呈現很多次。當如何詮釋呢？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就以「般若」來論理：

就以心性、事相二方面來探討：「蓋約心性言。性體空寂，豈有所謂莊嚴？故曰非也。而約事相言，可聞可見，明明具足莊嚴，故曰是也。」²⁵³

江味農其般若的思惟：

因其名相是有，故不應著空而取非法。菩薩應勤修六度萬行以莊嚴之。因其心性本空，故不應著有而取於法。菩薩雖精進莊嚴，而心中若無其事也。如此一心清淨，則土自淨。此之謂莊嚴佛土，方得莊嚴之道。²⁵⁴

世尊問須菩提，有實在的佛土可莊嚴嗎？有真實的莊嚴佛土嗎？以般若緣起性空思慮，須菩提答：無有實存在的佛土可莊嚴，也無有確實能莊嚴佛土的菩薩。為什麼？世俗諦中，聞見的佛土——「莊嚴佛土者」，為所見的事相。然為緣起，故空、無自性，如露亦如電，於勝義諦的理上為「非莊嚴」，但在世俗諦中，只能不變隨緣²⁵⁵，隨世俗只能稱說是為「莊嚴」。

試想：菩薩為了成就眾生，則佛土須要清淨；佛土呈現了清淨，則講法必然清淨；隨說法清淨，則智慧也會是清淨；隨菩薩之智慧清淨，則菩薩的心地當然亦是清淨；隨其心地之清淨，則一切功德也會完滿清淨。²⁵⁶

說明心淨則佛土淨²⁵⁷，因佛土能清淨，也是由於心中所呈現。

（一）顯發無住心

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

²⁵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c18-20)

²⁵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83a6-8)

²⁵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83a8-10)

²⁵⁵ [民]印順法師著《大乘起信論講記》卷 2：「不變隨緣，即能現起一切世間境界」P.139L4.

²⁵⁶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隨成就眾生，則佛土淨；隨佛土淨，則說法淨；隨說法淨，則智慧淨；隨智慧淨，則其心淨；隨其心淨，則一切功德淨。」(CBETA 2021.Q4, T14, no. 475, p. 538c1-4)

²⁵⁷ 《維摩詰所說經》卷 1：「寶積！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CBETA 2021.Q4, T14, no. 475, p. 538c4-5)

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²⁵⁸

這文句，可道是無住果德之小結，也是須菩提發問菩薩行至此的歸結核心。

調生清淨心與前之發菩提心，有何因果聯動？江味農道：「發心之義，謂其先無而今發起。而生心之義，乃謂其本具而能現前。故生心比發心義深」²⁵⁹又言：「凡發無上正等覺心之人，應令清淨本性現前，故曰應生清淨心。」²⁶⁰，這提出不要住相，其目的就是要令見其本性，故清淨，所呈現的相，即為無相。反之，要見其本性，基本的條件，即為清淨，清淨其心，當為離相。故《金剛經講義》卷3：「一生清淨心，無異說明發菩提心之所以然。何謂發菩提心，曰一心清淨是已。若心不清淨，則所發者尚得謂之無上菩提乎！」²⁶¹問題就是：「初始發了菩提心，如何能使清淨心顯露？」答案是：沒辦法顯露清淨心！所以當要如是修行才能顯露清淨心。要如何修行？就是所言之「應無所住」。

什麼叫「無所住」呢？一、即經：「不應住色、聲、香、味、觸、法」，也是「無住」修行的精髓、核心；二、心中無其所住，而不是無有色、聲、香、味、觸、法，意即「含有不執著，亦不斷滅兩意。復次所住之無，由於能住之空，所住指境言，能住指識言。故應無所住，猶言應令情識盡空。」²⁶²

「而生其心」又何解？是兩義：一、應無所住，而又生其心，即上說「不應住六塵生心者，乃是應心中無其所住之色聲等相，非謂斷滅相。不斷滅者，以心不可斷滅故。」²⁶³「如是，則所發修行六度之心，方為菩提心。」²⁶⁴二、《金剛經講義》卷3：「謂無所住，令其妄盡情空，而後方能現其清淨心耳。生者，現前之意。蓋應生清淨心句，是標舉之詞。不應兩句，是修行方法。應無所住句，是功效。」²⁶⁵

換言之，修行的核心，當為心能不住於相之時，並不是否定其相、認為什麼都沒有，只是一個假名，是緣起而假名之幻有。所以莊嚴佛土，視之世俗事相，其心卻不執著於相上，在莊嚴佛土之時，心中一片清明澄澈、寂靜無聲，一塵不染，與其道是生其心，不如說生實為無生，心呈清淨明朗，如經：「應如是生清淨心」。以詮釋循環²⁶⁶的角度，菩薩其莊嚴佛國土，關鍵於生清淨心，即為應無

²⁵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08, no. 235, p. 749c20-23)

²⁵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3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85a9-10)

²⁶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3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85a12-13)

²⁶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3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p. 385a15-386a1)

²⁶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388a11-13)

²⁶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3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88a14-15)

²⁶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3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88a16)

²⁶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3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89a1-2)

²⁶⁶ 中觀學的「詮釋循環」<https://yinshun-edu.org.tw/en/node/26651>

所住。

行筆至此，當有疑問：三乘菩薩、聲聞、緣覺共同所證為何？《金剛經》：「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無為法又如何解釋？《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他如無法相亦無非法相，即是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非法非非法，即是空有俱空之清淨心，亦即無為法。空有俱空，則心行處滅，言語道斷，故曰不可取，不可說。」²⁶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6：「若法無生、無住、無異、無滅可得，所謂貪盡、瞋盡、癡盡、真如、法界、法性、法住、法定、不虛妄性、不變異性、離生性、平等性、實際。善現！此等名無為法。」²⁶⁸

無生、無住，不可取、不可說，能取、所取俱不可得，不生、不滅，在般若的思惟中，又當何解？《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2：「無分別者是寂靜法。所以者何？能取、所取俱不可得，不生、不滅、離我、我所，如是名為無分別法」²⁶⁹。
270

《佛說十地經》卷 6：「又善男子！一切諸法法性如是，若佛出世或不出世法界常住終無變易，非但以此諸佛得現一切聲聞及諸獨覺，亦證此法無分別法性」²⁷¹

《十住經》卷 3：「善男子！一切法性、一切法相，若有佛、若無佛，常住不異。諸如來不以得此法故，說名為佛，聲聞、辟支佛亦能得此寂滅無分別法。」
272

綜觀般若思慮而知：「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即是空有俱空之清淨心，亦即無為法。諸佛、菩薩、聲聞、緣覺共同所證，當是為無生、無住、離生性、平等性，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謂之為佛，聲聞、辟支佛共證之「無分別法」。

三乘菩薩、聲聞、緣覺共同所證「無分別法」，即是「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當是經由觀照般若，已分證實相般若。《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則所謂

²⁶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390a12-14)

²⁶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6 (CBETA 2022.Q1, T05, no. 220, p. 262c17-21)

²⁶⁹ [宋]施護譯《佛說入無分別法門經》：「善男子！若諸菩薩得聞增上無分別法，住無分別心，即一切分別相離。此言無分別者，應先了知，從初自性有分別相——分別相者，謂取、捨二法，即此取捨是自性分別相——由此即起有漏事相；以有漏相故，即有五取蘊。五取蘊者，謂色取蘊、受取蘊、想取蘊、行取蘊、識取蘊。」(CBETA 2022.Q1, T15, no. 654, p. 805b28-c5)

²⁷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2 (CBETA 2022.Q1, T07, no. 220, p. 955a27-29)

²⁷¹ [唐]尸羅達摩譯《佛說十地經》卷 6 (CBETA 2022.Q1, T10, no. 287, p. 559c16-19)

²⁷² [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經》卷 3 (CBETA 2022.Q1, T10, no. 286, p. 521a17-20)

生者，乃是任運而生。所謂無住者，無妨隨緣而住。隨緣而住者，無心於住，雖住而實無所住也。任運而生者，法爾顯現，曰生而實無所生也。果能如是，則法法都顯無住真心，物物莫非般若實相。」²⁷³

《佛說八大人覺經》：「世間無常，國土危脆；四大苦空，五陰無我。」²⁷⁴有情由於貪、瞋、痴而執迷五濁之娑婆世界，誤認是快樂、潔淨，佛道國土危險脆弱，世事無常，四大：地大、水大、火大、風大，泛指一切有為法、物資，諸法皆是短暫的因緣和合而生成，眾緣和合的諸法，其性本空，沒有真實的自體。然眾生會貪著莊嚴的外觀——華美的色相，優雅的樂音，香甜的韻氣，美味的佳餚，快意的觸感，舒暢的意境等而樂不思蜀。全然忘卻了六塵，一切皆為如夢、幻、泡、影，一點自性都沒有，故《金剛經》：「不應住色、聲、香、味、觸、法」，所以切莫住一切法，也不住於如夢、幻、泡、影的空性，於幻有法、空性二者中，皆不執著而生清淨心。

（二）不住法報身

「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

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²⁷⁵

針對修行能成就報身、法身，心於般若智慧及心態上，如何臻此境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3：

須彌山王，喻勝妙報身。此身微妙，雖有形相，然非地上菩薩不能見。正是多劫勤修六度萬行，福慧雙嚴，功行圓滿，方能證得，所謂無邊相好身也。若疑勝妙果報身相，不同凡相。此若不取，則修六度萬行何為？殊不知無論果位因地，相與非相，皆不可取。若於此理少有未明，則修因時，便於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不能深契！²⁷⁶

清楚提出：唯菩薩體悟了無住、不生不滅、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之空性，其菩薩的法性大身，如《長阿含經》卷18：「須彌山王入海水中八萬四千由旬，出海上高八萬四千由旬。」²⁷⁷須彌山王廣大、高闊，菩薩之報身如須彌山王一樣巨

²⁷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3(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391a8-10)

²⁷⁴ 〔後漢〕安世高譯《佛說八大人覺經》(CBETA 2022.Q1, T17, no. 779, p. 715b7-8)

²⁷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49c23-25)

²⁷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3(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392a10-13)

²⁷⁷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卷18(CBETA 2022.Q1, T01, no. 1, p. 114c12-13)

大，須菩提回說：「非常高廣」。因為菩薩能深觀契入相與非相，皆不可取之理，並證諸法如實相；其因緣是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從大慈大悲及空慧之修大行而彙聚無量功德，成就了殊勝莊敬且寬廣的法性生身。身原本為五蘊因緣和合集聚而成，所言「因緣和合集聚」，意即緣起性空，無有少微自性，故其身，「佛說非身」；但於如幻如影的假有中，「是名大身」。

菩薩能徹悟：相與非相，皆不可取，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能修六度萬行而不取著，則證清淨法身。而一切勝相，自然顯現矣。不必著有，不必著無。」²⁷⁸心能離相，自然「如是生清淨心」，是為明達諸相非相，無住「非身、大身」之妙法。

三、云何奉持

本論文主題為修行法要，故對《金剛經》會其意後，則當奉持，奉：信奉；遵奉²⁷⁹；持：修持，行持，奉持：即奉行、遵行。即前言：發菩薩心、廣度一切有情而不著有眾生可度，於法、非法皆不可取，全是義門、行門，都要用心、盡力恭敬地奉持。

（一）示能斷之名

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²⁸⁰

「金剛」：是世間金剛石。其特點為：堅硬、透明、清淨、銳利能斷一切物件。以此譬喻般若之智慧能斷一切煩惱。

「般若」：中文譯為智慧，然非世俗智慧，而是佛法所讚頌之出世間智慧。佛說般若是什麼？《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3：「此於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皆能遠到，故名般若波羅蜜多。」²⁸¹；《大智度論》卷 18：「諸菩薩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是般若波羅蜜。」²⁸²。約般若有三種：

²⁷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393a5-6)

²⁷⁹ 奉：12. 信奉；尊奉。(《漢語大詞典》(二)，p.1507)

²⁸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0a12-13)

²⁸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3(CBETA 2022.Q1, T07, no. 220, p. 127a18-19)

²⁸² 《大智度論》卷 18 (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190a16-18)

一、文字般若：

天帝釋問舍利子言：「大德！菩薩摩訶薩所行般若波羅蜜多，當於何求？」舍利子言：「憍尸迦！菩薩摩訶薩所行般若波羅蜜多，當於善現所說中求。」²⁸³

所謂「當於善現所說中求」，即指經佛中之文句、文章而說。

二、觀照般若：

菩薩從初發菩提心，對諸法以觀察、照見我法，進而思惟、思辨，其毫無一點自性、空無自性，即是透過空觀而通達空慧，成為般若。《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譬如燈光雖不暫住而能照了，令有目者觀見眾色。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雖於諸法都無所住而能照了，令諸聖者見法實性。」²⁸⁴又道：「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雖假文句種種顯說，而無實法可令執取，雖無可執取而顯照諸法。」²⁸⁵

故此為修行之般若，要用觀察、照見、思慮諸一切法，才能通達實相般若。

三、實相般若：

《大智度論》卷 1：一切實一切非實，及一切實亦非實，

一切非實非不實，是名諸法之實相。²⁸⁶

諸法之實相，是實相般若，已明朗化點出了實相般若之體、性。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07：「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諸佛世間無性空相，名諸佛母，能示諸佛世間實相。」²⁸⁷道出了實相般若之體、性，是為「諸佛世間無性空相」

《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3：「菩薩坐道場時，應當如是觀緣生法，如是觀已不墮二邊、不住中道，是為菩薩不共之法，如是觀者得一切智智」²⁸⁸。「觀者得一切智智」謂其初觀緣起、緣生，雖有生、有滅，深觀不生、不滅，更不墮於生有、不生滅，不執著於二邊，為菩薩所不共法門，依照妙門入

²⁸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89(CBETA 2022.Q1, T05, no. 220, p. 497c1-4)

²⁸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6(CBETA 2022.Q1, T07, no. 220, p. 1085a16-19)

²⁸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6(CBETA 2022.Q1, T07, no. 220, p. 1085a11-13)

²⁸⁶ 《大智度論》卷 1(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61b14-15)

²⁸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07 (CBETA 2022.Q1, T06, no. 220, p. 567c16-17)

²⁸⁸ 〔宋〕施護譯《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3(CBETA 2022.Q1, T08, no. 228, p. 666b12-15)

觀，能臻達究竟佛果，是為實相般若之勝義諦、真如義。

《妙法蓮華經》：「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²⁸⁹，如何是成佛之因？因為菩提心，成佛的主因是菩提心，沒有菩提心就沒有佛。故《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云：「菩提心為因，悲為根本，方便為究竟。」²⁹⁰緣，成佛之緣即是無邊無量福德智慧。發菩提心為因，修菩薩行為緣。果，達究竟圓滿即是佛的果德。報，是前世之精進修行，今現圓融之報身。《妙法蓮華經》：「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²⁹¹。以佛的究竟圓滿，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於平等性中一切法皆具，一切法中顯露法性圓融、事事無礙，心能離平等空性，即不著平等空性，事理天成、法爾如是，意境是離言、不二，只留待成佛再體驗。

金剛是譬喻堅硬、利銳，能斷萬物，能碎一切物，喻般若能斷所有煩惱，能空一切法。有情因見思惑而流轉六道，沉溺苦海無邊際，不得出離，唯有清除根本煩惱，欲脫逃苦海，前提必斷絕病源。當如何斷除？必須仰望金剛般若智劍，揮劍斬草除根，即金剛般若能斷絕三毒，則能出離三界，甚更上一層樓，成佛之究竟果。

（二）會歸法性——離名字、言說相持

「佛說般若波羅蜜，則非般若波羅蜜。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²⁹²

「佛」雖然「說般若波羅蜜」，但實際上「非般若波羅蜜」，是為了離相，為什麼？因為離言說相，離名字相，自然會歸法性，故本項目為「會歸法性」，然法性本來是空，何來名字之有？然無名如何能奉持，只好再給予無名之名，稱之為「假名」，也沒有違背空寂之法性。若「說般若波羅蜜」執為實有，今只得般若的名字，是否可得般若的真實義？故「般若波羅蜜」是無有真正、實存的自相，其不可取、也不可說，但為了適應世俗的有情心理需求，總要有個法相，故給予方便道：「般若波羅蜜」。

²⁸⁹ 〔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1(CBETA 2022.Q1, T09, no. 262, p. 5c10-13)

²⁹⁰ 〔唐〕善無畏共一行譯《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1 (CBETA 2022.Q1, T18, no. 848, p. 1b29-cl)

²⁹¹ 〔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3(CBETA 2022.Q1, T09, no. 262, p. 19c4-5)

²⁹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0a14-16)

佛說般若，以佛道出自己證悟的義理、智慧，欲令一切有情開、示、悟、入佛之知見。開佛之知見，當知其法性本無相，須離境相而修持，而後才有機會明心見性，所以說「般若波羅蜜，則非般若波羅蜜。」。故應奉持金剛之名，以行金剛之實，而斷取著金剛法相。故當奉持金剛般若真實義理而修持。

佛問：須菩提！到底有沒有「般若波羅蜜」可說？須菩提答：無法可說。

如果針對證悟性體，其自當「離名言」相，實是令奉持之人離念；試想：念不離，最終仍無法遠離名言之相。《大乘起信論》：「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²⁹³。離心緣相，意即離心念，欲有情能離念歸於真如，意即奉持金剛般若經，以斷絕妄念。故性體本無念，證悟性體，一定要斷念才可。可是一切有情，從無始以來，從不離念，可說是無始無明。云何「觀無念」之法，意道一切法無體，體唯淨性。試想：眾生有說、有念，意即說、念同時俱在，如何才能無念，自然就能無說。

對於無念、無說之修持，與念佛法門，江味農有深奧、微妙之方便：

念佛一法，尤為斷念方便之方便也，不令他念而念佛，亦是轉換一個念頭。而念佛更比作觀親切，蓋作觀，可說是智念；念佛則是淨念，換一個清淨念，以治向來染濁之念。并令一心念之，又是以純一之念，治向來雜亂之念。且佛者覺也，念念是佛，即念念是覺，覺者，覺其性本無念也，故曰更親切也。所以但能勤懇一心，便能做到念而無念。當知念佛目的，必須歸於念而無念，歸於無念，便是歸於真如。則不說斷而自斷，不期證而自證矣，其方便為何如哉！故曰方便之方便也。²⁹⁴

首先離念至無念，如離盡所有念頭，即至妙覺而成佛，至於念佛，要做至念而無念，有相當的難度。但是發菩提心，依靠阿彌陀佛的悲願力量，也能蒙阿彌陀佛三聖接引至西方極樂世界。「然行願真切，必須一心在念佛求生上，方能謂之真切。」²⁹⁵即是要行於至真至切，關鍵當於是否一心，一心是為無妄想、無雜念，才能依靠阿彌陀佛的悲願力量。

在無念的心境，則般若自然而能相應而顯。「所以念佛人於斷念一層，縱令未易辦到。而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兩句，務必要做到。不然，則願不切，行不真，何能蒙佛接引乎？」²⁹⁶

²⁹³ 馬鳴菩薩造。〔梁〕真諦譯《大乘起信論》（CBETA 2022.Q1, T32, no. 1666, p. 576a11-13）

²⁹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CBETA 2022.Q1, B07, no. 23, pp. 416a13-417a2）

²⁹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417a9-10）

²⁹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417a10-12）

此理應知，眾生之病源，為漫天雜念，不宜強壓。能依佛法，將其引至淨念上，習成無念。故只要以方便轉念之念佛法門，即是最妙巧解決，即是絕妙之淨土法門。

故當知一心念佛之理：

至於作觀、念佛，乃能斷之方便。能觀無念者，則為向佛智。佛智者，般若波羅蜜則非般若波羅蜜也。佛說般若，是令依文字起觀照。奉持，即是令大眾作觀照功夫。而離名言，即是令離念。豈非明明令觀無念乎。奉持，有拳拳服膺之意。即是應念念不忘佛說，念念不違如來。念念不忘佛說，即是一心念佛也。²⁹⁷

總之，般若法門中，由能離名言、無所說，進而觀無念。如能念念是佛，即念念是覺，為什麼？因為覺者，即是覺其性本無念，所以是一種更為親切的法門。淨土念佛則是淨其念頭，調理一個清淨的念，可治清向來雜染汙濁之念。故般若法門蘊含念佛行門，兩者能互融互攝，臻達理事無礙，事事圓融，圓滿至究竟佛果。

四、般若慧解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²⁹⁸

在信解佛經中，一個正觀念，要明理佛之真實義，並奉行佛所持行，問題來了，假設您無法領悟佛之所悟證，請問：您如何遵行佛所行？故深解義趣，說明了他的知見已經通達、圓融，不會有偏空的誤解。而解義的深邃中，實際上，解行是無法一分為二，所以說知行並重、知行合一，換句話說，即是勝義諦了解已經圓融，才能通行無阻；行能圓熟，其解理自然是已通透、明澈。

當如何解釋所言深解義趣？就是已深知前文所說：當如何生信？應何奉持？反觀其解中，已然涵意生信心。故「憶念明了，隨順信解，生歡喜心、生澄淨心」²⁹⁹。

甚深經典是何義？意指《金剛經》所說的跟本佛法。為大願、大悲、大智、

²⁹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p. 420a15-421a3)

²⁹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0a27-b1)

²⁹⁹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3 (CBETA 2022.Q1, T10, no. 293, p. 722a21-22)

萬行的勝義諦義、是第一義空之義、實相般若，是令信解奉持者能成佛之義。如來道之佛經，字字精譬，義無量、行無盡，而能深邃趣入。

緊接著，以喻來論說深解《金剛經》之義趣——實相般若。

（一）信解實相——不著有、空，名諸佛

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³⁰⁰

如果有一個人，可以聽聞了《金剛經》妙法，而能夠心中相信，且是清淨心，則會生實相般若，可知此人，是成就第一希有功德。

信心清淨，為何等位？《坐禪三昧經》：「信心清淨大歡喜悅，是三寶中得一心清淨合實智慧，是頂善根，亦名頂法，亦名能得涅槃分善根。」³⁰¹

故信心清淨，是頂善根，亦名「頂法」。意即「學、頂、忍、世第一法，名為次第修證，成就聖胎，漸登聖位，進修菩提成就故。」³⁰²《佛說法身經》：「四加行位，謂煖位、頂位、忍位、世第一位。」³⁰³

《眾經撰雜譬喻》卷 1：「長者聞已，知佛大聖深知人意，信心清淨，佛為說法，即得須陀洹道。」³⁰⁴

意即信心清淨，已是名「頂法」，再聽佛講法，進而證初果。如是菩薩，能與實相般若相應，當證初地果位。故《大智度論》卷 84：「佛言：『得第一度，一切法到彼岸，以是義故名般若波羅蜜。』」³⁰⁵ 即是成就第一希有功德。

世尊！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³⁰⁶

就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07：

³⁰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0b1-4)

³⁰¹ 〔姚秦〕鳩摩羅什譯《坐禪三昧經》卷 2 (CBETA 2022.Q1, T15, no. 614, p. 279c13-15)

³⁰² 〔唐〕不空譯《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卷 7：「學、頂、忍、世第一法，名為次第修證，成就聖胎，漸登聖位，進修菩提成就故。」(CBETA 2022.Q1, T20, no. 1177A, p. 757a29-b2)

³⁰³ 〔宋〕法賢譯《佛說法身經》(CBETA 2022.Q1, T17, no. 766, p. 700a27-28)

³⁰⁴ 〔姚秦〕鳩摩羅什譯《眾經撰雜譬喻》卷 1 (CBETA 2022.Q1, T04, no. 208, p. 533c5-7)

³⁰⁵ 《大智度論》卷 84 (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647a22-23)

³⁰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0b3)

安住大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若有方便善巧，於深般若波羅蜜多不起般若波羅蜜多想，以無所得為方便故，於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取名相、不起耽著、不生憍慢，便能證得實相般若。³⁰⁷

「非相」是為不起般若波羅蜜多想，以無所得為方便故，不取名相、不起耽著、不生憍慢，則能證實相般若。

然此不取名相、不起耽著、不生憍慢，在《金剛經》又是如何講呢？

1、不著有、不著空

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³⁰⁸

江味農的看法是：「不著有、不著空」。「何故謂此人便是第一希有耶？答曰：以此人，我人眾壽四相皆無故。既已皆無，是不著有也。」³⁰⁹又道：「不但不著有，且不著空。」³¹⁰

一談至實相，謂之絕對沒有內、沒有外，原本就不是一切相，只能說我、法皆遣，不著有，且以此言：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遣盡一切相。

「非相」，此「非」不是針對有說無，謂之絕對之沒有，意即看見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非實有而能道「無有」、「幻有」，詳細說是：不是被消滅我、人、眾生、壽者後，所說的沒有，而是觀察我、人、眾生、壽者都是其始源，為因緣生，夢幻有，於呈露夢幻有之時，觀知其非有，所以道：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

如以性的角度來講，言實相般若，一切法無有差別，法爾如是，何處尋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之有；如以相的方向而言，行深般若波羅蜜時，照見五蘊假合，本來皆空，當顯露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之時，觀知其空，所以見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就能照見是「非相」。

不著有，可說我、法空——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不著；不著空——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是非相不著，言之空空。我空、法空、

³⁰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07 (CBETA 2022.Q1, T07, no. 220, p. 583c11-15)

³⁰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0b7-9)

³⁰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463a11-12)

³¹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463a13)

空空謂之慧徹三空，遣三空的執著，則成就第一希有菩薩。

2、名諸佛

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³¹¹

諸相指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前文：「若取法相，若取非法相，即著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因為凡是有所取，便成一切相。實相般若，皆離相、非相，如果能離相、非相，即能除去我等四相的執著，即已證法身，所以說名諸佛。

眾生能否遠離我等四相，而信解般若，全在自己是否能離四相而定。事實上並沒有實有我等四相，而加以消滅或毀壞。為什麼？我相因緣和合，由於我執的誤執，顛倒實無卻執有。能夠遠離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就能離法、非法相，故言：離一切虛妄諸相，當已成就法身，即稱是佛。

上文中：「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二段文能互相對照，而相得益彰，即離一切顛倒相，實已見如來之法性。

能觀相、非相，二者合為一，互攝互融，二邊不著，空、有互相輝映，謂相即非相；以相、非相俱非，故當遠離。前文道：生實相，又說：如來即稱實相，今言：則名諸佛，二者互為輝映，渾然一體。為何因由？因為證得一分般若實相，名為分證佛，當一切功德圓滿，稱名究竟佛。

（二）觀行離相——明般若

如來說第一波羅蜜，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³¹²

第一波羅蜜，約性講「第一」，是指般若。其因為何？因第一波羅蜜，即指不可取、不可說，意為第一無所可取，般若波羅蜜無所可得。因約性為空寂，何來第一波羅蜜之實相，所以名為非第一波羅蜜；這裡言「非」，表達了性體，本來就是「非相」，故不可著有相；第一波羅蜜，是因緣而緣起，並非沒有第一波羅蜜的名相，故是名第一波羅蜜。

³¹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0b9）

³¹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0b12-13）

為何「第一」波羅蜜，是指「般若」波羅蜜？

江味農道：「因般若為諸度之母故也。般若為母，則諸度為子。子不能離母。故修諸度行者，若缺般若行，約因則不能破惑，約果則難證法身。當知諸度皆稱波羅蜜者，正因其有般若在內。若無般若，不能稱波羅蜜也。何以故？不能破惑，便不能證法身，而到彼岸故。所以般若為第一波羅蜜之名者因此。」³¹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又如何講：「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第一波羅蜜多。」³¹⁴

《大智度論》中：「佛道於世間中最大，是般若能與此事，故名為『大波羅蜜』。一切法中智慧第一，故言『尊波羅蜜』。能正導五度，故名『第一波羅蜜』。」³¹⁵

由此觀之，五波羅蜜：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波羅蜜，皆沒辦法離般若，反過來說，般若也不是離五波羅蜜，而自己獨存。

既然知，般若不是離五波羅蜜而獨有，而五波羅蜜是為行持法，當注意，般若可正導五度，於行持法中，觀念、思惟要時時刻刻謹記般若，才不會於空、有中，誤入歧途，也才能於危難時，及時迷途知返。否則如不明般若，於行五餘波羅蜜時，而離般若，則就不為波羅蜜，為海中迷航，面對彼岸可望而不可及，於六道中輪迴無邊際，誠然是當明般若為關鍵核心。

（三）無住發心、無住布施

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³¹⁶

前文言明，成就前，要先修因，即應離一切相，而修成就之因——六度，然如何發起修因呢？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試想：發菩提心時，當如何觀照？無論於緣起心、修六度、究竟果位，誠然一以貫之，是為離一切相。即前已言：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所以當離所有相而修六度萬行，更要離一切相，發菩提心，因「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應一切智智心，大悲為上

³¹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469a13-16)

³¹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0 (CBETA 2022.Q1, T05, no. 220, p. 50c26-27)

³¹⁵ 《大智度論》卷 40 (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354c24-27)

³¹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0b20-23)

首，用無所得而為方便，乘般若波羅蜜多。」³¹⁷如此無所得而為方便，換言之，即當是應生無所住心。

上文所言：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凸顯出空、有二邊，全不執著；此文講：應生無所住心，是為綜合的總論。兩者互成循環系統，融攝為一，二而為別，相輔相成，互照輝映，可謂慧心性靈。

如果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以大悲為上首，必是慈悲、平等；設若沒辦法離相，則他的心就無法平等、不是無緣大悲，如此一來，他所發的心還可稱為菩提心嗎？故只可以離一切相之下，才能真正發菩提心。

所以也應證了「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其原因如經道「色處，色處自性空，聲、香、味、觸、法處，聲、香、味、觸、法處自性空。」³¹⁸自然而然，能生「無所住心」。

意即說六度，應從何處下手修行？江味農道：「離何等相？即是不應於有分別對待的六塵境相上，住著生心。且不但應離境界相，並應離無住生心分為二事之相，而生無所住心。」³¹⁹離諸相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已經發菩提心，心當是不執著於六塵境，是已遠離色、聲、香、味、觸、法，故所有之相全都遮消時，生起對塵境無能、所執之心，是為一念生清淨心，乃正菩提心。

能達生無所住心，可說已圓融離相，意即真實遠離諸相，通達理事無礙。

若心有住，則為非住。³²⁰

假設有人發菩提心，他的心有所住，意即無所住外生菩提心，就是心取於相、執於相，所以說是非住。試問：其又如何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為何眾生一一取、隨處著？因為有我相，我相又何來？由我見生我相，故要真正解決問題，當破除我見，則當如何下手？必須明瞭「佛之開、示、悟、入」³²¹。所以了解明白佛經中的義理，自然能去除取相、執相。

³¹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9：「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應一切智智心，大悲為上首，用無所得而為方便，乘般若波羅蜜多。」(CBETA 2022.Q1, T05, no. 220, p. 274b17-19)

³¹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23：「世尊！色處色處自性空，聲、香、味、觸、法處聲、香、味、觸、法處自性空。」(CBETA 2022.Q1, T06, no. 220, p. 651b6-7)

³¹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CBETA 2022.Q1, B07, no. 23, pp. 496a16-497a1)

³²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0b23-24)

³²¹ 《妙法蓮華經》卷 1：「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CBETA 2022.Q1, T09, no. 262, p. 7a23-27)

欲去除取相、執相，即離相，其理解的方法？首當多讀佛經，例如《法華經》、《華嚴經》、《楞嚴經》，進而推薦必讀《佛說阿彌陀經》、《觀無量壽佛經》、《佛說無量壽經》，更要深研其個中奧妙義理。

如以此來觀察，「發大心修大行者，不亦難乎？雖然，有勝方便在，難而不難也。方便云何？念佛求生西方是也。當知念佛求生法門，正為發大道心者說，兼為餘眾耳。」³²²

佛經為證：「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³²³

江味農專念阿彌陀佛，認為是觀法身、修習、住正定，而言：「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回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以上是不知離相者之方便，即是為餘眾而說者。)若觀彼佛真如法身，(觀法身，正謂離相觀性。)常勤修習，(此修習二字，兼指離相及念佛二事言。)畢竟得生，住正定故³²⁴。(住正定，即是信根成就。)」³²⁵

提到離一切相，講得容易，又從何入門？「不應住色生心兩句，即指示入手方法」³²⁶所以對六塵於心中，當離其幻相，「一念起時，當提起正念曰：從無始來，由住塵生心故，貪瞋競起」³²⁷思辨過犯是如此可怕，苦海無邊，六道輪迴，無有出期。深一層想：「迷相則成眾生，離相則名諸佛」³²⁸下定決心：「斷斷不容此等幻相，於心停住。」³²⁹最終思之：「自性清淨心中，本無一切相。今從何來，令心不淨，是大不應。」³³⁰相信只有提起正念，則妄念自然會消除。

這三念，其由淺至深，(一)是以沉淪之苦作警告。(二)是以力求上進為鞭策。(三)是反照心源，令趨本寂。³³¹

應生無所住心，是要於心對六塵一無所執，當要般若、淨土同修。為何？因為「常令其心，等虛空徧法界，超然於一切有對待的塵境之外。即復提起一句佛

³²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3a1-3)

³²³ 《佛說阿彌陀經》(CBETA 2022.Q1, T12, no. 366, p. 347b10-15)

³²⁴ 馬鳴菩薩造、〔梁〕真諦譯《大乘起信論》(CBETA 2022.Q1, T32, no. 1666, p. 583a17-21)

³²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3a5-8)

³²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6a2-3)

³²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6a4)

³²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6a6)

³²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6a7-8)

³³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6a8-9)

³³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6a13)

號，令佛與念，水乳交融，與虛空法界，成一大光明海。」³³²

常令其心，等虛空徧法界，超然於一切有對待的塵境之外，因其法性本來即法爾如是，心中清淨，能使念佛之方便更為得力。

水乳交融，無論念、佛，當知念即是佛，佛之外，無有念可尋。

虛空法界，成一大光明海，無論阿彌陀佛、十方一切佛和我，遍虛空，皆同一性海，無所差異。一一念，上和一切佛相應，下和有情同與攝護。

念佛如有起念，也是妄念非真心，為什麼？因般若之性，原本即無念。

念念阿彌陀佛之同時，當應知，為針對住六塵的染念，最有效的方便，就是借助殊勝的方便——清淨的真如心，阿彌陀佛一念即是清淨念，故所以「但因凡夫染念不停，不得已故，借念佛之淨念，治其住塵之染念。蓋念佛之念，雖非真如之本體，卻是趨向真如之妙用。何以故？真如是清淨心，佛念是清淨念。同是清淨，得相應故。所以念佛之念，念念不已，能至無念，故曰勝方便。」³³³

對念佛法門，正確的觀念，更要明了：「極樂世界，亦是幻相，然而不可不求願往生者，淨幻非同染幻也。何以故？清淨土，本由清淨心顯現故。(所謂心淨則土淨也。當知淨土淨心，本來不二，但約攝受眾生言，無以名之，強名曰土耳。)」³³⁴

求生極樂世界之淨土，要說明白，講清淨，才能因地中顯見果位的殊勝功德。現大約道明其中首要的重點：

(一) 在凡夫位，應捨染趨淨故。³³⁵

(二) 親近彌陀，成就信根故。³³⁶

(三) 行菩薩道，應現起莊嚴妙相之清淨土，以救癡迷著相之苦眾生故。³³⁷

(四) 二邊皆不可著故。³³⁸

(五) 得體應起用故。³³⁹

³³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p. 506a16-507a1)

³³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7a11-14)

³³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7a14-16)

³³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7a16)

³³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8a2)

³³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8a2-3)

³³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8a3)

³³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8a4)

(六) 性體空寂，無相無不相故。³⁴⁰

(七) 知一心作而無礙故。³⁴¹

將上之七重點，整理一下，加以融會貫通，即「知此，則知淨土與般若，求生與離相，語別而義實無別。蓋般若從空門入道者，乃是即有之空；淨土從有門入道者，乃是即空之有。合而觀之，正是空而不空，不空而空。故兩門合修，正與如實空，如實不空之本性相應。亦正是無相、無不相之實相。」³⁴²

應知一念阿彌陀佛時，正念興起，亦是生起心時，同生無所住心時，又是滅著相的妄想。故提起觀慧的正念，即能滅除妄想生出，故一聲阿彌陀佛必能了生死，得生佛國淨土。

由此觀之，《金剛經》與《阿彌陀經》互為因果、相輔相成、相得益彰，是為何理法？因若只修淨土念佛，心難明理，又如何一心專注？因不知無住，六塵必著；因若只修金剛般若，心中見理，恐難圓融，不知已墮偏空。請教：如何生心？當念佛；如何無住？當離一切相。一句阿彌陀佛，正是「生無所住心」。

無論金剛般若三昧，或楞嚴王三昧、法華三昧、華嚴三昧，一定是「理觀的智慧」作引導。整個修學先提「理觀」，然後再起「事修」³⁴³的對治。

對於「理觀」、「事修」的觀察入微，江味農言：「總之，作理觀，必應兼事修。行事修，必應兼理觀。缺其一，便不足以言修功矣。」³⁴⁴，可說是二者，互為因果，相輔相成，密不可分。

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³⁴⁵

繼而即是起「事修」的對治——五波羅蜜：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波羅蜜，本文例舉布施波羅蜜為代表，也以布施來呈六度總體觀。

經中舉列一色為代表，便已包括所有境、事物。前文不住六塵——即離六塵相；去行布施六度的菩薩道，即所謂發大心，就是六度萬行之菩提心；故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生心，意即為行布施六度之菩薩行。

³⁴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8a6)

³⁴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8a7)

³⁴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3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08a8-10)

³⁴³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卷 3：「汝等當善受持，稱量分別，隨事修行。」(CBETA 2022.Q1, T01, no. 1, p. 16c17-18)

³⁴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99a2-3)

³⁴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0b24)

第四節 小結

本章總體而言，解之《金剛經》中道的法性，即理解何為實相般若之意趣。

《金剛經》自須菩提請法開始，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³⁴⁶即明示為菩薩正說，聲聞旁聽。即如《大智度論》「佛今欲為彌勒等廣說諸菩薩行，是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³⁴⁷

本章以信、解、行、證來縱衡全經脈絡，以理解、深思第一步：如何的示無住，而生信？生信之前，多有所生疑，唯斷疑方能確信，如《大智度論》：「欲斷一切眾生疑，以是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³⁴⁸

《金剛經》：「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信心既已生起，如《大智度論》：「佛從三昧起，欲宣示一切諸法實相，斷一切眾生疑結故，說《般若波羅蜜經》。」³⁴⁹

當知《金剛經》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之第九會，能斷一切眾生疑結，即是能理解諸法實相，進而顯露實相般若。

本論主題為修持法要，當以「般若」為導，進而「般若」、「念佛」互攝互融的修行次第，才能與《金剛經》中的般若相互映照，形成最應機、最方便的最佳修行核心。「般若」、「念佛」又如何相輔相成？《大智度論》：「諸菩薩見佛神變，於念佛三昧倍復增益，以是事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³⁵⁰《金剛經》中「般若」的修行知見中，實已智「念佛」法門，實為互為因果關係，密不可分。

《金剛經》宣揚諸法實相、中道義，如《大智度論》：「佛欲拔此二邊，令入，故道《摩訶般若波羅蜜經》。」³⁵¹又當如何推闡無住，以開解？所謂佛欲拔此二邊，不住有、不住空，遠離空、有而無住。

本章總體而言，信解之《金剛經》中說的法性，即實相般若。《金剛經》的主解行：信心清淨，則生實相。心清淨即是離一切相離所有妄念。離相、離念，正是觀照、顯證實相般若。再而與念佛法門，如何雙修，相輔相成，臻於成就實相般若。

³⁴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49a5-6)

³⁴⁷ 《大智度論》卷 1 (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58a1-3)

³⁴⁸ 《大智度論》卷 1 (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58b6-7)

³⁴⁹ 《大智度論》卷 1 (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58b17-19)

³⁵⁰ 《大智度論》卷 1 (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58a10-11)

³⁵¹ 《大智度論》卷 1 (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59b3-4)

第四章 《金剛經》行證——心明無住，顯般若理體³⁵²

《金剛經》分前、後半部經，應知其差異，以期了然通徹其意涵，整理江味農之說，如下表 10 ³⁵³：

表 10

前——約境明無住以彰般若正智	後——約心明無住以顯般若理體
為將發大心修行者說。	為已發大心修行者說。
為教以如何發心、如何度眾、如何伏惑、如何斷惑。	蓋發心而曰我能發、能度、能伏惑斷惑，即此仍是分別，仍為著我，仍須遣除。
遣粗執，粗者名曰分別我法二執。何遣耶？離相是已。	遣細執，細者名曰俱生我法二執。云何遣耶？離念是已。
離相，是遣其所執。	離念，是遣其能執。
離一切相，方為發菩提心，方為利益一切眾生之菩薩，是空其住著我法之病。	無有法發菩提，無有法名菩薩，以及一切法皆是佛法等語，是空其住著我法二空之病也。
二邊不著。	二邊不著亦不著。
發心應離相。	并發心之相亦離。 能所皆離，并離亦離，方證本來。
明一切皆非，以顯般若正智之獨真。故應一切不住，而後正智圓彰也。	明一切皆是，以明般若理體之一如。故應菩提亦不住，而後理體圓融也。

江味農認為：一般而言，《金剛經》前半部是破我執，後半部是破法執，未免太過於粗糙簡陋。為什麼？因為菩薩於法應無所住，以及無我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法尚應捨，何況非法，等等，說之再再，怎麼可以只道破人、我執呢？³⁵⁴

江味農又講：古人有判《金剛經》後半是為鈍根人說者，意於為何？就如離諸相發菩提心，利根人便可領會所發之菩提心，也不應住。何以故？因明言有住則非住。前言信心不逆者荷擔如來，當得菩提，是人必已領會離念。

³⁵² 《金剛經講義》卷 4：「次，約心明無住以顯般若理體」(CBETA 2021.Q4, B07, no. 23, p. 569a15)

³⁵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CBETA 2021.Q4, B07, no. 23, pp. 567a5-569a7)

³⁵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67a10-12)

不然，就不能荷擔如來事。故古人有判後半是為鈍根人說者，因利根人即無須乎重說。因世間利根人本少，所以不得不說後半部，令鈍根者得以深入，此古人的意思，故不可因此說後半部淺於後半部。³⁵⁵

整部《金剛經》所要詮釋，即實相般若。其又如何進修？首功當不著於相、不取於相，離六塵，心能無所住。然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下半部，將再詮釋如何精進、深邃於菩薩行？

第一節 【行】——深觀無住，而進修

一、無法之發心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³⁵⁶

前半部道：「應云何住？」是問菩提心應云何安住，才能不鬆散。後言：「云何應住？」是問菩提心，因何獨應住著。蓋若不住於菩提心法，為何說發菩提心。既不可住，又不得降，何去何從？前因聞說應無所住於法，甚至有住則非住。前言應離一切相發菩提心，一切相包羅廣闊，發菩提心的相，當也在內。但是現因思慮及菩提心亦是法，云何應住？請問：為何既然說應離一切相又言發菩提心呢？若亦應離的話，又為何言發菩提心呢？蓋鈍根人聽聞到法，往往會執著名言五句，食古不化，須菩提請求開示。³⁵⁷

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則非菩薩。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³⁵⁸

當「生」如是心，「若以為我當發此心，便有矜張之意，便著相矣。故不曰當發，而曰當生者。」³⁵⁹；我「應」滅度一切眾生，「說一應字，是遣其著於菩

³⁵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68a5-8)

³⁵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1a8-10)

³⁵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70a7-11)

³⁵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1a10-16)

³⁵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71a5)

提，破法執也；說一當生，是遣其著於發心，破我執也。」³⁶⁰

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則非菩薩。因為如自己認為發菩提心，則執著菩提之法，必呈露四相，所以說非菩薩。但下半部說：「我人眾壽四相，雖同於前，而意甚細。蓋已一切不著，但著於上求下化極微細的分別耳。不可濫同普通一般之四相。世尊言此，是開示行人若微細分別未淨，我相病根仍在。雖曰菩薩，名不副實矣。」³⁶¹

前說無有一眾生可度解脫，即言眾生真實性上是不可得，如可得，就是執著於我相，今反觀自己心，有能發菩提心去度化有情的菩薩嗎？當然這菩薩亦不可得。故菩薩行、菩薩心皆不可得。無所度之有情，無能發菩提心的菩薩，無有菩薩行，圓悟三空，即明空無我，從三界跳脫。

菩薩發菩提心，應該發菩提心之時，而不自認為發菩提心，能夠這樣以無發的心態去發菩提心，才是真正的發菩提心，為破我執的微妙法。

二、因果如如

今論實相般若、一念真如³⁶²、一真法界³⁶³、性相如如³⁶⁴、……，因其本一切法皆是離言絕句，無法用言詞來表達，唯有其借境、假名安立來思慮。舉例說明：

〔宋〕蘇東坡名著《前赤壁賦》，又稱《赤壁賦》，其中一段：

清風徐來，水波不興，舉酒屬客，誦明月之詩，歌窈窕之章。少焉，月出於東山之上，徘徊於斗牛之間，白露橫江，水光接天；縱一葦之所如，凌萬頃之茫然。浩浩乎如憑虛御風，而不知其所止；飄飄乎如遺世獨立，羽化而登仙。³⁶⁵

蘇東坡巧借清風、水波、舉酒、月出、東山、斗牛、白露、水光…之有相境地，來襯托出後面之縱一葦之所如，凌萬頃之茫然……羽化而登仙，誘引出您深邃的意念、思潮，此為高手法，但尚未是仙手法的意境。於佛法中，一切法是離

³⁶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71a5-6)

³⁶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72a10-12)

³⁶² 〔明〕蕩益述《法華經會義》卷 5：「一念真如」(CBETA 2022.Q1, X32, no. 616, p. 165c17 // Z 1:50, p. 339b14 // R50, p. 677b14)

³⁶³ 〔唐〕善無畏·一行 同譯《金剛頂經毘盧遮那一百八尊法身契印》(CBETA 2022.Q1, T18, no. 877, p. 335a6-7)

³⁶⁴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 3：「性相如如」(CBETA 2022.Q1, T03, no. 159, p. 304a20)

³⁶⁵ 〔宋〕蘇軾 著《前赤壁賦》，又稱《赤壁賦》。

言絕句，因其是用意境為基石，往上建構頂天高樓，在您人生的旅程，伴您暢遊，故您就要發揮深邃的思緒，躍飛進入中觀空性的般若智慧，請君細嚼慢嚥，用心品嚐。

（一）法法如是

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則不與我受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受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³⁶⁶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無上正等正覺，所言真如本性，亦名實相般若。眾生本自性清淨心，性淨無塵。何以有分別執著呢？因迷於相，隨根分別，隨識執取，隨妄流轉六道。妄者，說他是假不真實，不是沒有存在。

在虛妄的相上，起念念分別，故說妄念，因於妄相上而起念。或雖明知是假、幻有，仍然念念相續，於心中，虛妄紛擾，所名妄念，因隨念而起的虛妄。何為對治之般若，當有二：

（一）離相，如《金剛經》前半所言。必須徹底覺悟，根身器界一切境相，皆是空花水月。迷著計較，徒增煩惱。並須持戒修福，斷其染緣，除其貪瞋。如是觀行久久，情執漸薄，妄想亦隨而漸少。何以故？所謂妄想者，莫非情執使然耳。是以離相為離念之方便也，此一法也。³⁶⁷

（二）離念，如《金剛經》後半所言是也。蓋以無始來習氣之深，雖知相皆虛妄，而攀緣不息。必須於動念處著力。向心源上返觀。所有持戒修福六度萬行，彌復精進，以歷事而煉心。若打得念頭死，則一切分別執著自無。而相之有無，更無關繫。何以故？能不起念，一切相不離自離故。是以離念為離相之究竟也。此又一法也。³⁶⁸

雖言二種，離念為能離，離相即所離。然離相即為離念，也只有離念才能離相，故能互相融攝，一體之兩面。所謂修離相時，也是同時修離念，離相才能完

³⁶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1a20-27）

³⁶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78a13-16）

³⁶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78a13-16）

滿；修離念時，兼修離相，離念更顯徹底。

菩薩能從心意中體會、觀照法法如是，遣其我相等，即能融貫空、有，達空、有無礙，可謂非空、非有而非中，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了然知法法如是，應從觀一切法，如露如電中趣入，臻於圓融之法爾如是，則顯實相般若。

所謂如來，如來該是何義？「其義非他，正因其離一切法差別之虛相，證一切法一如之真性耳。當知佛不見有諸法差別之相，是之謂如。佛亦不見有一法獨異之相，是之謂諸法如。如者，無差別之義；亦不異之義。謂法性無有差異也。法性無有差異者，以其空寂故也。故諸法如義，即法性空寂之義。」³⁶⁹

名之如來，就是已經分證法性空寂，了然法爾如是，所以《金剛經》：「如來者，即諸法如義。」

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³⁷⁰

印證前文「應無所住心」，江味農言：「意謂，由是諸法緣生而無實，同一如實而無虛，之故，所以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蓋由諸法如義，開出無實無虛。即以無實無虛，顯明一切皆是。還以一切皆是，證成諸法一如。展轉相生，展轉相釋，展轉相成，其實皆明一義。云何一義？應無所住是也。」³⁷¹在在以所有法來了解如如，而明一切法和佛法皆一如。

當遣除一切法時，則即得證其皆是佛法。為什麼？江味農解曰：「以其即非一切法故。即非者，約性言也。約性而言，明其不應著相，故曰即非。知其即非，而不著相，則是佛法而非一切法矣。故曰皆是佛法。既皆佛法，何故又標而名之曰一切法耶，以其不無一切法之假名故。是名者，約相言也。約相而言，意在會歸於性，故曰是名。知是假名，而歸於性。雖名一切法而皆是佛法矣。故曰一切法皆是佛法。」³⁷²

前半部有言：「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³⁷³

以修菩薩道的層次，其為「從假入空」之階段，即明其悟知一切佛法，皆無

³⁶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81a13-16)

³⁷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1a28-b2)

³⁷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p. 586a16-587a2)

³⁷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p. 587a15-588a2)

³⁷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49b25)

有自性，所以沒有真實的佛法，「即非佛法。」

今說：「實無有法，佛得……一切法皆是佛法。」其為「從空出假」之階段，表示已是分證菩提果位。一切佛法皆由因緣和合而生，表示一切佛法都沒有自性，一切所看到的法，只是假名而已，但是為知其幻有、假有，而名其為「一切法皆是佛法。」所以又重新告之：

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³⁷⁴

佛陀說：「所言一切法者」，不可認為有實在一切法。一切法皆因緣和合而生，也唯透由虛妄的幻相，才能體悟實相般若，悟之，則一切法，皆為佛法。《銷釋金剛經科儀會要註解》卷 9：「若解信受奉行，即是般若真心信之，故觸目見色，對揚般若。所以青青翠竹，總是真如，鬱鬱黃花，無非般若，大地山河全露法王之身。」³⁷⁵觀青翠竹，即真如法體，茂盛、芳香濃烈的黃花，何處不是實相般若？。

佛陀悟之一切法，將如「菩薩清涼月，遊於畢竟空」³⁷⁶。觀一切法緣起緣滅，毫無自性可言，可謂「非一切法」。以勝義諦來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但又以世俗諦的角度，所以假名、幻有而稱「名一切法」。因是佛陀親證：「一切法之自性皆無可得，謂「一切法皆佛法」。故「是已不作一切法會，而作佛法會矣。」³⁷⁷

菩薩當從何處修？誠如《金剛經講義》：「佛所說法，說理便攝有事，說性便攝有修。此法法皆如一大科，皆說自覺聖智，令學人依之起觀照者也。必須離相離念，方能契入。」³⁷⁸故當時時刻刻，精進於觀照離相、離念，方能臻於究竟之境。

³⁷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1b2-3)

³⁷⁵ [姚秦]鳩摩羅什譯。〔宋〕宗鏡述。〔明〕覺連 重集《銷釋金剛經科儀會要註解》卷 9(CBETA 2022.Q1, X24, no. 467, p. 748b23-c2 // Z 1:92, p. 216c9-12 // R92, p. 432a9-12)

³⁷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3 (CBETA 2022.Q1, T09, no. 278, p. 670c21-22)

³⁷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88a3-4)

³⁷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88a12-13)

（二）我、法俱遣

1、度生遣

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則不名菩薩。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³⁷⁹

「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有情對於所見、所聞，皆分別識之，則產生對待的妄念，能見、能聞，為我；所見、所聞，即人；因為能所差別，是為眾生³⁸⁰；因能所之見，相續不斷之生命，是壽者。皆是因我之存在，所生之分別妄念，然實不知一切法原本就沒我的存有。

「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就是執有能度之我見，所度之眾生，「分別如此，執著如此，是於性本同體，諸法一如之義，完全隔膜，顯違佛說，尚自居為菩薩乎？乃曰當度無量，恐三五眾生亦不能度也。」³⁸¹由此觀之，佛說「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正是一切法中，倘若菩薩尚執著，有菩薩能度，眾生為所度，豈可尊稱是菩薩乎？

2、嚴土遣

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³⁸²

莊嚴佛土，意即菩薩為成就佛果，《大智度論》：「為莊嚴佛土，教化眾生；

³⁷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1b5-9）

³⁸⁰ 〔西晉〕竺法護譯《持心梵天所問經》卷 3。又問：「何謂眾生？」答曰：「其名本淨眾生澹泊，以是之故其名本淨，眾生如是等無差別。假使有念道有差別、眾生不同，則不順道。設道如此眾生亦然，以是之故，無有差別，則不得歸為差別也。又吾我等道亦平等，道以平等吾我亦等，猶斯之故故無殊別。所以者何？眾生無我亦無有身，以故無差如身無異，一切諸法亦復如是。」（CBETA 2022.Q1, T15, no. 585, p. 24b9-16）

³⁸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95a14-15）

³⁸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1b9-12）

已得自在，欲成佛能成。」³⁸³菩薩摩訶薩具足第六地行已，欲入第七遠行地，……雖知一切國土猶如虛空，而能以清淨妙行莊嚴佛土³⁸⁴。雖然菩薩證無生法忍，但當行成熟眾生，莊嚴佛土，即嚴土熟生，方能究竟成佛，如《大智度論》：「復次，七住菩薩得一切諸法實相智慧，是時，莊嚴佛土，教化眾生。」³⁸⁵。但如菩薩言：「我當莊嚴佛土」，心中生起能莊嚴的菩薩，所莊嚴的佛土，執取我、法，則豈是菩薩所當具耶？

江味農對莊嚴佛土的前、後觀點，「前之舉此為言，是為顯應無住而生心之義，使知於不執時卻不廢。今之舉此為言，是為明應生心而無住之義」³⁸⁶「於性體上全無領會，違如來說，故曰是不名菩薩也。必須深解即非是名之旨，離相會性，一如不動。雖熾然莊嚴，而忘其為莊嚴。庶幾與空寂之性相應，既空且寂，光明自顯，莊嚴佛土，如是其知之！」³⁸⁷

莊嚴佛土，教化眾生二者，當何種詮釋？「廣度眾生，（上言滅度無量。是廣度義。）大悲也。清淨心地，（莊嚴佛土，徹底言之，便是清淨心地。）大智也。大悲大智，所謂無上菩提也。合此度生嚴土兩科所說之義，是明發菩提者，不可存一此是大悲大智之念也。若少存此念，便是法執，便非菩提矣。兩曰不名菩薩，正是結成開章時所云：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之義也。」³⁸⁸

是故無有所度之眾生，亦無有所莊嚴之佛土，其必先明無我、我空，則其我所自然消除，無影無蹤，兩相遺忘，心無所著，便是清淨心地，離相會性，如如不動。庶幾與空寂之性相應，既空且寂，如是菩薩。

³⁸³ 《大智度論》卷 6 (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106b23-24)

³⁸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佛子！菩薩摩訶薩具足第六地行已，欲入第七遠行地，當修十種方便慧起殊勝道。何等為十？所謂：雖善修空、無相、無願三昧，而慈悲不捨眾生，雖得諸佛平等法，而樂常供養佛；雖入觀空智門，而勤集福德；雖遠離三界，而莊嚴三界；雖畢竟寂滅諸煩惱焰，而能為一切眾生起滅貪、瞋、癡煩惱焰；雖知諸法如幻、如夢、如影、如響、如焰、如化、如水中月、如鏡中像、自性無二，而隨心作業無量差別；雖知一切國土猶如虛空，而能以清淨妙行莊嚴佛土；雖知諸佛法身本性無身，而以相好莊嚴其身；雖知諸佛音聲性空寂滅不可言說，而能隨一切眾生出種種差別清淨音聲；雖隨諸佛了知三世唯是一念，而隨眾生意解分別，以種種相、種種時、種種劫數而修諸行。菩薩以如是十種方便慧起殊勝行，從第六地入第七地；入已，此行常現在前，名為：住第七遠行地。」(CBETA 2022.Q1, T10, no. 279, p. 196a18-b6)

³⁸⁵ 《大智度論》卷 12 (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146a6-8)

³⁸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96a15-16)

³⁸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97a7-9)

³⁸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597a9-12)

三、開佛知見

(一) 心行叵得

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³⁸⁹

江味農對心、非心有獨特見地，「諸心，指上科若干種心言。非心句，約性言，暗指非真心，真心即性也。是名句，約相言，謂如是之心，特假名為心耳，暗指其是妄心。」³⁹⁰其以約性、相言，談真心、妄心。《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指出：「雖曰若干種，而如來知其實可概括為一種，曰：『皆是非心』，但為假名之心耳。」³⁹¹其又明說如之悉知為何？「在如來二字。蓋如來者，諸法如義。如者，真如也。真如者，同體之性也。已證同體之性，便成大圓鏡智。所以一切眾生起心動念，佛心鏡中，了了分明。且佛心無念，故知動念者，皆為非心。此悉知之故也。」³⁹²故眾生的起心動念，於佛心思中，不外是妄念。

心境上，千變萬化，心地當何觀？唐朝時有一禪宗公案，頗令君玩味，於《銷釋金剛經科儀會要註解》卷6：

昔德山宣鑑禪師，精究律藏，於性相諸經，貫通旨趣，嘗講金剛般若，時謂之周金剛。曾言同學曰：「一毫吞海，海性無虧，纖芥投針，針鋒不動。學與無學，唯我知焉。」後聞南方，禪道頗盛，師意不平乃曰：「出家兒，千生學佛威儀，萬劫學佛細行，尚不得成佛。南方魔子，敢言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我常棲其窟穴，滅其種類，以報佛恩。」遂擔《青龍鈔疏》出蜀，至澧陽路上，見一婆子，因歇息，買餅點心。婆指擔云：「這個是甚麼文字？」師曰：「《青龍鈔疏》。」婆云：「講何經耶？」師曰：「《金剛經》。」婆云：「我有一問？汝若答得，吾施一齋；若答不得，別處去買。」婆問云：「《金剛經》道：『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未審上人點那個心？」師無語。婆云：「饒汝講得千經論，一向臨機下口難。」遂指往參龍潭信禪師。發明心地，將所持《青龍鈔疏》，併平昔所集文字，以火焚

³⁸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1b24-28)

³⁹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p. 611a16-612a1)

³⁹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12a3-4)

³⁹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12a5-7)

之。方知此心出言教外，所以釋迦云：「吾四十九年，未嘗說一字。」達磨曰：「直指本心本來是佛，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使人不泥文字名相也。

393

筆者認為：也許當德山火焚《青龍鈔疏》之時，其心也許能知真心、妄心何差異？《楞嚴經》卷 1：「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³⁹⁴，緊接著釋迦牟尼佛與阿難七問七答，佛陀正破「七處徵心」。

一般人都認定心當有處所，從七個方面去探討心在何處？佛陀明示：上之尋求的心，皆為妄心，不是真心，說明「妄心並沒有處所」。

《楞嚴經》點出：「破妄、顯真」，實際上是一體兩面，同一個整體因觀察的角度不同，而呈現不同的面向。「破妄的頓時亦即顯真，顯真的立時即為破妄。」其理如璞在玉，想自妄中、顯出真心。

直指見性是心，回到主題。

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以過去角度觀看：不是現在，不是未來；以現在角度觀看：不是過去，不是未來；以未來角度觀看：不是現在，不是過去。「各有邊際，故曰三際。心念既有三際，故謂之遷流。遷流者，言其心如水之前浪後浪，相推而前，遷移流動而不息也。此即色受想行識之行。行者，行動，遷流之意也。蓋因其心念，剎那不停，故曰遷流。因其遷流，故有過去、現在、未來。然而過去則已去，現在又不住，未來尚未來，故皆不可得。剋實言之，只有過去、未來，並無現在。蓋剎那剎那而過去矣，那有可得。不可得者，明其當下即空也。若夫真心，則常住不動，絕非遷流。但因眾生無始來今，未曾離念。念是生滅之物，故成遷流。故為非心。言非常住之真心也。生滅心是妄非真者，以真心本不生滅故也。既生滅之不停，那有實物，故曰是名為心也。」

395

《楞嚴經》卷 1：「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³⁹⁶意即眾生從無始以來，以妄心為所緣，認妄心為真心，以致於六道中無法出離，皆因不了解真心為般若智，不知其是不可得，因妄心造成生死輪迴，皆由心之生滅相續不斷，所以只要有言及相，必然生滅。故當心不隨相而行，不隨相而轉，即斷其集，則苦自消除，自

³⁹³ 〔姚秦〕鳩摩羅什譯。〔宋〕宗鏡述。〔明〕覺連 重集《銷釋金剛經科儀會要註解》卷 6 (CBETA 2022.Q1, X24, no. 467, pp. 713c22-714a15 // Z 1:92, pp. 181d16-182a15 // R92, pp. 362b16-363a15)

³⁹⁴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1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07a11)

³⁹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14a2-8)

³⁹⁶ 《首楞嚴經》卷 1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06c27-29)

然出離三界。

對於心，如何安心？達磨與禪宗二祖慧可，展開禪意之對話。《無門關》：「達磨面壁，二祖立雪斷臂云：『弟子心未安，乞師安心。』磨云：『將心來，與汝安。』祖云：『覓心了不可得。』磨云：『為汝安心竟。』」³⁹⁷

江味農對妄心、真心有殊勝的看法，「所謂修證者無他，除妄是已。妄云何除？離念是已。離念則分別執著自無，真心自見，生死自了。離一分，見一分。離得究竟，見亦究竟矣。」³⁹⁸

具體以五蘊來為修心行，如《佛說五蘊皆空經》：「凡所有色，若過去、未來、現在，內外麤細，若勝若劣、若遠若近，悉皆無我。汝等當知，應以正智而善觀察，如是所有受想行識，過去、未來、現在，悉應如前正智觀察。若我聲聞聖弟子眾，觀此五取蘊，知無有我及以我所，如是觀已，即知世間，無能取所取，亦非轉變，但由自悟而證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³⁹⁹

以過去心、未來心、現在心，當正智觀察，一切法悉皆無我相，世間所有相，沒有絲毫可以能取、所取，自然心能不隨其相而轉，能所雙亡，如如不動，實相般若自然流露。

（二）緣起性空

1、無法可說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⁴⁰⁰

對於「作是念，我當…說法…是念」，江味農認為：「空寂性中，那得有念？那復有我？凡作念我當如何如何，惟妄想未寂，我執未空之凡夫則然。乃謂如來如是，是視如來同凡夫矣，非謗而何？」⁴⁰¹再說，佛陀「說法」其本就是因緣和合，本質上為因緣生，體性是空，所以「說法」之法本來就沒有真實的法，如來

³⁹⁷ 〔宋〕宗紹編《無門關》(CBETA 2022.Q1, T48, no. 2005, p. 298a16-18)

³⁹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p. 614a16-615a1)

³⁹⁹ 〔唐〕義淨譯《佛說五蘊皆空經》(CBETA 2022.Q1, T02, no. 102, p. 499c18-26)

⁴⁰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1c11-14)

⁴⁰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32a6-7)

已親證體性是空，何來有「真實的說法」？又豈能說：「有所說法」？

也許您會發現一個有趣的問題：「為何佛陀可以『不起念』而宣揚十二分教？」當然要引據佛經——《金光明最勝王經》·「佛無是念：『我今演說十二分教，利益有情。』」⁴⁰²佛陀能不起念，而隨機演說三藏佛法，利益有情，又是何因緣呢？《金光明最勝王經》：「然由往昔慈善根力，為彼有情廣說，乃至盡未來際無有窮盡，是如來行。」⁴⁰³因何佛陀能如此隨緣、隨機自在演說佛法？佛陀於因地修行，深觀一切法因緣生，故皆為幻有，以般若智，深解體性是真空，故隨緣自在，《法華玄論》：「如來覺諸法，如幻如虛空。菩薩清涼月，遊於畢竟空。此明佛菩薩所悟皆空。」⁴⁰⁴

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⁴⁰⁵

本來一切法是真如、實相，是離言絕句，沒辦法用言語來表達，故「說法者」是「無法可說」，但是要聽聞的有情了知，又不能不說，只好將「無法可說」的內容，依「世俗的假說」，讓有情從「世俗的假說」中去體會「無法可說」的實相，將此過程，就名為「說法」。

江味農對「說法」道：「諸法實性，妙體空寂，原無一法可著，於我而言，覺心清淨，語默皆如。本來無法，作何言說，故說而無說，不說而說，是名說法也。如來臨滅時，文殊請佛住世，再轉法輪。佛言：『我住世四十九年，未嘗說著一字。』即此意。」⁴⁰⁶

世尊說法四十九載，結果世尊言：「未曾說過一字。」然而佛陀並非沒有說法，而且是當說的法，沒有不說盡，即該說的佛法，都已經全部講完，但因為說到的並非就是真如、實相，僅道明其趨向與方法而已。因真如、實相，是要聽聞佛法者自己去體會、親證，是離言語之相，是無法言辭表達，故言：「未曾說過一字。」。

⁴⁰² 〔唐〕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1 (CBETA 2022.Q1, T16, no. 665, p. 407c14-15)

⁴⁰³ 〔唐〕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1 (CBETA 2022.Q1, T16, no. 665, p. 407c15-17)

⁴⁰⁴ 〔隋〕吉藏撰《法華玄論》卷 1 (CBETA 2022.Q1, T34, no. 1720, p. 362c26-28)

⁴⁰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1c14-15)

⁴⁰⁶ 〔清〕徐槐廷述《金剛經解義》卷 2 (CBETA 2022.Q1, X25, no. 509, pp. 898c22-899a2 // Z 1:92, p. 435d3-7)

2、聞者性空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⁴⁰⁷

能於聽聞佛說是法——《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並生起淨信心，必定是好多有情，然這輩人，他也不是普通的有情；但也不是真實的有情，而是因緣和合之信眾，既是生之有情，則於性而言，為「彼非眾生」，對相言，是「非不眾生」。故江味農說：「意謂言其非眾生耶，然而非不眾生也。言其非不眾生耶，然而非眾生也。正顯即空即假，即假即空，一切眾生皆是緣生之義。」⁴⁰⁸

眾生聽聞說佛法，佛陀面對不同根基之眾生，為令聽法者能對佛法相應，所以世尊會應機、隨緣宣揚佛法。但真如、實相是離言絕句，佛陀又如何去講法呢？就舉實際例來形容、說明：

例如有三位有情，欲至新疆迪化市，世尊就拿出地圖，手指地圖告之如何到達迪化市，但是三位旅行人，其出國的目的、任務皆不同。例如：吳如是表哥居於上海，故吳如是探親兼旅遊；林水是要先至杭州交貨，故林水是商辦兼旅遊；李淵是純旅遊，三位旅行人，只是最終點是同為新疆迪化市罷了，世尊針對三個人的途經城市，說法自然有差異。

換句話說，菩薩的目標是一致的，欲究竟成佛，但每位菩薩與生俱來的根基不同，其相應也會有很大差距，世尊就對其宣揚不同的法，如：一、性空唯名系，二、真藏唯心系，三、虛妄唯識系。

江味農對「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有獨自的看法：

一、當知就相而觀，雖非不是眾生，然不過緣生之假名耳。緣生非性。其性則上等諸佛，本非眾生也。然則既具佛性，豈不能開佛正知。⁴⁰⁹

二、佛說此科，無異教眾生以聞法生信之方便也。⁴¹⁰

三、開示利益眾生行布施六度者，應即相離相也。蓋非不眾生者，是令體會眾生緣生即假，不無是名。⁴¹¹

⁴⁰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1c16-19)

⁴⁰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40a4-5)

⁴⁰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40a13-14)

⁴¹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40a15)

⁴¹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41a2-3)

總之，緣生之義，貫通一切，此義信得及。其他諸義，便皆徹了而深信無疑矣。⁴¹²

3、無法可得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⁴¹³

針對說法者、所說之法、聽聞眾生，其目的只有是「度眾生」，然一切莫非是因緣和合而生，所謂緣起性空。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何道無所得？因為本來就是「無有少法可得」，表明了我空、法空，即沒有一點點法可得，即是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真實法。

四、的示修功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非善法，是名善法。」⁴¹⁴

佛陀宣說妙音，為開、示、悟、入佛法而來世間，林林總總，皆因修一切善法，然究竟歸於無所得，離相、離念、離執著，而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須菩提問佛陀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佛陀回答：「是的！是的！」確實是無所得，於無上正等正覺，就一點點、少許的實在性、存有性的法，都沒有可得，所有一切法全無有所得，到達這般，才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在一切全都無有所得的真如中，才會體悟所有一切法是無有高低而平等、不生不滅，即空性、平等、無所差別。

如此修行所有一切善法，體悟本性空寂，皆平等、法爾如是，其所修之善法，因是緣起性空，如來說非善法，假名是名善法。

⁴¹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4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41a5-6)

⁴¹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1c20-23)

⁴¹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1c24-28)

第二節 【證】——究極無住，得成證

從信、解、行、證四科來說，這一科為證，意即已證得究竟，所以都提到證成佛的境界，故說「究極。謂窮究無住，至此而極。所謂證者，證此也。」⁴¹⁵，換句話說，證究竟成佛。又分成二項目：「初明平等法界者，所以顯一切法性本無有我也。即以結成前科菩薩通達無我法之義。次明諸法空相，則歸結到不生不滅上。」⁴¹⁶

意即《金剛經》主要經意，便是欲令眾生能遠離相、非相，同時亦無念，即可「除滅分別執著上之生滅心」，就是遣除我執；為何如此？「分別執著，所眾生滅心也。遣生滅心者，為證不生不滅之性體也。」⁴¹⁷

一、平等法界

（一）度無度念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則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則非凡夫⁴¹⁸

佛問：「須菩提！佛陀來到欲界人世間，令使眾生開、示、悟、入佛的智見，你心中勿認為如來有此心念：『我今到人世，教化苦難的有情』。」佛陀到欲界人世間時，於清淨智慧，已證實相般若，何來有真實的有情可救度呢？假如這個眾生是我所度脫，就成有能度之我相，所度之眾生相，則佛豈不執著我、人、眾生、壽相嗎？「明無能度、無所度之所以然也。」⁴¹⁹ 這是要明了沒有能度、沒有所度、沒有我、沒有法，才可體解平等性、一真法界。

佛心中沒存這心念，但平常的人，認為是有我。「故所謂凡夫者，約如義說，便非凡夫也。凡尚無存，豈有所度可說乎。無高無下，平等平等，此之謂性體一

⁴¹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51a11-12)

⁴¹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51a12-13)

⁴¹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51a14)

⁴¹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2a5-10)

⁴¹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55a8-9)

如。」⁴²⁰說明沒有凡、沒有聖，沒有高、沒有下，所以稱為平等。一切性、體，原來就是一如，故上沒佛道可證，下無眾生可度，故說凡夫，如來說則非凡夫。

菩薩發願：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但發願後，當須將求佛道、化眾生的念拋棄，為什麼？「聖之成聖，凡之成凡，正由一無念，一有念故。起念，便有高下，便非平等故。」⁴²¹菩薩既然已明白，確認目標、方向，不管生死利害，全部置諸度外，心無旁騖，專心致志，「便與道相應，與性相應，速能成就」⁴²²自然能有所成就。

（二）性、相明非一異

1、除取相明非一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

須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則是如來。」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⁴²³

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否？「觀」：心中觀想；前文是「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⁴²⁴「見」：是眼見。佛問：「瞧見人具三十二相，就認其是佛嗎？」須菩提答：「確是！能以三十二相來觀察佛。」須菩提是以化身來認定，但為邪見。佛陀駁斥：「假若能認凡是三十二相者，即是佛，若以此推斷，則轉輪聖王，不就成了佛嗎？」須菩提立刻領悟說：「如今了解佛陀所講義理，依三十二相來觀察化身佛是不應當的。」

為什麼？因凡夫普遍的通病，便是取相——執著所有事物的外貌，於外貌上取著，生三毒，及分別心，起恒沙煩惱。然如以執取心觀佛，則無法了知緣起性空的法身，而由法身所現於外的好相，其是因緣和合，也是沒一點自性；換言之，化身是由法身因緣和合而顯露出，看是具三十二相，實則緣生性空。

故應當如何觀？應觀三十二相是因緣和合而生，不要執取這緣生相，當會

⁴²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55a14-15)

⁴²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56a4-5)

⁴²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56a6-7)

⁴²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2a11-16)

⁴²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0a20-21)

歸真如性。若體悟性相平等，能不取相，亦不滅相，則觀如來三十二相之化身，便是觀佛法身。故江味農言：「一如平等，惟有諸佛方能究竟。必須既不執實，且虛相亦泯，直至一念不生，并不生亦無，方是一如而不異。故所謂諸法一如者，是只見一如之性，不見諸法之相。」⁴²⁵

觀如來三十二相之化身，當下自然有能觀、所觀，即是分別心、執取相，心識宛然呈現，佛陀洞悉此誤，而駁斥之，是要初學菩薩，心轉智慧，應空其情識，當下觀相的心念，則有相等同於無相，無相亦無妨礙有相，真能臻於一真法界。所以「總之，佛說一如平等，是令一異皆不可執。今以相觀性，明明執一矣。尚得曰一如乎。」⁴²⁶

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見如來。⁴²⁷

一切色相，為眼見；音聲，耳聞。以見聞觀察，雖然他的體為性。但有情無始以來已變成情識。現在「若以色見，以音聲求」，顯然是情識之用，取著六塵境。「乃欲以是見法身，以是求法身，明明是妄見，明明是向外馳求。其知見已大大不正，尚欲見法身如來乎？故斥之曰：『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⁴²⁸

對於以色身相見，不能見如來之法身，有趣的公案，《五燈會元》卷 1：

世尊九十日在忉利天，為母說法，及辭天界而下，時四眾八部，俱往空界奉迎。有蓮花色比丘尼作念云：「我是尼身，必居大僧後見佛，不如用神力變作轉輪聖王。」千子圍繞，最初見佛，果滿其願。世尊纔見，乃訶云：「蓮花色比丘尼，汝何得越大僧見吾，汝雖見吾色身，且不見吾法身；須菩提巖中宴坐，却見吾法身。」⁴²⁹

何謂色身、法身？《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不可以色身見，夫如來者即是法身。善男子！如來法身即是諸法真如、法界，真如、法界既不可說有來有去，如來法身亦復如是無來無去。」⁴³⁰

觀如來，當觀即是法身，而不可以色身見如來，再看如來的因緣如何生成法

⁴²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59a9-10)

⁴²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60a3)

⁴²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2a17-18)

⁴²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60a14-15)

⁴²⁹ [宋]普濟集《五燈會元》卷 1 (CBETA 2022.Q1, X80, no. 1565, p. 29a20-b2 // Z 2B:11, p. 2a17-b5 // R138, p. 3a17-b5)

⁴³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99 (CBETA 2022.Q1, T06, no. 220, p. 1068b2-5)

身、色身。《成佛之道》卷 5：「說到佛，經中有四身、三身、二身等分別，扼要的可分為法身與色身。大菩提的圓證法界，體現絕對真理而成佛，是法身；佛的相好莊嚴，是色身。色身是無邊福德所莊嚴的，所以前三度『是佛』的『色身因』緣。」⁴³¹

印證色身、法身其微妙顯露，就如《大方廣佛華嚴經》：

「三世一切佛， 法身悉清淨，
 隨其所應化， 普現妙色身。」⁴³²

總之，一切法的體為性，而其表面就是相。身為菩薩修行，目的為證性，理自不應取著於表相，自然內、外要能兼顧，方能成就。故「若但有主體，而絕無其表。主體亦孤立而無所用。所以修行欲證性者，既不應執取相，亦不應斷滅相。」⁴³³譬如造輪船時，渦輪引擎、油管、傳動裝置、軸系、推進器為主體；船殼、內壁、天花板、地板等是表相，建造時，當先注重渦輪引擎、推進器，但船殼也不可忽視，修行有如造船，內體外相應兼具。是故，相故不應執，然廢相萬不可。

2、除滅相明非異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說諸法斷滅相。」莫作是念。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⁴³⁴

須菩提！若你心中這麼想：「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只見到真如，而沒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你不可以有這般的念頭。

須菩提！若你腦中有這麼心念，即等於：「以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的人，即宣揚一切法因果都斷滅。」

請問：「不以具足相」與「諸法斷滅」二者有何因緣果報之關係？首先一切法之法，是承繼「具足相」而來，具足相的因是什麼？就是自修福而來。菩薩的修福即是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靜慮、般若六度。「若說不以具足相，便

⁴³¹ 《成佛之道》卷 5 (CBETA 2022.Q1, Y12, no. 12, pp. 305a11-306a1)

⁴³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 (CBETA 2022.Q1, T09, no. 278, p. 486b18-20)

⁴³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62a9-10)

⁴³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2a19-25)

無異說不用修六度法，豈非說成諸法斷滅乎？故曰說諸法斷滅也。」⁴³⁵

閱覽《金剛經》畢，今將前半部和後半部對照融會貫通，前半說：「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其真意為：即使度脫所有眾生，亦不可以少許執著眾生相，並不是講：「連一個眾生都不用度脫。」便是成為斷滅的邪見。前半說：「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其涵意是：當行布施之時，面對施者、受施者、施物，不可執取，即三輪體空，並非說：「不要行布施。」就是所謂的斷滅見。前半言：「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其意義意：「是執著與斷滅兩邊皆要降伏，不是降伏一邊。」⁴³⁶前半說：「菩薩但應如所教住。」其涵意是：「即是兩邊降伏，兩邊不住。如是一無所住，自能得所應住，亦即是如所教住。故曰若心有住，則為非住也。」⁴³⁷

小結上面，對「諸法斷滅」之說，江味農講：「所以世尊示同凡夫塵勞之相者，即是表示不執著具足相、三十二相，而又不斷滅相也，是之謂一如，是之謂平等。所以是經有無邊功德，而能信心不逆者，便為荷擔如來，增福滅罪，當得菩提。」⁴³⁸

前半說：「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其真意為：不單通達不著法相，亦通達不滅法相之意，為什麼？因為講兩者之間：「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非法相，亦復即著我人眾生壽者。必須於一切法相，既不取，又不滅，乃能證得平等一如之法性而無我，是真能通達者矣。」⁴³⁹

這項目中，含有兩小項：除取相明非一，除滅相明非異，將《金剛經》前半部和後半部對照，便連成一體，更是將義理、蘊涵完全宣揚。

《金剛經》中所蘊涵之不取不捨、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過去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可說道盡「何為般若波羅蜜多之意義？」。

以經證來總結：《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96：「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不向不背、不引不賁、不生不滅、不染不淨、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不入不出、不增不減。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⁴⁴⁰

⁴³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67a11-12)

⁴³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69a6-7)

⁴³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69a7-8)

⁴³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69a8-10)

⁴³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69a11-13)

⁴⁴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96 (CBETA 2022.Q1, T06, no. 220, p. 505b22-26)

二、明諸法空相

本項目針對「如來」之聖號，反問：「如來何意？」首先從《金剛經》的主旨來講，雖然所說、所含廣大、淵深、微妙，全經精髓，千軍萬馬，簡單明瞭說，「無住」罷了。何為「無住」？「所謂不住於相是也，何故不住相？所謂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是也。」⁴⁴¹然想要不住相，則心中必然不可有所執著，不可有所執著，其目標就是為破我執。「而破我，正為證一如平等之一真法界。此一法界，即是常住不動之法身，稱為如來者是也。」⁴⁴²

平等法界又為何義理？即是行深般若等六波羅蜜時，所觀照般若之淵深，進而能入實相般若，

《佛說法集經》卷 6：「若能入如是平等法界，是菩薩名為成就檀波羅蜜；若能如是知得成就平等法界，是菩薩名為成就尸波羅蜜；若能如是知忍平等法界，名為成就忍辱波羅蜜；若能於此法門修行聞、思、修、慧，名為成就毘離耶波羅蜜；若能思惟是法平等法界，名為成就禪波羅蜜；若能了達如是法平等法界，名為般若波羅蜜。」⁴⁴³

面對諸法，佛說：「諸法空相」就為探訪究竟來源之處，《金剛經》講無我、無住、無相、空相，如能返照心源而觀照，即可深入於修行道上，尋求解決思惑時，才能及時指點迷津。

（一）明離來去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不解我所說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⁴⁴⁴

如來（梵語：Tathāgata），音譯為多陀阿伽陀，佛的十大稱號之一。tatha 意思是「如」，意思為如同或不變。agata 意思是「來」。如來即「如同來了」或「不來不去」之義，也有解釋作「不取一切來去相故，故名如來，不來不去。」⁴⁴⁵

⁴⁴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81a13-14)

⁴⁴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81a14-15)

⁴⁴³ [元魏]菩提流支譯《佛說法集經》卷 6 (CBETA 2022.Q1, T17, no. 761, p. 649b25-c3)

⁴⁴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2b3-5)

⁴⁴⁵ [西秦]聖堅譯《佛說羅摩伽經》卷 3：「不取一切來去相故，故名如來，不來不去。」(CBETA 2022.Q1, T10, no. 294, p. 867c26-27)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99：「夫如來者即是法身。善男子！如來法身即是諸法真如、法界，真如、法界既不可說有來有去，如來法身亦復如是無來無去。」⁴⁴⁶講明「如來」者就是法身，又如來法身又當何觀照？便是諸法真如、法界。

江味農對有人要講清楚：所謂「如來」原本是性德之稱呼。但是有人執著「來」字，話講起來，其有來必然有去。既然有來、去，接著又聯想到坐、臥。這說明躺臥的相態，結果必愈引愈多，萬相紛紜，一發不可收拾，永遠不得清淨。這種人完全門外漢，聽聞稱呼「如來」，心中遂好像有一形相來、去，以及行、住、坐、臥等，相相自然會不一。

從法身來觀照自己五蘊和合之色身，每天來來去去，然本具之佛性，實不來不去，似乎與來去統統不契入，但如能以體、相來觀察，不只盡離有相之相，並盡離無相之相。所謂實相，是無相，也是無不相，故名之如來。

江味農亦提醒念佛修行人，當知阿彌陀佛來接引至西方極樂世界，佛有來乎？有去極樂世界嗎？雖然未曾有來去，那麼為何要呈現來、呈現去呢？於義理上，講不來不去；在俗事中，有來有去。義理、世俗必然如一，性相上當然互為融攝。故「儘管不來不去，不礙有來有去；儘管有來有去，其實不來不去。最要緊者，即是來去要在不來不去上體認；不來不去即在來去上做出。此是念佛求生之要訣。得此要訣，決定往生，且決定見佛。孰謂修淨土無須學般若，且疑般若妨礙淨土乎？」⁴⁴⁷

說到相，即是依性而顯露；而性，經由相而表露。性是裏，相是表，無法分離為二。然學佛修行人，於佛經說要離相，又是何解？所講之離，不是斷裂分開，而是不執著外相。因為凡夫只認表相，跟隨外境而團團轉，於是起分別心，就誤認有我、高下、美醜各式各樣的對待，我見日漸擴展，貪瞋痴煩惱因而增長，造成苦海無邊無際。

總結：當如何詮釋「如來」？如來便是亦不去，亦不來，不起者，不生者，真際者，虛空者，真諦者，無為者，滅盡者。《放光般若經》卷 20：「諸如來常不動搖，亦不去，亦不來。如來者，如如，無所起滅；不起者，亦不來，亦不去。不生者是如來。善男子！真際者，亦不知來時，亦不知去時，真際者則如來。虛空者，亦無來，亦無去，空者則如來。真諦者，亦不知來時，亦不知去時，真諦者則如來。無為者，亦不來，亦不去，無為者則如來。滅盡者，亦無來，亦無去，

⁴⁴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99 (CBETA 2022.Q1, T06, no. 220, p. 1068a20-23)

⁴⁴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686a2-5)

滅盡者，則如來。善男子！如來者，不離是法，此諸法者則是如來之如。」⁴⁴⁸

（二）塵、界知離一、多

1、知多即非多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實有者，佛則不說是微塵眾。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則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⁴⁴⁹

佛陀的莊嚴佛國，即度化六道之器世間，是何處？即此娑婆世界，則會呈現出微塵、大千世界。

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可碎則知大千世界是因緣和合而成，可體悟其為空性，所以當不可執著大千世界、微塵為實有。為什麼？大千世界可碎，明顯知世界是如夢、幻，假若世界為實。豈可碎嗎？所以即知是無數微塵集成世界之相，菩薩應觀照世界只不過是微塵罷了，即微塵是幻有，亦是假名。

世界、微塵大小雖有差異，其實皆是沒有真實性，佛欲眾生了知一切所有事物，如世界之大、微塵之小，皆是因緣和合，故統統是虛有其表、無實有，當體會其為性空，因此不可執著大千世界、微塵為真實，故知世界、微塵也是為幻有之集合。是故：若是微塵實有者，佛則不說是微塵眾，故須菩提回答：甚多，佛說微塵眾，則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換句話說，即所謂眾多，則非眾多，是名眾多，勿執眾多，遠離眾多，因其是虛妄、幻影。

佛已經說是微塵眾，即知微塵是因緣和合而成，即知是空性，故微塵並非實質存在；以法性的觀點來看，則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從因緣和合而生來看，微塵眾只是假名。佛所說，當知緣生性空，法性本即空，法相皆虛幻，推知一切法皆為性空。

⁴⁴⁸ 〔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卷 20 (CBETA 2022.Q1, T08, no. 221, p. 145a12-20)

⁴⁴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2b6-10)

2、明一即非一

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則非世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則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⁴⁵⁰

微塵可集聚、合成為三千大千世界，則知大千世界是因緣和合而成的一合相，當體悟其性為空，所以應當不可執著大千世界為實有。為什麼？大千世界只是緣起緣生的一合相，顯而易知大千世界是如露、如電，假若世界為實，豈不是一個聚合相嗎？故明顯而知世界是集合無數微塵之相，菩薩應觀照世界只不過是微塵聚合罷了，即世界是幻有，亦是假名。

如來之法身為度脫有情，隨順有情而顯示出大千世界以度化有情，故三千大千世界為佛陀教化有情的處境，而三千大千世界為一切有情所依的器世間。一真法界如同虛空，而佛陀法身遍佈於一真法界，佛陀心中何來實有之三千大千世界？能不執著世界，則必不執著一切法，本具之一真法界，自然能如蓮花出污泥而不染。

所謂一合，意即合而為一，說白話是完整一個，當合成是一之相，所以眼識所見時，會以為明明是實有存在。

故道：「若是世界實有者，佛則不說是世界。」故答言：「若世界實有者，則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三千大千世界之貌相，是因緣生成，自性即空，性空故非一合相；因緣和合而成，所以是幻有，不是實有，即假名安立為一合相。

總而言之，即所謂一，則非一，是名一，勿執一，遠離一，因其為幻有，只是虛幻、泡影。如《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猶如空花從空而有，幻花雖滅空性不壞；眾生幻心還依幻滅，諸幻盡滅覺心不動。」⁴⁵¹

須菩提！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⁴⁵²

於觀照般若上，能深入洞察本不生之心，便能直指明心見性之本源，心智開朗，清涼無量無窮之煩惱，遠離無始來之顛倒、夢想，能用心於觀照般若上，乃

⁴⁵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2b10-13）

⁴⁵¹ 〔唐〕佛陀多羅譯《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CBETA 2022.Q1, T17, no. 842, p. 914a10-13）

⁴⁵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2b13-14）

是真精進菩薩，才能進而行深般若波羅蜜，即分證實相般若。

觀照般若應是起觀於「一合相」，如何了知「一合相」之智慧？

《大智度論》卷 41：「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名假施設、受假施設、法假施設，如是應當學。」⁴⁵³

「名假施設」或翻譯成「名假」，受假施設或翻譯成「受假」，法假施設或翻譯為「法假」。

有情於路上，見到汽車，會認為是一部真實的、實有的汽車，但真相卻會被遮蓋。為什麼？就汽車來講，汽車由引擎、輪胎、車體、玻璃窗、油管、油箱、……組合成，依世俗給予「名假施設」。即依因緣和合而成汽車，就是世俗常識中的汽車，佛法用「名假施設」來稱名為「汽車」。但真相為何？製造汽車的工廠中，有真實存在汽車嗎？不過是由引擎、輪胎、車體、玻璃窗……組合成的「一合相」汽車。所以在世間不尋思真實的世俗認知下，演變成世俗的所有認知、常識。

世俗所有認知、常識中，大致可以分成三種：一、名假；二、受假；三、法假。

一、名假：淺而容易了解，舉例如釋心明法師，一看就知能對上，如不呼喊他為法師，他仍是法師，不會不想、不說而消失。如能明白事實真相，就可能離棄以「名字、名稱」為「實在、真實」的執取、住著。

二、受假：眼睛所看、所見的 101 摩天大樓，是由鋼筋、水泥、碎石、工程師、工人所合力建造。電腦由銀幕、鍵盤、C P U、硬碟……組合而成，如去除鍵盤、C P U 等，就沒辦法找到能操作的真實電腦了。為何叫受假的原因？「因為這是種種因緣攝取而成的一合相。知道了這點，就破除以複合物為單元（如從前以原子為實體）等執著。」⁴⁵⁴

三、法假：「是分析到不失自性的，也就是人生宇宙的基本因素，如現在所知的電子等。」⁴⁵⁵於生活的時間、空間，要成立如夸克、原子核的狀態，仍須要由符合某種因緣時、空，來決定，如離了某種因緣時，則無法有所成立，故亦是「假施設」。「這是最難破除的，為眾生執實的最後據點。般若的正觀，就是以般若觀，『先破壞名字波羅聶提（假的梵語）到受波羅聶提，次破受波羅聶提到法

⁴⁵³ 《大智度論》卷 41 (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357c1-3)

⁴⁵⁴ 〔民〕印順法師著《成佛之道》卷 5 (CBETA 2022.Q1, Y12, no. 12, p. 350a7-8)

⁴⁵⁵ 〔民〕印順法師著《成佛之道》卷 5 (CBETA 2022.Q1, Y12, no. 12, p. 350a8-9)

波羅聶提，破法波羅聶提到諸法實相中』。⁴⁵⁶

正確的觀照般若，如《大智度論》卷 41：「

行者先壞名字波羅聶提，到受波羅聶提；次破受波羅聶提，到法波羅聶提；破法波羅聶提，到諸法實相中。

諸法實相，即是諸法及名字空般若波羅蜜。」⁴⁵⁷

依《大智度論》提到菩薩如何棄除一切法相的執著、執取，龍樹菩薩指出修行之次第：

第一階段：見到人，要想到這人是由五蘊因緣和合而成，所以為了方便稱呼，故給予一個名字，慢慢思惟，就可壞敗名字波羅聶提(名假)，才能上昇到受波羅聶提(受假)；

第二階段：從自身到所有的人類，以及畜生，皆有一個身體，是由身、心因緣和合而成的外相，以觀照般若的角度來觀看，就是存在假有、幻有的受假，但有情無法領悟，認定輪迴於苦海中是實體的有情，即所謂：「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故必須破除受波羅聶提(受假)，就能到達法波羅聶提(法假)；

最終階段：要先有一個觀念，連一個極微都不是真實的存在，也是最無法說服自己的難題，破棄法波羅聶提(法假)，即能進入到諸法實相中。

第三節 小結

一、直指本性

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⁴⁵⁸

演說人，對於能說、所說及聽說者之相，皆不取著，故說者應以不生滅心說之。不生滅心，即是本性，所謂如如不動是也。意謂，演說甚深般若之人，應當三輪體空，且當稱性而說，直指心源，乃能令聞者悟實相般若。⁴⁵⁹

⁴⁵⁶ 《成佛之道》卷 5 (CBETA 2022.Q1, Y12, no. 12, pp. 350a12-351a1)。

⁴⁵⁷ 《大智度論》卷 41 (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358c5-8)

⁴⁵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2b26-27)

⁴⁵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p. 711a15-712a2)

不取於相，如如不動，是《金剛經》之「歸結語，亦是發明語。」⁴⁶⁰《金剛經》之主旨，即是不取；「一切法皆是佛法，法法平等，皆如如義；無所從來，亦無所去，則不動義。」⁴⁶¹《金剛經》要點，即是不取於相，如如不動，菩薩修行當自此深入。⁴⁶²

修行的功夫，「蓋必能不取，方能不動。然亦必能觀不動，乃能不取。所謂互為因果者也。」⁴⁶³

對於所有相，不只貫通不斷滅相，亦含斷滅相，一概不取，應有所領悟。「無論何取，取則心動。取則著相，而非如如之性矣。」⁴⁶⁴《圓覺經》：「種種取捨，皆是輪迴。」⁴⁶⁵「輪迴，謂生滅心也。苟有所取，必有所捨。何故取捨，由於分別執著。分別執著，所謂生滅心也。」⁴⁶⁶「猶言種種取捨，由有分別執著之生滅心。然則若能不取，當下便離生滅心矣。則當下便見不生不滅之性矣。故曰：不取於相，如如不動。」⁴⁶⁷

二、正觀諸法緣生

何以故？

「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⁴⁶⁸

這段文會出現在此，其意境為何？

一、回應「不取於相，如如不動」的提問。

二、整部《金剛經》講不取相、不取空，離一切相、緣起性空，作《金剛經》之總結語。

三、聽聞佛法人或許錯認為「一切皆沒有」是為「空」，正確是一切法是如夢有、幻有，故以假施設來詮釋一切法是假說，否則對持戒、般若的善法，若視

⁴⁶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712a10-11)

⁴⁶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712a11-12)

⁴⁶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712a14-15)

⁴⁶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p. 712a16-713a1)

⁴⁶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713a7)

⁴⁶⁵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CBETA 2022.Q1, T17, no. 842, p. 915c2-3)

⁴⁶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713a7-8)

⁴⁶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5 (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713a9-10)

⁴⁶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2b27-29)

為和「空」是沒關係，是為斷滅邪見。

四、有人認為所見皆是實有，明明所見是自性有，誤認「假名」、「性空」的真義，而無法跳脫「有見」、「無見」，故佛陀慈悲，以如夢、幻六喻來詮釋般若即是緣起性空、假名幻有，能令發心菩薩了解講不住、言離相、道假名，為發心菩薩能藉由夢、幻六喻而深化透徹臻至實相般若。

世間一切有為法，當如何觀察？皆如夢、幻、泡、影、露、電六喻去觀照它。

先破題：一、前文說不取於相，為何不取？因為世間諸有為法，全是因緣和合而生，因緣消散而滅，千變萬化，如夢、幻六喻，閃現即失，無有實性。

二、為什麼能夠不取？因觀照世間之有為法，皆如夢、幻、泡、影、露、電，領悟有為法緣起性空，而不執著，故能不取。

應作如是觀？凡夫所觀皆為有為法，菩薩、修行人怎麼觀？幻有即是性空，有為即是因緣和合而成，所以有成住壞空的特性，就便是曇花一現，隨時無常，瞬息萬變。凡夫很難理解無為法，切莫覺得無為法與有為法是對立，佛陀講演無為，《悲華經》：「觀有為法，離諸過惡，見無為法，微妙寂滅。」⁴⁶⁹寂滅之意，即不取、無住、無得之如如不動。然尚須藉助有為法而觀照諸行無常、諸法無我、不生不滅之性，才能悟入般若妙智。總而言之，觀心、我、法，觀有、無漏，皆要充分運用有為法，如夢、幻、泡、影、露、電，才能有所領悟。

如夢：夢中境界是虛妄，夢時以為真，夢醒才知假。然凡夫不知睜眼時，現實一切的悲歡離合、升官發財也是虛假，進而執取、爭權奪利。夢，即一切法，便是虛假非有。

如幻：即今之變魔術，變出如兔、羊等，皆不真；然凡夫對於諸法，亦認為真實，不知一切順逆景象，皆如幻，勿於幻化中，追求名利，致淪於生死苦海，因一切都無常、無我，故言如幻。

如泡：下雨時，雨水滴，形成水泡，似生即滅，是不真實。然生存的世界，凡夫執為實有，不知一切美輪美奐山水、人物，滄海桑田，皆如泡。

如影：大牛障遮太陽，影形如牛，但非牛，各式各樣的影，望之似有，知其非實。錦繡河山、健壯身體，皆業力所現，非真實。

如露：由水氣霑草木，觸冷空氣，凝成露。即清晨天亮時，所見之，但太陽升上來，露水就消失。說明人生難得，無常隨行。

⁴⁶⁹ 《悲華經》卷 6 (CBETA 2022.Q1, T03, no. 157, p. 205b17-18)

如電：下雨時，閃電一閃即滅，表示有為法剎那生滅，稍縱即逝。世間一切法，皆剎那生滅，時間久了，則現無常相。

觀夢、幻六喻，是佛陀諭知眾生能透由如夢、幻、泡、影、露、電，如夢只能於意識中，似乎能見，但摸不著；如露卻看得見，摸得著；六種不同角度的六喻，來看一切法，能更清晰觀照諸法空性。

上面所言，是每個別喻，然各各喻，皆可比喻為諸行無常、諸法無我，無實在性。如夢、幻六喻，為凡夫講，也針對菩薩說，而知上求下化如夢、幻，虛假非有，則可分證佛。所以如夢、幻之觀，能破我執、法執，橫度脫苦海之大船。

講是觀諸法空相，亦是觀如如之性，因性、相本是一家人，故欲了知無為法，今若觀如如不動之心，即不生不滅之心，是為真如，必先觀一切有為法，如夢、幻六喻入門，即能空、有不執著。所以觀因緣生、因緣滅即可契入一真法界，是為中道之真義。

即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諸法有覺有用，見一切法如幻事、如夢境、如像、如響、如光影、如陽焰、如空花、如尋香城、如變化事都非實有，聞說諸法本性皆空，深心歡喜。」⁴⁷⁰即是明了諸法實相，能深觀其意涵，於觀照般若上，不斷思惟，進而能法隨法行，自然臻達實相般若之境。

整部《金剛經》講無住、離一切相、緣起性空，關鍵於如如不動，如何觀照才能如如不動？便是「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菩薩能從夢、幻六喻中，觀照起緣性空，深化無住、離一切相，行金剛般若慧，則可法隨法行，如心經：「行深般若波羅蜜時，照見五蘊皆空。」自能明心見性，由明了觀照般若，奉持金剛般若慧，深化入實相般若，而達究竟佛果。

⁴⁷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70 (CBETA 2022.Q1, T05, no. 220, p. 396a11-15)

第五章 「般若」與「念佛」法門之融攝

江味農居士，書《金剛經講義》，博覽各宗，歸宿念佛。終生對般若鑽研，不遺餘力，心開意解，常於三昧，身心不動。經常自道：「教宗般若，行在彌陀。」

《金剛經》旨在弘揚般若，然如何與念佛淨土法門相輔相成、融攝圓成之完善修行法要。般若、念佛二者，似乎是完全不相干的兩種法門，各自分別修持的佛教法門、團體，又是陽關道與獨木橋，何來融合？此問即是本論主題，如何才能諧調成圓融無礙、相攝相融的修行法要，於經論中即可獲得引證。

問：佛陀宣講《大般若經》的機緣為何？

答：即因為有大因緣，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大智度論》卷 1：「佛以何因緣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諸佛法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自發言，譬如須彌山王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動。今有何等大因緣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⁴⁷¹

為眾多菩薩修念佛三昧故，佛為修念佛三昧的眾多菩薩，能於念佛三昧有實質及倍增的加益效果，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即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第九會，《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第三會，二經皆宣揚般若精髓，亦皆為般若精神的代言人。宣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是為助益菩薩修念佛三昧，同理可證：般若精華版的《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也是快速成就修念佛淨土法門的好幫手。

再以佛陀的本意，則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知見的角度來論，各宗容或許開遮不同，選擇佛陀宣說各種不同法門中相應的法門。但應研究、理解各宗，無論參禪、念佛、學教等，同樣是發菩提心、行六度的佛陀教法，最終目標是成就無上菩提，究竟成佛。如能各宗互攝，更能快速成就。傳到中國分為八宗乃至十宗，其判教的一個基本目的，只是判定本宗派所依佛經代表著佛教發展的一個階段，也是對繁雜的經典作一最為簡明的疏通，以利於學道者，特別是初學者對於佛教的了解。但有一點是必須明確的，判教並不是只承認本宗或本宗所依之經，而完全否定或排斥其他宗派或其所依之

⁴⁷¹ 《大智度論》卷 1：「問曰：佛以何因緣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今有何等大因緣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57c23-27)

經的意義，還是應該要有一種融合的概念存在其中，暫且只是把各種經典、各種教派應機加一個本末之分。故祖師大德有宣揚禪淨雙修、禪教合一……等。

第一節 「念佛」信心篇——楞嚴經

圓融的知見，筆者認是修行前，必備的充要條件，亦為念佛前的預備重點，所謂信、解、行、證，信、解為先行，已是非常明確。其修學次第，先明「理觀」⁴⁷²，然後再行「事修」⁴⁷³的對治。本論採《楞嚴經》中的他力門：觀見大——念佛淨土門。故先啟動《楞嚴經》中之「理觀」。

一、楞嚴經緣起

（一）楞嚴經題

唐朝武則天之時，印度般刺密諦大師，以為中國為菩薩種性，性堪習楞嚴三昧法，於唐神龍元年（西元 705），般刺密諦千方百計、費盡心思，將《楞嚴經》傳至唐，至於何法，今難考證。房融為武則天時的宰相，於制止寺，將《楞嚴經》譯出。般刺密諦法師自天竺潛藏出國，深怕牽連無辜，將梵本速攜回國，因而沒有梵文本比對，故令今人認為並非來自天竺。

經題：《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本經以人、法立題，略兼比喻。如來是「果人」，菩薩是「因人」。密因修證了義、首楞嚴是「法」，故屬人法立題。但兼比喻，佛頂二字，是法義也是「比喻」，指佛頂之頂肉髻相，表喻本經妙理最高、最勝無上，故七種立題中，應屬「人法兼半喻立題」。

「大佛頂」：就是內在的「如來藏性」，即有情無始以來，原本具有的真如心；約義理上來說，「表眾生本具之菩提涅槃，圓妙淨體，他經謂之真如、諸法實相等，本經稱作常住真心、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就是人人本具的佛性。⁴⁷⁴」稱常住

⁴⁷² 〔北涼〕失譯《金剛三昧經》。大力菩薩言：「三解脫法是何等事？理觀三昧，從何法入？」佛言：「三解脫者：虛空解脫、金剛解脫、般若解脫。理觀者心如理淨，無可不心。」(CBETA 2022.Q1, T09, no. 273, p. 370a27-b1)。

⁴⁷³ 〔唐〕那提譯《離垢慧菩薩所問禮佛法經》：「我亦如是大誓莊嚴，願我於無上道，心不散亂，常見諸佛，常聞正法，『承事修行』，無有空過。」(CBETA 2022.Q1, T14, no. 487, p. 700a4-6)

⁴⁷⁴ 〔民〕會性法師講《大佛頂首楞嚴經講錄》卷 1(pp. 18L18-19L2)

真心，要經由修行，才能到達究竟佛果。

「如來密因修證了義」：密，約深密說。經中所說神咒、儀軌，屬於密部，以持咒陀羅尼為修因，將來一樣圓成佛道，故此「密」也是指密部神咒與深密而言。⁴⁷⁵「因」，能出生聖果的意思，成佛須具備三因：一、正因佛性，二、了因佛性，三、緣因佛性。有此三因，方能修行證果。⁴⁷⁶「修證了義」：即《楞嚴經》從約自利的角度來修行，由信而解，依解修行，對修因臻至佛果之理，說得最究竟、最徹底。

「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約他利而言，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即菩薩道。萬行是說菩薩修行有非常多法門，多到八萬四千法門，雖法門多，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六度為總攝。《大般涅槃經》：「首楞者名一切畢竟，嚴者名堅，一切畢竟而得堅固名首楞嚴，以是故言首楞嚴定名為佛性。」⁴⁷⁷即一切行門，事理能修成圓滿、究竟堅固而究竟成佛名首楞嚴。

（二）誤闖姪窟

爾時，阿難因乞食次，經歷姪室，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毘迦羅先梵天呪攝入姪席，姪躬撫摩，將毀戒體。⁴⁷⁸

當阿難入城乞食時，因順著次序行乞，經過很多姪女之家，摩登伽女於河邊取水，阿難向摩登伽女化緣要水，摩登伽女對阿難一見鍾情，執情想要與之相好，心動姪念。《摩登伽經》卷1：「於晨朝時，尊者阿難，著衣持鉢，入城乞食，分衛已訖，還祇洹林。於其路次，有一大池，聚落人眾，遊集其上。池側有女梅陀羅種，執持瓶器，始來取水。長老阿難，往到其所語言：『姊妹今我渴乏，甚欲須飲，見惠少水真。』是時施女言：『大德！我無所悞，但吾身是梅陀羅女，若相施者，恐非所宜。』阿難言：『姊！我名沙門，其心平等，豪貴下劣觀無異相。但時見施，不宜久留。』時彼女人，即以淨水，授與阿難，阿難飲訖。」⁴⁷⁹因此阿難遭遇了非常厲害的幻術法，阿難被摩登伽女碰觸、用指觸控，將毀阿難戒體，是摩登伽女之姪欲將毀阿難之戒體。

阿難因乞食，遭大幻術，於是發動《楞嚴經》的全經教法。阿難尊者年輕而且相好莊嚴，又為佛陀侍者，所以他的人緣相當好。又摩登伽女和阿難，前有五

475 〔民〕會性法師講《大佛頂首楞嚴經講錄》卷1(p. 20L15-16)

476 〔民〕會性法師講《大佛頂首楞嚴經講錄》卷1(p. 21L4-5)

477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27 (CBETA 2022.Q1, T12, no. 374, p. 525a9-11)

478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1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06c9-11)

479 〔吳〕竺律炎・支謙共譯《摩登伽經》卷1 (CBETA 2022.Q1, T21, no. 1300, pp. 399c29-400a9)

百世生為恩愛夫妻，故她一見阿難尊者就動情愛上阿難。

來看「將毀戒體」，阿難尊者作為當機眾，因緣是表現為凡夫俗子。就知經文前半部都是針對流轉生死的凡夫來宣說。

（三）放光宣咒

于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咒，勅文殊師利將咒往護，惡咒銷滅，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⁴⁸⁰

世尊應供後，回到祇園精舍，瞬間頭頂放光，光明殊勝，宣說楞嚴神咒。文殊師利菩薩到達摩登伽女處所，宣說楞嚴神咒，大梵天咒即失效。文殊菩薩就用雙手扶著阿難，也帶著摩登伽女，二人同歸到祇園精舍的僧團。

二、悔請開示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⁴⁸¹

佛法說一切法皆是因緣生、因緣滅，無明令有情起煩惱，進而生起生死輪迴，如想尋求因緣的始末，終不可得，有如無法找到圓形的起點，故言「無始」。

阿難出家後，重視多聽聞，然聽後必須思惟，進而修行，不修行難得佛法精髓，阿難示現具聞慧，少思慧、修慧，三慧缺二，自然道力不足。殷勤啟請，佛前悔過，並至誠請求佛陀慈悲開示。

故阿難進一步地來啟請大教，請佛開示：如何成就無上菩提妙法？其因地有妙奢摩他、三摩、禪那。

藕益大師解釋，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是空觀、假觀、中觀。⁴⁸²

交光真鑑法師指示：「奢摩他為止，以寂靜為義；三摩，此云正定，圓覺疏，

⁴⁸⁰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1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06c13-16)

⁴⁸¹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1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06c16-19)

⁴⁸² 〔明〕藕益大師《楞嚴經玄義》卷1：「所問妙奢摩他、三摩、禪那亦復如是，奢摩他是體真止亦是空觀，三摩是方便隨緣止亦是假觀，禪那是息二邊分別止亦是中觀。」 (CBETA 2021.Q4, X13, no. 284, p. 202b1-4)

翻為等，等謂平等住持；禪那，此云靜慮，即定慧雙融。」⁴⁸³

第二節「念佛」法理篇

一、詢起緣心

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⁴⁸⁴

第一個，「將何所見」，你能見的心是誰？第二個，你以什麼為愛樂，能見愛樂心的是誰？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是愛樂用我心目。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故我發心願捨生死。」⁴⁸⁵

阿難向世尊說：「佛陀！心中的愛樂是有兩個緣生過程：第一，用心；第二，用眼睛。眼睛觀察佛陀殊勝的莊嚴貌，心生起喜愛、歡樂，遂而出家，隨佛求道。

太虛大師認為這段話是七番破妄的總問答，也就是這段經文的總提綱，非常有意義。⁴⁸⁶故阿難之發心是出自於生起喜愛、歡樂心，菩薩當以此為戒慎。

二、妄識無處——廣破七處徵心

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⁴⁸⁷

佛問他：「你的心今在那兒？眼現在那兒呢？」

⁴⁸³ 〔明〕交光真鑑法師，《楞嚴經正脉疏》卷1：「常途番奢摩他為止，乃定之別名，以寂靜為義；三摩，略一提字，或是地字，或更加波字，或云波底，或但云三昧，皆梵音楚夏耳，然三字皆去聲讀之，此云正定，或云正受，圓覺疏，翻為等至，等謂平等住持，雙離沉掉也。至謂到勝定至勝位也，銷幻為義；禪那，此云靜慮，即定慧雙融，而圓覺以寂滅為義。」(CBETA 2021.Q4, X12, no. 275, p. 196b11-14)

⁴⁸⁴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1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07a4-5)

⁴⁸⁵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1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07a5-7)

⁴⁸⁶ 〔民〕會性法師講《大佛頂首楞嚴經講錄》卷1(p. 184L15)

⁴⁸⁷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1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07a11)

下面正式進入七番破妄，釋迦牟尼佛正破「七處徵心」

(一)、正破計內：必不內知，云何知外？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⁴⁸⁸

(二)、破斥身外：若相知者，云何在外？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⁴⁸⁹

(三)、破計潛根：心見山河，亦應見眼。「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裏如瑠璃合。」無有是處。⁴⁹⁰

(四)、破計內外：合眼見暗，名為身中；開眼見明，何不見面？「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⁴⁹¹

(五)、破計隨生：見是眼而非心——若人從門而見：門（如眼）不能見，見者是人（喻心）。隨所合處，心則隨有，無有是處。⁴⁹²

(六)、破計中間：汝心若在根、塵之中，此之心體為復兼二？為不兼二？若兼二者，物體雜亂，物非體知，成敵兩立云何為中？兼二不成，非知不知即無體性，中何為相？是故應知，當在中間，無有是處。⁴⁹³

(七)、破計無著：如龜毛、兔角。「一切無著名覺知心」，無有是處。⁴⁹⁴

世尊說，依眼、耳、鼻、舌、身五識來取相，再經第六意識來區別。如果不知心、目在何處，攀緣心⁴⁹⁵在哪裡都不知道，請問你怎麼調伏，第六意識所衍生的煩惱呢？

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⁴⁹⁶

譬喻國王擁有奇珍異寶，強盜侵犯，搶奪國王的瑰寶。國王興兵，討伐盜匪。要滅除盜賊前，必先要搞清，盜在何處？故對治煩惱之前，亦當知何來煩惱？

⁴⁸⁸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1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07b4-6)

⁴⁸⁹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1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07b4-6)

⁴⁹⁰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1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07c7-8)

⁴⁹¹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1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07c23)

⁴⁹²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1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08a13-14)

⁴⁹³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1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08a28-b3)

⁴⁹⁴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1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08b13-14)

⁴⁹⁵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論曰至有所緣等者。緣謂攀緣。心・心所法名能緣。境是所緣。有彼所緣名有所緣。如人有子。心・心所法其性羸劣執境方起。」(CBETA 2022.Q1, T41, no. 1821, p. 39b10-13)

⁴⁹⁶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1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07a9-10)

何謂「心」？不出妄心與真心。國王就好像「真如本性」，這一念心性本來具備「常樂我淨」⁴⁹⁷功德：心性本來是恆常不變，為何會弄到今朝萬分苦惱呢？先找出病根之所在，是誰造成的呢？是故「是兵要當知賊所在！」。想改觀人生，從痛苦轉安樂，要先知痛苦何來？

追問「心」又在何方呢？先了知心，觀察心，如果「心」是為攀緣心、生滅心，當然感招來的果報也是生滅的。

一般人都認定「心」當有處所，前文所謂「七處徵心」，即從七個方面去探討心在何處？佛陀明示：上之尋求的心，皆為妄心，不是真心，說明「妄心並沒有處所」。

三、萬法唯心：真心？妄心？

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⁴⁹⁸

何謂「心」？不出妄心與真心，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因不知心當何住，依生滅心而住，依攀緣心、妄心，有所得心來修學，猶如「欲煮石頭成菜餚」，癡人說夢一般。

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⁴⁹⁹

一者，眾生無始劫來，為什麼會有生死？就是存在「生死的根本」。什麼叫做生死的根本呢？就是誤認攀緣心為自我，如從「緣起觀」來看，則有無量無邊的生死輪迴，皆因不識真心。

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

⁴⁹⁷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32：「我為如是諸有情故，應趣無上正等菩提，修諸菩薩摩訶薩行，證得無上大菩提時，為諸有情說無倒法，謂說生死無常、無樂、無我、無淨，唯有涅槃寂靜微妙，具足種種常、樂、我、淨真實功德。」(CBETA 2022.Q1, T06, no. 220, p. 701b28-c3)

⁴⁹⁸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1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08b29-c2)

⁴⁹⁹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1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08c4-5)

菩提即是般若，寂靜的果德是涅槃。菩提、涅槃、清淨心，世尊可證得，為什麼眾生沒辦法受享呢？差錯出於什麼地方呢？主因有二：

（一）「識精」⁵⁰¹即在眼為見精，在耳是聞性，乃至在意為能知，雖分六和合，元是一精明。「識精」即是如來藏，眾生本具之心體，前之元清淨體。元明，本來清淨光明，「元」指性淨涅槃，「明」指真性菩提，眾生本具，如今未體認本有清淨理體，

前六識專緣外境，如彌猴跳六窗，緣境沒停止，謂之「能生諸緣」。能緣外面六塵境界，與第六意識的同時意識生起作用，見分只緣外境妄想相分。

（二）「緣所遺者」遺：遺失，緣不到淨分，只緣到妄想。眾生雖依如來藏為體，卻轉為向外馳求的攀緣心，卻不知如來藏為萬法所依根本的光明心性，如魚依水而生，離水便死，但魚在水卻不知水，只知道是生活的環境。眾生以如來藏為體，絲毫不識如來藏，也如我們依空氣而生存，卻觸摸不著空氣，因此輪迴生死大海，至今苦海無邊際。

四、見精顯性——十番顯見

「破妄、顯真」，實際上是一體兩面，同一個整體因觀察的角度不同，而呈現不同的面向。「破妄的頓時亦即顯真，顯真的立時即為破妄。」其理如璞在玉，想自妄中、顯出真心。可從以下十番顯見析出：

- 一、 借盲有心而燈同眼，直指見性是心非眼。
- 二、 借客不住而塵搖動，現驗見性常住無動。
- 三、 借色身變而觀河之見無改，顯見性一向不生不滅。
- 四、 借首尾換而垂臂之手無失，顯見性從來不增不減。

⁵⁰⁰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1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08c5-7)

⁵⁰¹ 識精：眾生之真心，識知精明，稱為識精。（《漢語大詞典》（七），p.6701）

五、借月亮為喻，顯示諸法理體，顯見性無還。

六、借器界局方局量，見精超方超量顯見性自在非物。

七、就見精非是物非非物，顯見性一真絕待。

八、就見精非因緣非自然，顯見性離相即法。

九、就見精剖出同分妄見、別業妄見，顯見性是本覺明心。

十、就見精重明非和合生、非不和合，顯見性唯離言自證。⁵⁰²

觀察到妄心、真心，則修行當如何依止呢？如修行依止於「妄心」，妄心是有生滅的現象，是為有為法，則永遠只能跟隨覺受而修行。就如太陽東昇，陽光普照大地，光輝燦爛，然夕陽西下，又是一片黑夜；寒流來勢洶洶，天寒地凍，寒流離去，又是微風和暢，陽光明媚；陽光是向太陽借來的，天寒地凍是由寒流形成的。故第一首要，就是要檢驗「心」，是生滅或是不生滅呢？如果是一定要「歸還」，即非真心。

辨別妄心、真心，只要是短暫、虛假的感受，意即「離開六境」——遠離眼能視色，耳能聞聲，鼻能嗅香，舌能嘗味，身有所觸，意有所思所念，即沒自體的，這就非真心，是為生滅心。須經由很多因緣，才能生起心念，此心念為妄心。

妄想心是因緣和合，則虛妄而生；當因緣別離，則虛妄而滅。生滅變幻莫測，心思其理，知緣起性空，勿隨境轉，心當無住。

學習佛法之修行中，如以思惟義理、觀照般若產生堅信之心力，為不可毀壞的，是為真心、不生不滅心；假如是借事相的感觸、外相形成的感動，而起的信心，其信心是可摧毀的，是為妄心、生滅心。

五、明陰、入、處、界，本如來藏⁵⁰³

1、明色陰即如來藏性

⁵⁰² [民]太虛大師《第七編 法界圓覺學》卷13：「一、借盲有心而燈同眼，直指見性是心非眼。~十、就見精重明非和合生、非不和合，顯見性唯離言自證」(CBETA 2022.Q1, TX13, no. 7, pp. 1571a5-1582a7)

⁵⁰³ [民]印順法師《勝鬘經講記》卷1：「究竟的真如，是常恆不變；智慧與無邊功德，也是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⁵⁰⁴

詮釋《楞嚴經》的名言：「觀相元妄，觀性元真」。對五陰身心，觀照其相狀是短暫、虛假。但「虛假」跟「妄想」是不同，對妄想是要完全捨棄，然虛假是要沿用，因要借假修真，當知何是繩、蛇，如「虛假」、如「妄想」？所以觀相元妄，觀體性卻是真實。故佛法對人生是維繫若即若離的觀點，不可執著，但也不可遺棄。所觀察的五陰，是短暫、虛假，然真如本體卻是實在。

緣起性空：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明空，唯一精虛迥無所有。⁵⁰⁵

佛陀教導如何去觀察色身？佛陀的思考模式，看到色身，不管是活躍、靜坐，自思：生來無有身體，一無所有。在實相般若當中，生來就無色身，在人生當中，本來就沒有身體，身體是從何而來呢？

無始無明：

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花，復有一切狂亂非相，色陰當知亦復如是。⁵⁰⁶

「無故不動目睛」是人的眼睛，正常是要眨眼，忽然間眼睛不眨，凝神於所緣境。「瞪以發勞」能見的眼睛瞪久，勞累自生。「則於虛空，別見狂華」，是對所緣境界，忽先導興起攀緣了，感覺到虛空中顯露如夢似幻的空花。

一切眾生無始以來，從不離念，認妄念是我相，見繩為蛇，可說是無始無明。一切法皆是因緣生滅，無明令眾生趣入生死輪迴，而妄自追求緣起的始末，如捕風捉影，例如無法找到圓形的起點，故言「無始」。

生命是沒開始、沒結束，亦無任何理由，為什麼如此說？因為妄想是沒有生

不離於真實而本有此功德勝能的，一切眾生本來具有的，這就是經中所說的如來藏（即佛性）。如來藏即一切法空性，即一滅諦；而為功德勝能的所依因」（CBETA 2022.Q1, Y03, no. 3, p. 7a7-9）

⁵⁰⁴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2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14a26)

⁵⁰⁵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2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14a26-28)

⁵⁰⁶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2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14a28- b1)

起因，妄想本空，本無開始。如說生命有開始，則生命就無法結束。如存真實的因，就沒辦法消滅。

《楞嚴經》中，對五陰當何想？叫借假修真。而對攀緣心是一刀兩斷，毫不留情必須果斷破妄顯真，妄盡還源。菩薩當與現世的生命商量；因為菩薩是修菩提心法。當要善用資源——短暫的色身，因其可載您回家鄉。

2、明受陰即如來藏性：

阿難！譬如有人手足宴安百骸調適，忽如忘生性無違順，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於二手中妄生澁滑，冷熱諸相；受陰當知亦復如是。⁵⁰⁷

3、明想陰即如來藏性：

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醋梅口中水出，思踏懸崖足心酸澁；想陰當知亦復如是。⁵⁰⁸

4、明行陰即如來藏性：

阿難！譬如暴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行陰當知亦復如是。⁵⁰⁹

5、明識陰即如來藏性。

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瓶，塞其兩孔滿中擎空，千里遠行用餉他國；識陰當知亦復如是。⁵¹⁰

再來受陰、想陰、行陰、識陰，同理可知，叫借假修真。而對攀緣心是一刀兩斷，毫不留情必須果斷破妄顯真，妄盡還源。

⁵⁰⁷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2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14b9-12)

⁵⁰⁸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2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14b20-21)

⁵⁰⁹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2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14b27-28)

⁵¹⁰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2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14c7-8)

第三節 《念佛法門》理觀

一、掌握心境

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⁵¹¹

《楞嚴經》提醒菩薩，「因緣和合，虛妄有生」所以妄想不可住，不要去對治妄想。妄想經千百億劫熏陶染習，眾寡懸殊，斷然非妄想的敵手。「因緣別離，虛妄名滅」，只要心不住，則心就回家鄉。

從理觀、事修的角度來看，當先理觀，才能於事修上圓滿。首先理觀：遠離妄想，心安住在一念清淨心。再來呢？「去培育善法，自然能離妄想」。故事修下手處，就是開始培育善法，一切心態，皆存善心。當「善心」發揮了，「果報」自然就改觀了。

二、徵問

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云何初心二義決定？⁵¹²

佛陀問阿難及大眾，汝等決意要發菩提心，欲往菩提大道，對於無上如來所證之妙三摩提，即證首楞嚴三昧，生起決意、勇猛精進，誓圓滿達成而沒疲倦之心，修首楞嚴三昧，必先要明白「發覺初心」。何謂發覺初心？就是始覺智，最初由本覺發起始覺的心念，亦為覺醒的一念心，是否具備兩種決定不疑的理念？

阿難！第一義者，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⁵¹³

第一個，在修行過程中，要知道能對治的是什麼？憑什麼去修行？所依靠的是什麼？靠的是菩提心。修行過程當中很多障礙，為什麼能夠堅持下去？靠

⁵¹¹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2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14a22-25)

⁵¹² 《首楞嚴經》卷2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2a26-28)

⁵¹³ 《首楞嚴經》卷4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22a28-b3)

的就是菩提的願力。

第二個，修行過程中，障礙在哪裡？內在的煩惱，跟別人沒有關係。

一個是「能對治的菩提心」，一個是「所對治的煩惱」，對這兩個當要產生很堅定的理解。

三、審觀因地發心

阿難！第一義者，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⁵¹⁴

要好好地審思、觀察『因地發願的心』與『果地究竟覺心』是否相同？發心行菩薩道的那一念心，和終了成就無上正等菩提佛果的覺悟之心，是同或不同？若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求證「不生不滅」的佛果，有這種邏輯思考嗎？即如以有漏心求證無漏果是不可能。

四、棄濁還清

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⁵¹⁵。

首先須辨別「虛妄」、「真如」之差異，辨別就是要遠離生死的根本，就是斷絕攀緣心的往來，因心有所住，是為生滅心，當下即應抉擇安住「真如」。

靠「妄心（生滅心）」為入道學佛之因，則為「因地不真，果招紆曲」。⁵¹⁶要依止「不生滅」的圓滿湛然的心性，才能夠成就，故要先依止「不生滅心」。

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⁵¹⁷

⁵¹⁴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4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22a28-b3)

⁵¹⁵ 《首楞嚴經》卷4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2b24-26)

⁵¹⁶ 《首楞嚴經》卷6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32c21)

⁵¹⁷ 《首楞嚴經》卷4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2b26-28)

把心帶回家鄉了，「以湛旋其虛妄滅生。」「湛」，就是澄清貌⁵¹⁸。依止澄清貌的不生滅心性來旋轉，關鍵在「旋」⁵¹⁹字，即回轉、旋轉。當心已回家鄉，妄想會連續不絕，一直浮現，怎麼辦？調伏！前是講安住真如，這說回轉妄想。

《楞嚴經》講旋轉就是將妄想回轉成真如，使生滅心、虛妄心旋轉成本有的真如心性，才足以造就本來清淨的不生滅心，再將清淨心作為發心，然後才能臻達不生不滅之佛德。

《楞嚴經》的思考就是欲顯「返觀內照、正觀真心」。先將心站在「真如」的高度，再去面對一切的斷惡、修善、度眾生。

沙泥純水喻：

如澄濁水貯於淨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沉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⁵²⁰

本清淨心，源是淨水，但無始來，泥沙入器，水就渾濁，當中有清水、泥巴同在一容器。但盼望水能清淨，如何才能水淨呢？「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沈、清水現前，把它放在寂靜不動的器皿中。

「靜深不動，沙土自沉，清水現前」。讓沉靜的力量慢慢地深沉，讓它慢慢地不動，塵土自然沉沒，清水自顯，稱為降伏客塵煩惱。對妄想，要讓妄想本身沉澱，不可去斷煩惱，讓客塵煩惱沉澱即可。

何時能斷煩惱呢？即《楞嚴經》末提二十五圓通時，已有修行智慧，具禪定力，開始用禪定再加上我空、法空、空空的般若，將煩惱掃除乾淨。

即是將泥巴丟棄，只留清淨之水，稱為永斷根本無明，即盡除「無始無明住地」⁵²¹。此時已是破無明、證法身，破一分的無明、證一分的法身。

五、詳審煩惱根本

第二義者，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決定棄捐諸有為相，應

⁵¹⁸ 湛 2：〔zhàn 出ㄣˋ〕 7.澄清貌。（《漢語大詞典》（五），p.1440）

⁵¹⁹ 旋：1.回轉；旋轉。（《漢語大詞典》（六），p.1608）

⁵²⁰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4（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2b28-c2）

⁵²¹ 〔宋〕求那跋陀羅譯《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CBETA 2022.Q1, T12, no. 353, p. 220a6）

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⁵²²

決意要發菩提心，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對於菩薩道，升起勇猛，努力精進的心，心中決擇要棄捨有生有滅，虛妄不實的有為相。

再來怎麼辦？詳細審查貪、瞋、癡的根本煩惱在哪？煩惱分二：

一、發業的煩惱：即無明，俱生惑。

二、潤生的煩惱：愛、取，分別惑。生起煩惱的因緣是愛、取，對念佛修行人言，以念佛來對治愛、取。

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

要修菩薩道，假設不知煩惱如何升起？答：六根——眼、耳、鼻、舌、身、意生起是愛取。誰受呢？答：亦是六根自受果報。

阿難！汝修菩提，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⁵²³

既不知活躍的、虛妄的根塵，來自何處？而愛、取所顯現煩惱相狀，又是如何？連煩惱的根源都不知，又如何降伏煩惱？又怎麼究竟成佛呢？是否成為盲修瞎練，一事無成。故當明白事理真相，於何處下功夫呢？

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⁵²⁴

阿難！看世間要解開繩結的人，若不知結所在，如何解結？所以要知結頭位置，才能解繩結。

要對治煩惱，要用正確的方法，先要明白煩惱的來源在何方？才可將煩惱的結解除。

不聞虛空被汝隳裂，何以故？空無形相，無結解故。⁵²⁵

⁵²²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4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2c3-5)

⁵²³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4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2c5-8)

⁵²⁴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4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2c8-9)

⁵²⁵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4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2c9-10)

「不聞虛空被汝墮裂」，沒聽聞過虛空被爆裂、毀壞過，為什麼呢？因為虛空沒形沒相，當然不被爆裂、毀壞，本就沒生，何來死滅？有情具無明的煩惱為結，消除煩惱是解。現要先了解自性清淨心如虛空，無結、無解。

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⁵²⁶

六為賊媒：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是賊的媒介。由六根牽動六塵，而生六識的愛、取，自己本身奪取家中寶。無始輪迴的眾生，六根與六塵互動，生起愛、取的染縛，所以無法超越於器世間，因誤以三界六道為家，輪迴無盡期。

有此公案，《法句譬喻經》：「昔佛在世，時有一道人，在河邊樹下學道，十二年中貪想不除，走心散意但念六欲，目色耳聲鼻香口味身更心法，身靜意遊曾無寧息，十二年中不能得道。佛知可度，化作沙門往至其所，樹下共宿。須臾月明，有龜從河中出來至樹下，復有一水狗飢行求食，與龜相逢便欲噉龜，龜縮其頭尾及其四腳藏於甲中，不能得噉。水狗小遠，復出頭足行步如故，不能奈何遂便得脫。於是道人問化沙門：『此龜有護命之鎧，水狗不能得其便。』化沙門答曰：『吾念世人不如此龜，不知無常放恣六情，外魔得便形壞神去，生死無端輪轉五道，苦惱百千皆意所造，宜自勉勵求滅度安。』」⁵²⁷

過去佛時，一比丘發心學道，心中希求道業有成。然比丘身雖處林中，過寂靜生活，但欲望卻活躍無比，但食好蔬果，飲甜美水，若飲食粗，便生煩惱，時而歡喜、憂愁，匆匆十二年的歲月，依然沒有得道，於是心想著：如此用功，為何還是凡夫？

佛陀知比丘將得度，就化一沙門，到比丘所居森林，一起精進修行。一日，明月高掛，兩比丘見烏龜從河上岸，又來一隻饑餓狐狸尋找食物，狐狸見烏龜，張口就咬；烏龜急忙將頭、尾、四肢往殼內收。狐狸以爪撥龜殼，但莫可奈何，狐狸就遠去，烏龜也將頭尾、四肢伸展，又回河中。

比丘告訴沙門，烏龜有護命龜殼，所以狐狸無法傷牠。沙門說：世間的人，還比不上烏龜呢！烏龜遇危難，知收頭尾、四肢。而世間人卻不知無常鬼時時窺視，想奪取自己生命，反而恣情放縱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追逐外在的色、聲、香、味、觸、法六塵，造種種惡業，使得煩惱魔、死魔、病魔有機可趁，就隨業力的牽引，在六道中輪轉，受無有止盡的苦難。都是由於心念無法作主，

⁵²⁶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4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2c10-12)

⁵²⁷ 〔晉〕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卷1 (CBETA 2021.Q4, T04, no. 211, p. 584b11-24)

才感招生死流轉的苦果。

《法句譬喻經》卷 1：「於是化沙門即說偈言：

藏六如龜，防意如城，慧與魔戰，勝則無患。」⁵²⁸ 於是比丘聞說此偈，貪斷望止，即得羅漢道。

比丘聽聞此偈語，心開意解，斷除對世間色、聲、香、味、觸的種種貪求，專注一心修行，不久便證得阿羅漢果。

六、空、有二俱非——中觀

空觀：

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花。

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⁵²⁹

以性空智慧來觀照：真性是非真、非妄的真心理體，指如來藏妙真如性，以性空「本來無一物」的觀點，來觀察有為法，因緣和合，有為法是畢竟空，何以知為空？因「緣生故如幻」，眼前六道生死是由業力的因緣而顯現。為何言如幻？因緣和合而生，了無實性。

云何無為？《楞嚴經文句》卷 5：「無為：指根塵識性」⁵³⁰，「根塵識由性體顯現，無所作為，稱無為。無為法本無生滅，『起滅』即生滅，『無起滅』即是無生滅，無為法本無生滅，既無生滅，實體也不可得，莫以為有為是幻，無為是實，執著有實，便是法執。執有為是實，屬我執。無為本不生不滅，生滅既不可得，哪有實呢？何以知其無實？因『不實如空華』。」⁵³¹

無為是沒有生、滅，是不生不滅，亦是不真實，如虛空之花。以性空觀照一真法界的本體時，是離一切相。是「非真」，即是虛妄；「非非真」，便是真實。既然非虛妄相，也非真實相，則無能見、所見。故心性的本體，即離一切相。

⁵²⁸ 〔晉〕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卷 1 (CBETA 2022.Q1, T04, no. 211, p. 584b29-c2))

⁵²⁹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5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24c12-16)

⁵³⁰ 〔明〕智旭文句・道昉參訂《楞嚴經文句》卷 5 (CBETA 2022.Q1, X13, no. 285, p. 298c18 // Z 1:20, p. 297c12 // R20, p. 594a12)

⁵³¹ 〔民〕會性長老講《大佛頂首楞嚴經講錄》，pp. 1366L18-1367L2.

假觀：

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

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⁵³²

言「中間無實性」，何謂中間？當六根與六塵相觸時，產生了六識，三者中間皆無實性，因而「是故若交蘆」。交蘆是什麼？三支蘆草相倚，中間仍有距離、空隙，喻根、塵、識各自獨立分開，便不能存在，中間無真實性可以依靠，一支倒下，另一支也不能自立。表示根、塵、識但有假名、假相，然無實性。

結是縛，解是脫。結，是生死輪迴；解，是常住涅槃，「同」以六根為「所因」。解是聖，結是凡夫，故云「聖凡無二路」⁵³³。因凡夫製造煩惱、憂傷，聖人證得解脫、功德，皆依六根而起。

詳細觀看，交蘆中間並沒有實體，「空有二俱非」，三支蘆草，說空，蘆葦歷歷在目，說有，中間是空，一支倒下，另二支不能獨立，也是空；非空也，非有也，說空，相看儼然說有，如夢如幻，並無實體，故「空有二俱非」。

「迷晦即無明」因迷暗，以是在無明長夜中，造業而流轉不出，即生死輪迴的淵源；「發⁵³⁴明便解脫」若啟發、明了而覺悟，本具真如知見，即佛之知見，隨即便可解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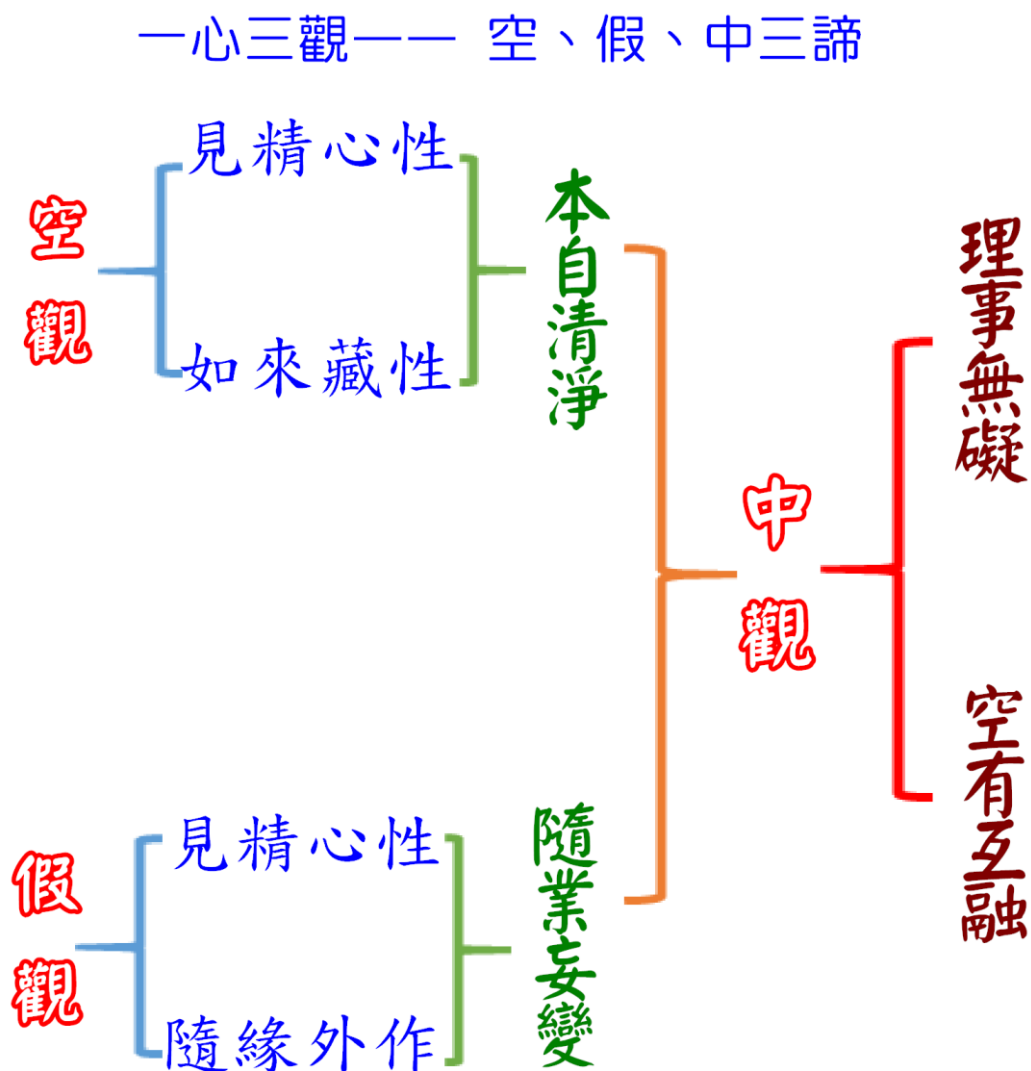
⁵³²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5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24c16-20)

⁵³³ 〔民〕會性長老講《大佛頂首楞嚴經講錄》，p. 1371L5-6。

⁵³⁴ 發：25.啟發；開導。（《漢語大詞典》（八），p.540）

以「一心三觀」⁵³⁵來觀照：即空、假、中三諦，亦是另類的思考高度。

圖 2



『心回家鄉嗎？』或『浪跡天涯！』

⁵³⁵ 一心三觀乃天台宗之觀法。為天宗基本教義之一。又稱圓融三觀、不可思議三觀、不次第三觀。一心，即能觀之心；三觀，即空、假、中三諦。知「一念之心」乃不可得、不可說，而於一心中圓修空、假、中三諦者，即稱一心三觀。此為圓教之觀法，係不經次第而圓融者。（《漢語大詞典》（一），p.23）

七、揀別方便圓通

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⁵³⁶

解結因次第：修行重次第，前文提：「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解開巾結更須次第。

六解一亦亡：於六結開解時，當下的一心法界，「一」也蕩然無存、煙消雲散，因其是離一切相，意即「理觀」當頓悟。

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選擇一門圓通，應選擇自己合適的根門，掌握根門能「入流」，即預入聖流，終能究竟佛果；非向外妄緣，入生死流。

八、徹證——我空、法空，空空⁵³⁷

即時，如來於師子座，整涅槃僧、斂僧伽梨，覽七寶几，引手於几，取劫波羅天所奉花巾，於大眾前綰成一結，……，次第酬佛此名為結。⁵³⁸

世尊於法座中，在大眾前將花巾打一結，世尊接連於花巾上打六個結。阿難及大眾皆答：這同樣是結，六個結都名為結。

佛告阿難：「此寶花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六綰時名有六結……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⁵³⁹

佛告訴阿難：「此條花巾，原本一條，在上面打了六個結，就稱為有六結，

⁵³⁶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5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4c20-21)

⁵³⁷ 〔民〕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卷 2：「我空、法空、空空，僅是所遣執取的對象不同，「而自性空故」的所以空，並無差別。如燒草的火與焚香的火，草火、香火雖不同，而火性是同一的。了解草火的性質，就能明白香火的性質。」(CBETA 2022.Q1, Y01, no. 1, p. 51a6-9)

⁵³⁸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5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25a7-15)

⁵³⁹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5：「佛告阿難：『此寶花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六綰時名有六結，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於意云何，初綰結成名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結生，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不也，世尊！六結若存，斯第六名終非第一，縱我歷生盡其明辯，如何令是六結亂名。』佛言：『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5a21-29)

「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詳細觀看，巾體相同，因打了六結，則成差異分別，第一結與第六結不同。阿難！你認為如何？初打結，稱是第一個結，如是照次序共打六個結，最終一結，稱名為第六結。

佛言：「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⁵⁴⁰

雖然六結不一樣，循其流以求其源，皆為同一條花巾所結，如何能以六結顛倒錯亂為相同，畢竟是不同的。

合法義：六結譬喻六根，花巾譬喻自性。花巾本體比喻如來藏性，結六結：因為眾生迷真起妄而有六根身，生死輪迴是六根，常樂我淨也是六根。今又如何會流轉三界？因具六根，六根競逐六境，流逸奔騰，而忘失真心。可知，花巾是同一條，六結分別差異；真心同一，但六根畢竟有別。

阿難言：「今日若總解除，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⁵⁴¹

若把六結一一解開，結已解除，恢復原本花巾，則不分彼此，第一結都不存在了，何來第六結？

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⁵⁴²

佛說：六結皆已然解開，同理可推。

阿難！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⁵⁴³

阿難！隨你於六根中決擇一根而深修，自六根解開結，煩惱自消，六根不再緣六塵，外之塵相（動、靜、聞、覺、空、滅）果然消滅，若知從六根下手，塵之相分必然滅除。當所有虛妄清除，真心自能顯露。

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

⁵⁴⁰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5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25a27-29)。

⁵⁴¹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5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5b1-4)

⁵⁴²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5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5b4-5)

⁵⁴³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5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5b18-20)

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⁵⁴⁴

佛說：六根解除也同一道理，意即選一根解，另外五根皆能還原至本來狀態。

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第一根解開結，先清除我執，證我空、人空觀⁵⁴⁵。

空性圓明，成法解脫：為法空，破除法執，待徹證空性，根塵皆解⁵⁴⁶。

解脫法已，俱空⁵⁴⁷不生：能空我、法二執的空也空了，徹證三空，即空空。

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就稱為菩薩，自三昧中得無生法忍。從六根中任一根入手專修，皆能證得不動地菩薩。⁵⁴⁸

《楞嚴經》研修核心，即啟發涵養「首楞嚴王三昧」。以大乘、小乘對三昧的觀點來論，於小乘的意蘊來說，主體仍是為禪定，即言「四禪八定」。從大乘的觀念、思惟來論，「四禪八定」仍舊是事相的研習，會輕易遭摧殘。試觀研學大乘的三昧，如法華三昧，或金剛三昧、華嚴三昧，肯定是啟發般若的『理觀』。整個修學次第，當以「理觀」開導，繼而再展「事修」的善巧。

當判《楞嚴經》為何教相？判教的依據理念是什麼？先了解華嚴、天台對圓教的定義：華嚴宗言指理事圓融、事事無礙、一切即一、一即一切；天台宗就所講即空、即假、即中，達三諦圓融；簡而言之，凡理觀中，總攝小始終頓，統率藏、通、別，則可判為「圓教」。

依《楞嚴經》的「理觀」，就是「返觀內照，正觀真心」，思惟即是「心回家鄉」，以一心三觀來說，就是空有互融——中觀，即徹證三空，即三諦圓融，直達究竟成佛，故判為圓教。

賢首以宣說《華嚴經》立宗，判佛陀弘法時教，為小、始、終、頓、圓五教。

引圓瑛大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對圓教說：「總一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身、毛、塵、剎，互相涉入，重重無盡，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等正

⁵⁴⁴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5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5b23-26)

⁵⁴⁵ 我空：《佛光大辭典》了知我體乃五蘊之假和合者，稱為我空。凡夫於五蘊法強立主宰，稱為我執若推求色、受、想、行、識等五法，皆無自性，不見常一之我體，則為我空。

⁵⁴⁶ 《佛光大辭典》指諸法之自性為空。又作法無我。法空可從一切法無我與因緣生等二義論之。

⁵⁴⁷ 《佛光大辭典》俱空，我、法二執既遣，能空之空亦除，空執兩亡，契於本性，稱為俱空。

⁵⁴⁸ 〔唐〕尸羅達摩譯《佛說十地經》卷 6：「即此菩薩，遠離一切心、意及識分別妄想無所執著，與虛空等顯然入性，名為已得無生法忍。佛子！菩薩成就如是無生法忍，纔證菩薩不動地故，得甚深住難可了知，同無差別離一切相，止息一切想之執著無量無邊，以諸聲聞及以獨覺不可映奪寂靜現前。」(CBETA 2022.Q1, T10, no. 287, p. 559b11-17)

覺，故名為圓。」⁵⁴⁹

賢首宗想判《楞嚴經》教相為何，首先須明了《楞嚴經》的義趣。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此四義；不動道場，徧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毫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此四相。」四義交徹，四相無礙，三藏圓融，會歸極則，不特理事無礙，乃至事事亦皆無礙。⁵⁵⁰所謂理事無礙，事事無礙，即圓教甚明。

圓瑛大師：「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瑠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諸位，入於如來妙莊嚴海。」此則兼屬圓教，若以五教攝經，後終、頓、圓三教攝此；若以經攝教，亦可全該，以不廢小乘，果法戒品，兼存始教，八識、三空故也。」⁵⁵¹

以五教攝經，後終、頓、圓三教攝此；若以經攝教，亦可全該。既已全該，是總攝小、始、終、頓、圓，故圓瑛大師判《楞嚴經》為圓教。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若妙極一心，四義交徹，四相圓融，歷明三藏，不出一心，此兼齊一心本源，亦不違前兼屬圓教。斯經實與《華嚴》、《圓覺》，同條共貫，其為無上甚深之典，故以大佛頂表之。」⁵⁵²

此兼齊一心本源，亦不違前兼屬圓教，所以圓瑛大師判《楞嚴經》為圓教，理必當仁不讓。

藕益大師又如何判教？《楞嚴經玄義》：「三諸教同異者。

藏教依生滅四諦，修析空觀，成灰斷果，則因果皆屬生滅。

通教依無生四諦，修體空觀，成偏真果，則因果雖皆無生，亦非不生不滅。

別教依無量四諦，修次第三觀，成報身果，則因帶生滅，果方分證不生不滅。若以教道奪之，涅槃為了因所了，可云不生不滅。菩提為生因所生，便非不生滅性，則果中猶是半生半不生耳。

圓教初心悟此不生不滅之理，即名字不生不滅，以湛旋其虛妄滅生，復還元覺，即觀行及相似不生不滅，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即分證不生不滅，圓成果地修證，即究

⁵⁴⁹ [民] 圓瑛大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卷1。p. 40L2-4。

⁵⁵⁰ [民] 圓瑛大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卷1。pp. 40L10-41L1。

⁵⁵¹ [民] 圓瑛大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卷1。p. 41L1-41L5。

⁵⁵² [民] 圓瑛大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卷1。pp. 42L12-43L1。

竟不生不滅，今經正是圓教妙宗也。」⁵⁵³

依五重釋題：1、名：初心悟此不生不滅之理，即名字不生不滅。2、體：一切畢竟而得堅固名首楞嚴，以佛性為體。3、宗：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即分證不生不滅，圓成果地修證。4、用：用由宗出。修宗為因，作用為果。因果一如。5、判教相：圓成果地修證，即究竟不生不滅，故判為圓教。

下面講「事修」的善巧。阿難白佛，請教如何擇圓通門？佛陀敕眾聖各講最初悟門，最初發心在六根、六塵、六識界中（十八界含七大，七大不離十八界），如何入門？如何開悟？在十八界、七大中，共二十五門，哪個較為圓通？

一、自力門：觀六根、觀六塵、觀六識、觀六大。

二、他力門：觀見大--念佛淨土門。

修行何法門？因人而異，所以須依自己選擇。

第四節 觀見大一念佛篇

一、念佛法門

大勢至菩薩修念佛三昧，屬七大中的根大，即綜合眼、耳、鼻、舌、身、意的六根圓通，為何又稱見大呢？六根能起心理作用，全屬見分，見、聞、嗅、嘗、覺、知，六根門頭能起作用，完全屬於見分。唯識家將所取外境稱為相分，能見作用為見分，見分所依心體是自證分，自證分所依根本是證自證分，唯識家說識具此四分。六根接觸六塵能起作用，皆屬見分，故稱見大。⁵⁵⁴另說其涵意綜合知見，故稱見大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⁵⁵⁵

超日月光佛，教授念佛三昧。「念佛三昧」，能夠徑直把有相的行動，趣入無

⁵⁵³ 〔明〕智旭撰述《楞嚴經玄義》卷2 (CBETA 2022.Q1, X13, no. 284, p. 217a17-b3 // Z 1:20, p. 216a1-11 // R20, p. 431a1-11)

⁵⁵⁴ 〔民〕會性法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錄》卷五，p.1604. 佛陀教育基金會. 2020 年.

⁵⁵⁵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5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8a21-24)

相三昧。

蕩益大師：「念佛三昧，復有三種不同：一者、惟念自佛，二者、惟念他佛，三者、自他俱念」⁵⁵⁶

《楞嚴經文句》：「若惟念自佛，則與二十四種圓通是同，惟須一重能所，所謂以六根為所觀，以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為能觀，如央掘經云：「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具足無減修，了了分明見。」乃至彼意根，於諸如來常，具足無減修，了了分明，知等此則該攝一切諸教、一切禪宗直指法門，罄無不盡也。」⁵⁵⁷

惟念自佛：與其他的二十四個圓通是完全相同，是屬於自力門所收攝。於念佛時，是憶念自己心內的佛性。只是從「阿彌陀佛」下手方便，借佛號音聲而回家鄉。

《楞嚴經文句》卷 5：「若惟念他佛，則與二十四種圓通有別，須知兩重能所，所謂妙觀察智為能觀，六根為所觀，六根為能念，諸佛果德為所念，由第六識夾持六根專注佛境，俾眼所見無非佛色，耳所聞無非佛聲，鼻所嗅無非佛香，舌所宣無非佛號，身所對無非佛境，意所緣無非佛法，此則該攝彌陀、藥師上生等經及蓮社事想法門，罄無不盡也。」⁵⁵⁸

惟念他佛：與其他的二十四個圓通是不一樣，是屬於他力門所收攝。一聲「阿彌陀佛」，六根所觸皆是六塵之佛境。心是向外攀緣、求法，為生滅心，心在臨終時，會因內煩惱、外衝擊易遭摧毀。

《楞嚴經文句》卷 5：「若自他俱念，則與二十四聖圓通同而復別，先須開圓頓解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自他本自不二，乃托他佛以顯本性，故應佛顯知本性，明托外義成唯心觀，立此則開圓解處與諸聖同，托他佛處與諸聖異，十六觀經所謂勝異方便。今文所謂不假方便，自得心開，由其方便最為勝異，故更不假餘方便也。二、明觀盈縮者通途教觀，具如前文五根中說，今明念佛三昧亦有四教不同，一一教中亦復各有念自、念他、自他俱念三種差別藏教。三者、觀此六根無我、我所證入滅諦涅槃名念自佛。以此六根緣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滅罪生福、成出世因，名念他佛。緣想佛境，攝我六根，為欲淨諸戒品生定發慧現證果，故名自他俱念也。」⁵⁵⁹

⁵⁵⁶ [明] 蕩益大師《楞嚴經文句》卷 5 (CBETA 2021.Q4, X13, no. 285, p. 309b22-24)

⁵⁵⁷ 《楞嚴經文句》卷 5 (CBETA 2022.Q1, X13, no. 285, p. 309b24-c5 // Z 1:20, p. 308b12-17 // R20, p. 615b12-17)

⁵⁵⁸ 《楞嚴經文句》卷 5 (CBETA 2022.Q1, X13, no. 285, p. 309c5-12 // Z 1:20, p. 308b17-c6 // R20, pp. 615b17-616a6)

⁵⁵⁹ 《楞嚴經文句》卷 5 (CBETA 2022.Q1, X13, no. 285, pp. 309c12-310a1 // Z 1:20, p. 308c6-d1 //

自他俱念：何謂自他俱念呢？先解了「心、佛、眾生」三無差別，首先托他佛以顯本性，此則開圓解處與諸聖同，托他佛處與諸聖異，故不假餘方便。心觀思六根無我、我所，證入滅諦涅槃，名念自佛，即第一要心回故鄉；能「以此六根緣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滅罪生福、成出世因，名念他佛。緣想佛境，攝我六根，為欲淨諸戒品生定發慧現證果」，意即自他合一時，心起念佛。

《楞嚴經文句》：「悟者遵之，則自他不二，始覺合本矣，名為三昧中王，不亦宜乎？」⁵⁶⁰

蕩益大師說，自他俱念是三昧中王，不亦宜乎？即至圓滿之念佛法門。

念佛法門於念佛時，如何與佛相通？智旭大師講念佛相通典故：《靈峰蕩益大師宗論》：「桐城有二人結伴為客，一死，伴葬之。攜貲還其婦，婦疑。伴憤甚，往屍處陳祭哭訴。鬼與伴問答，如生前，乃同歸作證。中途遇事，偶一念阿彌陀佛，鬼大喚，何放光怖我。更速轉數念，鬼懼曰，汝一念，胸輒舒五色光十餘丈，眩我心目，不能復近汝矣，歸語我婦，令自來，當為汝雪冤。伴因此醒悟，出家為高僧。嗟嗟，甫舉一念，光輪便舒。故壽昌大師云，念佛心，即是佛也。」⁵⁶¹偶一念阿彌陀佛，鬼就大叫，為何放光明來，讓我驚懼、害怕。說明，阿彌陀佛大慈大悲，願救護眾生，但眾生如何呼救阿彌陀佛？此溝通的橋樑，即是「阿彌陀佛」名號，為念佛法門的特質。

二、感應道交⁵⁶²

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⁵⁶³

「一專為憶」，比喻張六時時思念李五，然李五早已將張六不放在心上。「若逢不逢，或見非見」，張六與李五如果再相遇，雖看見，卻像沒看見。為何無動

R20, p. 616a6-b1)

⁵⁶⁰ 《楞嚴經文句》卷 5 (CBETA 2022.Q1, X13, no. 285, p. 310c21-22 // Z 1:20, p. 309c14-16 // R20, p. 618a14-16)

⁵⁶¹ [明] 智旭《靈峰蕩益大師宗論》卷 6 (CBETA 2022.Q1, J36, no. B348, pp. 362c25-363a2)

⁵⁶² (1) [隋] 智顗說《妙法蓮華經文句》卷 1：「因緣亦名感應，眾生無機雖近不見，慈善根力遠而自通，感應道交故，用因緣釋也。」(CBETA 2022.Q1, T34, no. 1718, p. 2a27-29)

(2) [唐] 湛然述《法華玄義釋籤》卷 12：「觀心感應妙者，境如感，智如應，境智和合即感應道交。」(CBETA 2022.Q1, T33, no. 1717, p. 904b19-21)

⁵⁶³ [唐] 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5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8a25-29)

於衷呢？因李五沒憶想張六。

「二人相憶」，就是張六、李五互相憶想，憶念。「二憶念深」，張六是常常憶念李五，李五也時常憶想張六，兩人憶念深摯。「從生至生」，從這一生，到下一生，因緣淺是這生，憶念深摯則三生、多生，如影隨形，為什麼做情人？做父母？做兒女？人和人能重逢，因互相憶念。

「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十方諸佛，以大慈大悲心憶念十法界眾生，如同母親憶念兒子。然問題是「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如果作為兒女，全心全意時時皆想外界的人際、事務，恨不得立刻遠離家中，如只有母親單獨的憶念，所謂單相思，是為白搭，欠缺重逢緣分。

所以「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假若身為兒女，心中一直思憶母親慈祥，有如像母親憶念兒女一般的誠懇，則母子連心，每生每世會時常相會、團聚，難以離散。

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⁵⁶⁴

表 11

眾生心憶佛	事憶念	能念、所念分明，	必定見佛。 ⁵⁶⁵
	理憶念	能念、所念一如。	
眾生心念佛	事念成就	見化身佛——他佛。	
	理念成就	見真身佛——自佛。	

表 12

染香人身有香氣， 此則名曰香光莊嚴	上根染佛心香 ⁵⁶⁶	法身——常寂光土。 ⁵⁶⁷
	中根染佛身香	報身——實報莊嚴土。
	下根染佛名香	應化身——方便有餘土，凡聖同居土

⁵⁶⁴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5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28a29-b3)

⁵⁶⁵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 9：「汝今親見，當為未來一切眾生廣分別說，令諸眾生修行念佛。若念佛者，得見化佛與今無異。」(CBETA 2022.Q1, T15, no. 643, p. 689a18-20)

⁵⁶⁶ 〔清〕續法集《楞嚴經勢至圓通章疏鈔》卷 2：「【鈔】法上下，若直約法言，謂念佛名香。近佛身香，開佛心香，鬻香長者所云發心念佛香是也。」(CBETA 2022.Q1, X16, no. 311, p. 387a10-11 // Z 1:24, p. 459c4-5 // R24, p. 918a4-5)

⁵⁶⁷ 〔明〕智旭述《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卷 3：「約法身名常寂光土。約報身名實報莊嚴土。約應身名方便有餘土及凡聖同居土。」(CBETA 2022.Q1, X55, no. 905, p. 618b3-5 // Z 2:3, p. 466b2-4 // R98, p. 931b2-4)

三、修學方便

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⁵⁶⁸

我本因地，即指以不生滅心為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如《文殊師利問經》：「念佛十號猶如虛空，以知如虛空故，無有過失；以不失故，得無生忍」⁵⁶⁹今於此界，攝受念佛人歸於極樂世界。

都攝六根即是唯攝一精明，則一精既攝，在於內不擇見、聞等六根之用，外不擇眼、耳等六根之相，而六根都攝受，淨念相繼能得念佛三昧，就是最好、第一的法門！

佛陀問：於十八界中，如何證悟圓通法門，唯一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

「都攝六根」：就是六根的總合；六根法是分開介紹，根大是合併說，一總一別、一分一合，所以根大含在六根裡。其從理觀來思惟，用「正觀真心」來消除妄想。

「淨念相繼」：念佛時，觀、念六根是否統統收攝？如眼緣外界，心生妄念，則非淨念，當一心清淨念佛，前後相接，沒有中斷。於一念清淨的心中，生起憶佛、念佛的不可思議功德，思憶極樂世界的莊嚴，後奉持佛號不斷。

念佛人，內心基本上，當具一心一力：

一、「信心」：是對誰有信心？當然對阿彌陀佛有信心。

二、「願力」：願力是指什麼？對極樂世界要有願力，必往生淨土的願力。

故具信心，即轉動他力門；發願力，亦驅動阿彌陀佛護念力。一聲阿彌陀佛「信、願」全滿，故要「信心」跟「願力」全備，方為標準念佛人。因此當對阿彌陀佛之信心、發往生淨土之願力，皆具足時候，當下的一聲阿彌陀佛，馬上感受到阿彌陀佛威神力的同時，則煩惱除、福德長，是謂決定往生淨土的念佛人。

⁵⁶⁸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5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28b3-6)

⁵⁶⁹ 〔梁〕僧伽婆羅譯《文殊師利問經》卷 2 (CBETA 2022.Q1, T14, no. 468, p. 506c27-29)

四、小結

《十住毘婆沙論》：「佛法有無量門，如世間道，有難、有易；陸道步行則苦，水道乘船則樂。菩薩道亦如是：或有勤行精進，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者。」⁵⁷⁰

聖者龍樹於《十住毘婆沙論》卷 5〈易行品第九〉當中，首先將菩薩的修行道判為難行、易行兩種。

菩薩的修行之道，有難、易兩種。譬如遠行時，行陸路則走步，會艱辛吃力，比較困難；順水路搭乘船，省時省力，輕鬆容易也快樂。菩薩道也是分難、易：難行的菩薩道，是指自力勤苦精進，按部就班，且千辛萬苦，時間又久遠多劫；易行菩薩道的特性，是指以對佛信心為方便，佛力加持，時間亦快速，甚至能致不退轉位。

所以龍樹菩薩說一個譬喻，難行菩薩道如人爬山步行，自己赤腳去登山，一步一腳印，提腳皆須憑自己的力量往上走。稍微分心，跌倒或踏空，遍體鱗傷。故「自力門」時常會生退轉心。然「念佛門」是江水上乘船，一帆風順，於船上亦可小睡一下也無妨礙，因船受彌陀佛的護念，故能輕易、快捷登岸。

末法時代，願能登「信、願、行」之彌陀巨輪，乘風破浪，證成菩薩莊嚴殊勝之念佛三昧，迎向極樂世界，進而乘願再來，還度有情，究竟成佛。

第五節「般若」、「念佛」法門之融攝

一、「般若」、「念佛」相得益彰

前節講佛陀宣講《大般若經》的機緣為何？即因為有大因緣，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大智度論》卷 1：「佛以何因緣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諸佛法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自發言，譬如須彌山王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動。今有何等大因

⁵⁷⁰ 聖者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卷 5 (CBETA 2022.Q1, T26, no. 1521, p. 41b2-6)

緣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⁵⁷¹

問何等大因緣故？為眾多菩薩修念佛三昧，佛為修念佛三昧的眾多菩薩，能於念佛三昧有加倍及多倍的增益效果，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大智度論》卷1：「復次，有菩薩修念佛三昧，佛為彼等欲令於此三昧得增益故說《般若波羅蜜經》。如《般若波羅蜜·初品》中說：「佛現神足，放金色光明，遍照十方恒河沙等世界，示現大身，清淨光明，種種妙色滿虛空中。佛在眾中，端正殊妙，無能及者。譬如須彌山王，處於大海。」諸菩薩見佛神變，於念佛三昧倍復增益，以是事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⁵⁷²

即可證知：「般若」與「念佛」法門不僅相互輝映，還能相得益彰。

二、「念佛」法門之般若思惟

《阿彌陀經註》：「有實相念佛，深觀佛理是也；有觀想念佛，入西方定是也；有觀像念佛，對像生敬是也；有持名念佛，字句分明是也。西方眾生念佛，是如何念？答曰：不滯於名，即生實相，聲中入定，即音即光。四種念佛，都是一種念佛也。」⁵⁷³

於一切念佛法門之中，有四種：一、持名念佛；二、觀像念佛；三、觀想念佛；四、實相念佛。這四種，攝盡無量的念佛法門，依此修持，確保可以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其中前三種是事持，後一種是理持。

《妙法蓮華經》：「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⁵⁷⁴

何為一大事因緣？以果德的角度言，即三乘歸一佛乘，唯一乘究竟成佛。以

⁵⁷¹ 《大智度論》卷1：「問曰：佛以何因緣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今有何等大因緣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1.Q4, T25, no. 1509, p. 57c23-27)

⁵⁷² 《大智度論》卷1 (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58a4-11)

⁵⁷³ [清]鄭澄德·鄭澄源注《阿彌陀經註》(CBETA 2022.Q1, X22, no. 432, p. 904a1-6 // Z 1:91, p. 376a5-10 // R91, p. 751a5-10)

⁵⁷⁴ 《妙法蓮華經》卷1 (CBETA 2022.Q1, T09, no. 262, p. 7a21-28)

因德的角度言，可以從諸經分別為說：

一、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以「空宗」的觀點，即弘揚由觀照般若，進入實相般若，而達究竟成佛。

二、於《楞嚴經》以「有宗」的觀察，離生滅心，尋回不生滅心，即真心，由明五陰即本如來藏性，如來藏性之無量無邊之清淨功德，於《楞嚴經》名為如來藏，如《大般涅槃經》：「首楞者名一切畢竟，嚴者名堅，一切畢竟而得堅固名首楞嚴，以是故言首楞嚴定名為佛性。」⁵⁷⁵即如來藏是為「佛性」。以「念佛」法門而言，即一切「念佛」行門，事理能修成圓滿、究竟堅固，使佛性而究竟臻成佛名首楞嚴。

「空宗」、「有宗」只是觀點上，角度的差異，不是講不同的事理，不應認為「空宗」「有宗」是不同的事理，應消弭視其為二件事理，為什麼？佛陀為應機講佛法，因應不同的眾生有不同的根機，佛陀選擇最應當機眾的說法，故當體悟二者是一體兩面，密不可分，否則佛為一大事因緣，將變成兩大事因緣，豈非謗佛？請君觀佛經為證：

《實相般若波羅蜜經》：「一切如來為眾生依怙相，為諸菩薩說一切眾生依怙實相般若波羅蜜法門。所謂：一切眾生是如來藏，普賢菩薩體性遍故」⁵⁷⁶

《大慧度經宗要》：「依此《大般若經》，以如來藏為實相般若。」⁵⁷⁷

《楞嚴經疏解蒙鈔》：「諸經異名，說真性實相，或言一實諦，或言自性清淨心，或言如來藏，或言如如，或言實際，或言實相般若，或言一乘，或言即是首楞嚴。」⁵⁷⁸

《般若經講記》：「平等法界，是在聖不增、在凡不減的，這就名為無上遍正覺。這在因中，或稱之為眾生界、眾生藏、如來藏；在果位，或稱之為法身、涅槃、無上遍正覺。約境名真如、實相等；約行名般若等；約果名一切種智等，無不是依此平等如虛空的空性而約義施設。」⁵⁷⁹

以此清淨心，不住妄想，一心清淨念佛，便得解脫。如《大佛頂首楞嚴經》：

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花。

⁵⁷⁵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 27 (CBETA 2022.Q1, T12, no. 374, p. 525a9-11)

⁵⁷⁶ 〔唐〕菩提流志譯《實相般若波羅蜜經》 (CBETA 2022.Q1, T08, no. 240, p. 777c7-10)

⁵⁷⁷ 〔新羅〕元曉撰《大慧度經宗要》 (CBETA 2022.Q1, T33, no. 1697, p. 69b6-7)

⁵⁷⁸ 〔明〕錢謙益鈔《楞嚴經疏解蒙鈔》卷 2 (CBETA 2022.Q1, X13, no. 287, p. 577c15-16 // Z 1:21, p. 115d9-10 // R21, p. 230b9-10)

⁵⁷⁹ 〔民〕印順法師著《般若經講記》卷 2 (CBETA 2022.Q1, Y01, no. 1, p. 124a3-6)

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
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
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⁵⁸⁰

由上得知，與《金剛經》中所言：

「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⁵⁸¹

可說無二無別，異曲同工之效，即一切法，當體是空，故空有二俱非。所以二經所言之義理，皆是講實相般若、一真法界。接下來，即以《金剛經》中的般若思惟來呼應念佛法門。

三、般若與念佛之融攝

《楞嚴經》卷 5：「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⁵⁸²

佛告阿難：「其念佛三摩地不可思議，於諸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無說無示，無相無名，此即名為念佛三昧。」⁵⁸³

何為念佛三昧？其念佛三摩地，即一切法，能離相、離無相，不取、不住為無所行，離言絕句、無法告示，不取相、不執相、皆假名幻有，與「般若」相呼應，進而觀一切法真如、實相般若。

《大智度論》：「問曰：云何為念佛三昧？」

答曰：念佛三昧有二種：一者、聲聞法中，於一佛身，心眼見滿十方；二者、菩薩道於無量佛土中，念三世十方諸佛。」⁵⁸⁴

故知念佛三昧中所念佛號，可為二種：

一、 所念佛號為「三世十方諸佛」：

由上之《大智度論》中所言，可證明。

⁵⁸⁰ 〔唐〕般刺蜜帝譯《首楞嚴經》卷 5 (CBETA 2021.Q4, T19, no. 945, p. 124c12-19)

⁵⁸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2b27-29)

⁵⁸² 《首楞嚴經》卷 5 (CBETA 2022.Q1, T19, no. 945, p. 128a24)

⁵⁸³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2 (CBETA 2022.Q1, T08, no. 261, p. 871c27-29)

⁵⁸⁴ 《大智度論》卷 7 (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p. 108c23-109a2)

二、 所念佛號是「阿彌陀佛」：

如何知道念佛三昧中所念佛號是「阿彌陀佛」？

《觀世音菩薩授記經》：「佛涅槃後，或有眾生不見佛者，有諸菩薩，得念佛三昧，常見阿彌陀佛。」⁵⁸⁵

菩薩得念佛三昧，而後常見阿彌陀佛，故菩薩必是專心念「阿彌陀佛」佛號，才會與阿彌陀佛相應，才能見阿彌陀佛。

《大智度論》卷 29：「菩薩常善修念佛三昧因緣故，所生常值諸佛。如《般舟三昧》中說：『菩薩入是三昧，即見阿彌陀佛。』」⁵⁸⁶

菩薩常善修念佛三昧因緣故，菩薩修行進入念佛三昧，即見阿彌陀佛，故菩薩所念佛號是「阿彌陀佛」。

《般舟三昧經》：「佛言：『菩薩於此間國土念阿彌陀佛，專念故得見之。』」⁵⁸⁷

因為菩薩一心專念「阿彌陀佛」，進入念佛三昧，所以得以見到阿彌陀佛。

一心、一聲專念「阿彌陀佛」同時，必是般若為引導，才真修念佛三昧。《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0：「是善男子、善女人行般若波羅蜜，亦應以法相修念佛三昧。復次，善男子、善女人欲見現在諸佛，應當受是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⁵⁸⁸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般若為智導，也當以法相來修念佛三昧，而念佛三昧意謂觀見現在十方一切佛。《佛說觀無量壽佛經》：「見此事者，即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故名念佛三昧。」⁵⁸⁹反過來講，如想觀見十方一切佛，應當學習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

正憶念為何？《雜阿含經》：「當正念正智以待時，是則為我隨順之教。比丘！云何為正念？謂比丘內身身觀念處，精勤方便，正念正智，調伏世間貪憂；外身身觀念處、內外身身觀念處，內受、外受、內外受，內心、外心、內外心，內法、外法、內外法法觀念處，精勤方便，正念正智，調伏世間貪憂，是名比丘正憶

⁵⁸⁵ 〔宋〕曇無竭譯《觀世音菩薩授記經》（CBETA 2022.Q1, T12, no. 371, p. 357a9-10）

⁵⁸⁶ 《大智度論》卷 29（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276a17-19）

⁵⁸⁷ 《般舟三昧經》：「佛」（CBETA 2022.Q1, T13, no. 417, p. 899a27-28）

⁵⁸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0（CBETA 2022.Q1, T08, no. 223, p. 292b14-17）

⁵⁸⁹ 〔宋〕晁良耶舍譯《佛說觀無量壽佛經》（CBETA 2022.Q1, T12, no. 365, p. 343b28-29）

念。」⁵⁹⁰

念佛法門可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成佛尚是念佛不斷，實際上念佛與實相般若已至互融互攝，水乳交融。由《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可知：「是菩薩住是聖無漏出世間法，不共一切聲聞、辟支佛，具足聖神通。住聖神通已，以天眼見東方諸佛，是人得念佛三昧，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斷絕；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⁵⁹¹

念佛必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之故，諸佛現前為念佛菩薩受記，作是觀者，是為正觀，意念佛與般若智慧已互融攝，名為《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第九觀：「此想成已，次當更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一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其光相好及與化佛，不可具說；但當憶想令心明見。見此事者，即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故名念佛三昧。……作此觀者，捨身他世，生諸佛前，得無生忍。是故智者應當繫心諦觀無量壽佛。觀無量壽佛者，從一相好入，但觀眉間白毫，極令明了。見眉間白毫相者，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見。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得見無量諸佛故，諸佛現前受記。是為遍觀一切色想，名第九觀。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⁵⁹²

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學習般若外，是否要行持念佛法門？過去諸佛如何說？《菩薩念佛三昧經》「過去諸佛、應、正遍知，皆為人、天、沙門、婆羅門敷演諸佛所說菩薩念佛三昧。」⁵⁹³過去諸佛如此宣說。

現今諸佛又當如何說？《菩薩念佛三昧經》：「今我世尊亦應如昔過去諸佛，安樂世間諸人天故，宣說菩薩念佛三昧。」⁵⁹⁴

是故，今當勤修念佛三昧，如《菩薩念佛三昧經》所講：「諸佛所說菩薩所行念佛三昧，此三昧者，諸菩薩等常應親近、精勤修習。」⁵⁹⁵

要勤修念佛三昧，請問念佛三昧和一切法有何關係？如《菩薩念佛三昧經》所說，佛告不空見：「此念佛三昧即是一切善根之母。如是說者，名為正說。」⁵⁹⁶言是一切善根的根源，其自是能與實相般若相呼應，才能成為一切善根之母。故可知念佛法門與實相般若密不可分。

修持念佛法門，有何利益？來看經怎麼講，《大方等大集經·菩薩念佛三昧

⁵⁹⁰ [劉宋] 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37 (CBETA 2022.Q1, T02, no. 99, p. 268c1-7)

⁵⁹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3 (CBETA 2022.Q1, T08, no. 223, p. 388a29-b4)

⁵⁹² [宋] 晁良耶舍譯《佛說觀無量壽佛經》(CBETA 2022.Q1, T12, no. 365, p. 343b15-c10)

⁵⁹³ [劉宋] 功德直譯《菩薩念佛三昧經》卷 1 (CBETA 2022.Q1, T13, no. 414, p. 794b2-4)

⁵⁹⁴ [劉宋] 功德直譯《菩薩念佛三昧經》卷 1 (CBETA 2022.Q1, T13, no. 414, p. 793a21-23)

⁵⁹⁵ 《菩薩念佛三昧經》卷 4 (CBETA 2022.Q1, T13, no. 414, p. 815a2-4)

⁵⁹⁶ 《菩薩念佛三昧經》卷 5 (CBETA 2022.Q1, T13, no. 414, p. 823c3-4)

分》：「不空見！我今為汝略說如是菩薩摩訶薩念佛三昧法門諸所當得大利益事：若有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念佛三昧，如是修者名報佛恩；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當滿足彼諸佛法，乃至能為一切眾生作大依止，亦令成就無上種智故。」⁵⁹⁷

得大利益事：

- 1、如是修者名報佛恩。
- 2、思惟是者即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3、當滿足彼諸佛法，乃至能為一切眾生作大依止。
- 4、令成就無上種智：必能成佛。

又《大方等大集經·菩薩念佛三昧分》：「不空見！當知如是念佛三昧則為總攝一切諸法，是故非彼聲聞、緣覺二乘境界。若人暫聞說此法者，是人當來決定成佛，無有疑也。」⁵⁹⁸非彼聲聞、緣覺二乘境界，當來決定成佛。

有人懷疑：修持念佛法門，為遲緩的成佛法門？然《大方等大集經·菩薩念佛三昧分》：「善觀作！汝應當知有二種法，菩薩摩訶薩具足修習，即便得此菩薩念佛三昧，能速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等為二？一者、信諸如來，不生違逆；二者、信佛所說，不敢謗毀。作如斯念：是為諸佛廣大境界，不可思議。善觀作！是為菩薩摩訶薩得此三昧能速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⁵⁹⁹

故修持念佛法門，並非緩慢的成佛法門，反而是能速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聽聞甚深般若波羅蜜，於其修行中，念佛法門對般若波羅蜜有何助益？《佛說千佛因緣經》：「時千梵志，以聞甚深般若波羅蜜，身心歡喜，不生驚疑、怖畏、誹謗，即得超越五十億劫生死之罪。捨身他世即得值遇十六億佛，於諸佛所得念佛三昧。以莊嚴心，念佛三昧莊嚴心故，漸漸於空法中心得開解」⁶⁰⁰

故可謂：行深般若波羅蜜時可裨益念佛法門；行念佛法門對般若波羅蜜的觀照有助益，二者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⁵⁹⁷ [隋]達磨笈多譯《大方等大集經·菩薩念佛三昧分》卷7 (CBETA 2022.Q1, T13, no. 415, p. 857b19-25)

⁵⁹⁸ 《大方等大集經·菩薩念佛三昧分》卷7 (CBETA 2022.Q1, T13, no. 415, p. 857c4-7)

⁵⁹⁹ [隋]達磨笈多譯《大方等大集經·菩薩念佛三昧分》卷8 (CBETA 2022.Q1, T13, no. 415, p. 863a1-7)

⁶⁰⁰ 《佛說千佛因緣經》 (CBETA 2022.Q1, T14, no. 426, p. 70c24-29)

四、修習念佛三昧

於修行中，念佛三昧如此重要關鍵，如何修習？步驟又如何？

《大方等大集經·菩薩念佛三昧分》：爾時，世尊告不空見菩薩摩訶薩言：「不空見！若諸菩薩摩訶薩欲得成就諸佛所說念佛三昧、欲得常觀一切諸佛、承事供養彼諸世尊、欲得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住正念、遠離邪心，斷除我見、思惟無我，當觀是身如水聚沫、當觀是色如芭蕉虛、當觀是受如水上泡、當觀是想如熱時焰、當觀是行如空中雲、當觀是識如鏡中像。」⁶⁰¹

修習念佛三昧，依《大方等大集經·菩薩念佛三昧分》次第如下：

一、有三種「欲得成就」的菩薩：

1、欲得成就諸佛所說念佛三昧：

即為本論之修行法要，行在彌陀。

2、欲得常觀一切諸佛、承事供養彼諸世尊：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⁶⁰²故不當以相來觀如來，而是以法性觀佛陀。不止觀他佛，亦也要觀自身佛性。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不人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⁶⁰³

〔元魏〕菩提流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須菩提！我憶往昔無數無量過於算數，過去燃燈如來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後，八萬四千百千俱胝諸佛如來已成

⁶⁰¹ 〔隋〕達磨笈多譯《大方等大集經·菩薩念佛三昧分》卷 7 (CBETA 2022.Q1, T13, no. 415, p. 856c21-29)

⁶⁰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0a20-23)

⁶⁰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49a28-b4)

佛竟，我皆承事、供養、恭敬無空過者。」⁶⁰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當知是人定於過去無量佛所親近承事、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殖眾德本，曾聞般若波羅蜜多，聞已受持、思惟、讀誦、為他演說、如教修行，或於此經能問能答，由斯福力今辦是事。若善男子、善女人等，已曾供養無量如來、應、正等覺，功德純淨，聞是般若波羅蜜多，其心不驚不恐不怖，聞已信樂如說修行，當知是人曾於過去多百千劫，修習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故，於今生能成此事。」⁶⁰⁵

可謂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最應當殖眾德本、積聚福德的基本功德，才有因緣、福德，深入般若法門。

3、欲得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如《金剛經》中，菩薩必先發菩提心願，即能速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

《佛說象頭精舍經》：「天子！速疾道有二種，菩薩摩訶薩乘此二道，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等為二？一者、方便道，二者、般若道。受持方便智故，能觀一切眾生；受持般若故，觀一切法空，能斷疑執。」⁶⁰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菩薩摩訶薩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覺時修行般若波羅蜜。」⁶⁰⁷

《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 1：「又言以心不疲倦故，不依他智，速疾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以般若波羅蜜成就故。」⁶⁰⁸

故知以上三種菩薩「欲得成就」的菩薩，實為成佛之次第，最終之目標，可謂究竟成佛。

二、修習次第：

1、當住正念、遠離邪心：

如《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

⁶⁰⁴ 〔元魏〕菩提流支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6b, p. 759c18-21)

⁶⁰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8 (CBETA 2022.Q1, T07, no. 220, p. 204a17-26)

⁶⁰⁶ 〔隋〕毘尼多流支譯《佛說象頭精舍經》(CBETA 2022.Q1, T14, no. 466, p. 488b7-11)

⁶⁰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CBETA 2022.Q1, T08, no. 223, p. 315a4-6)

⁶⁰⁸ 〔元魏〕菩提流支譯《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 1 (CBETA 2022.Q1, T26, no. 1525, p. 235a12-14)

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⁶⁰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⁶¹⁰

如《金剛經》中，觀照般若，不取相、不取無相、不執著，是為當住正念。遠離一切相即是遠離邪心。《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2、斷除我見、思惟無我：

分別心的根本在於我執而生我見，所以「我見」為分別的核心，故當思惟無我。所以《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⁶¹¹

了知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其為無相，即通達佛說之諦理——般若的妙理。也才能認知「無我」的真意，當下「不見眾生」，因實無有能度之「我見」，無有眾生為所度。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憍尸迦！若菩薩摩訶薩以應一切智智心，用無所得為方便，思惟色無常，思惟受、想、行、識無常；思惟色苦，思惟受、想、行、識苦；思惟色無我，思惟受、想、行、識無我」⁶¹²

3、當觀是身如水聚沫、當觀是色如芭蕉虛、當觀是受如水上泡、當觀是想如熱時焰、當觀是行如空中雲、當觀是識如鏡中像：

如《金剛經》中：「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⁶¹³

綜合上之經文所說，念佛法門與般若無二無別，相輔相成。更能明白《金剛經》弘揚「般若」法門及《大佛頂首楞嚴經》中大勢至法王子所倡之「念佛」法門，是為如水乳交融，相輔相成，相互輝映。

⁶⁰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49b7-10)

⁶¹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49c20-23)

⁶¹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49a10-11)

⁶¹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77 (CBETA 2022.Q1, T05, no. 220, p. 432a23-27)

⁶¹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2b27-29)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成果

一、菩薩當以《金剛經》之般若為修行引導

「般若」為成就佛果之因，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般若波羅蜜能生諸佛」，《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若菩薩摩訶薩欲疾證得一切智智，應學般若波羅蜜多」。學佛者雖皆能耳熟，更盼望能探究其甚深意，故菩薩當發心深入研究「般若」。

本論以《金剛經》為主題，再引用江味農居士之著作《金剛經講義》為核心，為何？

一、因江味農居士《金剛經講義》，發揮般若精義甚詳盡，且殊勝淵博，能歸納百川，融合互攝，自成一家，頗具大師風範，兼通達大乘經典，其觀照法門，不但引性、相二門之突悟，更深淨宗一味之心淨，可謂尤獨具法眼。

二、《金剛經講義》中，提到：天台宗判《金剛經》為通、別兼圓教，華嚴宗則判屬為始教，亦通於圓教，皆不免太過於拘泥於名言，於理法也是牽強，就於經中義趣而言，也未盡吻合。

筆者認同江味農獨判教為至圓極頓之教法，乃判曰兼乎圓，通於圓，誠能不違背佛陀所謂最上乘者之說。

三、將《金剛經》以信、解、行、證之次第，為修行法要。開展「無住」之理念，在實際修行中，如其自言：「教宗般若，行在彌陀。」當是學佛人學習的核心。

金剛經講義	上半部	約境明無住， 以彰般若正智。	(一)「信」——開示無住，以生信
			(二)「解」——推闡無住，以開解
	下半部	約心明無住， 以顯般若理體。	(一)「行」——深觀無住，以進修
			(二)「證」——究極無住，以成證

二、空宗、有宗融攝於念佛

- 1、空宗之《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 2、有宗之《大佛頂首楞嚴經》
- 3、大勢至菩薩念佛三昧——修念佛法門

將「空宗」、「有宗」之理觀，融攝於一聲「阿彌陀佛」念佛法門，是為欲得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最佳修行法門。

三、整理《般若經》的流傳與部類

談《大般若經》之緣起，及佛陀宣講《大般若經》的機緣為何？

既然要以《大般若經》之般若為修行引導，則對於《大般若經》的流傳與內容的部類，當有所了解。

本論將《大般若經》六百卷，佛陀如何宣講《大般若經》的緣起，及其四處十六會的內容，與分其部類，再提《大般若經》經由印度東南方→南方→西南方→西北方→北方→東北方（中國）。

舍利子！我滅度已，後時、後分、後五百歲，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於『東北方』大作佛事。

參考下列地圖 01。大乘般若思想傳布之路徑，紅色圓虛線路徑。

地圖 01 大乘般若思想流傳之路徑

《般若經》於漢地之傳譯

身為漢傳佛教的一員，當知《般若經》於漢地之傳譯、弘揚。

漢傳佛教的地理方位，就是位於印度的東北方，而漢傳佛教中，中國又是弘揚大乘佛教，研究般若思想，最為繁盛的國家。漢傳佛教中各朝傳譯如下：

(一) 漢、魏時的傳譯

(二) 晉朝的傳譯

(三) 唐、宋時的傳譯

於朝代的時間傳譯，可了解《大般若經》中的第九會《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如何傳譯，更可深入知其解讀《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的思惟，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在漢傳佛教之影響，並了解於佛學傳承中，江味農如何受明朝末年四位佛教高僧，即「蓮柏椒蕩」與達天通理大師的佛法思潮洪流中，其如何交匯、激盪出美麗、燦爛的佛學蓮花，亦是作為咱們研究《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的借鏡與助益。

四、縱衡——信解行證

在佛經中，佛陀對信、解、行、證的觀賞，是如何理解、深思？古師大德對於佛法，如何說明信、解、行、證呢？

《金剛經講義》即以信、解、行、證，來區分成四大段落，又是何以見得？

一、請聽佛陀如何弘揚，修持法要之「信」？

《華嚴經》：「深信於佛及佛法，亦信佛子所行道，
及信無上大菩提，菩薩以是初發心。
信為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法，
斷除疑網出愛流，開示涅槃無上道。」

古師大德又如何說，修持法要之「信」？《華嚴遊心記》：「今欲入法界無礙者，要先發得徹到信心，何者以信為初基？眾行之本，一切諸行皆藉『信』生，是故最初舉信為始也。」

要攝受正法，當以「信」為初；有信而後立大願，修大行，可見「信」為一切諸行的根本，有了「信」，才能契入法界門。

二、何謂「修持法要」之「解」？佛教最核心、殊勝，和其他宗教不共的，

就是智慧，並非世間的智慧，佛法名為「般若」。以下為佛陀如何說「修持法要」之「解」？

《法華經》：

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

〔隋〕吉藏大師又如何說修持法要之「解」？《維摩經義疏》：「有人言，不二法門，謂實相般若

《維摩詰經》中「入不二法門品」記載三十三種的不二法門。現代的佛學中，多援引佛教「不二法門」一語，為實相般若、真如。

三、續詳究世尊如何說，何謂「修持法要」之「行」？

《心經》：「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真正的久修勝「行」，乃是長遠劫數來，累世觀而照見之修行，「菩薩如是行者都無行處」的境界，才是真為「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

佛陀講法期間，可分為五時：華嚴時二十一天，阿含時十二年，方等時八年，般若時二十二年，法華、涅槃時八年，長達四十九年，可謂盡是佛法中「解、行」之宣揚。

四、何謂「修持法要」之「證」？

如來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說：

我本修行菩薩行時，通達無上正等菩提，皆以無性為自性已，能用一念相應妙慧，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如實覺知苦、集、滅、道聖諦都無所有，成就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不共法等無邊功德。

綜合上之信、解、行、證，〔唐〕澄觀大師《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2：

總為四分，以其四處有廣問故。第一、以第一會，為舉果勸樂生信分，調舉如來華藏剎海身雲周遍，令物欣樂，知皆有分，而生信故。第二、從第二會盡第七會，名修因契果生解分，調修五位之圓因，契妙覺之滿果，令物正解因果相

故。第三、以第八一會，名託法進修成行分，謂託六位所有法門，增進修習，皆令成行，解在行故。第四、以第九會，名依人證入成德分，謂依佛菩薩因果之人，證入法界，攝德在身，修行必有證入果故。佛法雖眾，不出此四，謂信、解、行、證，四分之中雖皆互有，從其增勝，各立一名。

可知信、解、行、證，為修行法要不可缺的因素，亦是正確、宏妙之觀修綱領。

以江味農為主，將《金剛經》以信、解、行、證之次第，為修行法要。在實際修行中，當是學佛人學習的核心。

《金剛經》上半部，（一）約境明無住，以彰般若正智。

1、「信」——的示無住，以生信。 2、「解」——推闡無住，以開解。

《金剛經》下半部，（二）約心明無住，以顯般若理體。

1、「行」——深觀無住，以進修。 2、「證」——究極無住，以成證。

對於修行人，於實際學習佛法中，能夠準確的了解修行核心，進而深入般若智慧法門。

五、「般若」、「念佛」法門之融攝

於漢傳佛教中，分別有八個大乘佛教宗派，分別為三論宗、天台宗、華嚴宗、律宗、淨土宗、法相宗、禪宗、密宗。漢傳佛教十宗中包括了兩個部派佛教宗派，分別為成實宗、俱舍宗。此外還有涅槃宗、地論宗、攝論宗、毗曇宗等。近二千年的宗派，分道揚鑣、合成雙修，如禪淨雙修等，可說千變萬化，分分合合。

自明朝末年，四位佛教高僧，即「蓮柏椒蕩」。蓮池大師（1535年～1615年）以禪淨雙修教導門下。蓮池大師提倡禪、淨兩者兼修的理論，以淨土宗、禪宗為漢傳中之禪淨雙修，迄今也已近五百年之久，但佛教團體中，落實禪淨雙修者可謂寥寥無幾，鳳毛麟角。

然對修行人來說，其相對的也有助益，然困擾亦是不少，主因在於雙修，何來雙修？其實三論宗（中觀般若）、淨土宗、禪宗三源是為同一，何來分彼此？何來論你我？為何有此見解？因為於修行中，念佛三昧如此重要關鍵，如何修習？步驟之次第又如何？

《大方等大集經·菩薩念佛三昧分》：「爾時，世尊告不空見菩薩摩訶薩言：

「不空見！若諸菩薩摩訶薩欲得成就諸佛所說念佛三昧、欲得常觀一切諸佛、承事供養彼諸世尊、欲得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住正念、遠離邪心，斷除我見、思惟無我，當觀是身如水聚沫、當觀是色如芭蕉虛、當觀是受如水上泡、當觀是想如熱時焰、當觀是行如空中雲、當觀是識如鏡中像。」⁶¹⁴

修習念佛三昧，依《大方等大集經·菩薩念佛三昧分》次第如下：

一、有三種「欲得成就」的菩薩：欲得成就諸佛所說念佛三昧、欲得常觀一切諸佛、承事供養彼諸世尊、欲得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1、欲得成就諸佛所說念佛三昧：即為本論之修行法要，行在彌陀。

2、欲得常觀一切諸佛、承事供養彼諸世尊：

常觀一切諸佛無量無邊之功德。《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⁶¹⁵

故不當以相來觀如來，而是以法性觀佛陀。不只觀他佛，亦也要觀自身佛性。

要承事、供養十方三世一切佛。《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⁶¹⁶

〔元魏〕菩提流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須菩提！我憶往昔無數無量過於算數，過去燃燈如來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後，八萬四千百千俱胝諸佛如來已成佛竟，我皆承事、供養、恭敬無空過者。」⁶¹⁷

3、欲得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如《金剛經》中，菩薩之發菩提心願。「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菩薩摩訶薩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覺時

⁶¹⁴ 〔隋〕達磨笈多譯《大方等大集經·菩薩念佛三昧分》卷 7 (CBETA 2022.Q1, T13, no. 415, p. 856c21-29)

⁶¹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49a21-25)

⁶¹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49a28-b4)

⁶¹⁷ 〔元魏〕菩提流支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CBETA 2022.Q1, T08, no. 236b, p. 759c18-21)

修行般若波羅蜜。」⁶¹⁸

《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 1：「又言以心不疲倦故，不依他智，速疾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以般若波羅蜜成就故。」⁶¹⁹

故知以上三種菩薩「欲得成就」的菩薩，實為成佛之次第，最終之目標，可謂究竟成佛。

二、修習次第：

1、當住正念、遠離邪心：

如《金剛經》中：「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⁶²⁰

如《金剛經》中，觀照般若，不取相、不取無相、不執著，是為當住正念。遠離一切相即是遠離邪心。《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2、斷除我見、思惟無我：

分別心的根本在於我執而生我見，所以「我見」為分別的核心，故當思惟無我。所以《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⁶²¹

3、當觀是身如水聚沫、當觀是色如芭蕉虛、當觀是受如水上泡、當觀是想如熱時焰、當觀是行如空中雲、當觀是識如鏡中像：

如《金剛經》中：「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⁶²²

⁶¹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CBETA 2022.Q1, T08, no. 223, p. 315a4-6)

⁶¹⁹ 〔元魏〕菩提流支譯《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 1 (CBETA 2022.Q1, T26, no. 1525, p. 235a12-14)

⁶²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49c20-23)

⁶²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49a10-11)

⁶²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52b27-29)

如經上所書，念佛法門與般若無二無別，相輔相成。更能明白《金剛經》弘揚「般若」法門及《楞嚴經》中大勢至法王子所倡之「念佛」法門，是為如水乳交融，相輔相成。

所以觀念上，理當先明瞭：般若宗、淨土宗合為一修，或三論宗(中觀般若)、淨土宗、禪宗三宗合為一修，才是正見。故主張：

1、般若宗、淨土宗合為一修：般淨一修。

2、三論宗(中觀般若)、淨土宗、禪宗三宗合為一修：三合一修。

六、一聲「阿彌陀佛」亦是「十方一切佛」

《大智度論》：「問曰：云何為念佛三昧？」

答曰：念佛三昧有二種：一者、聲聞法中，於一佛身，心眼見滿十方；二者、菩薩道於無量佛土中，念三世十方諸佛。」

故知念佛三昧中所念佛號，可為二種：

一、 所念佛號為「三世十方諸佛」：

由上之《大智度論》中所言，可證明。

二、 所念佛號是「阿彌陀佛」：

如何知道念佛三昧中所念佛號是「阿彌陀佛」？

《觀世音菩薩授記經》：「佛涅槃後，或有眾生不見佛者，有諸菩薩，得念佛三昧，常見阿彌陀佛。」⁶²³

菩薩得念佛三昧，而後常見阿彌陀佛，故菩薩必是專心念「阿彌陀佛」佛號，才會與阿彌陀佛相應，才能見阿彌陀佛。

《大智度論》卷 29：「菩薩常善修念佛三昧因緣故，所生常值諸佛。如《般舟三昧》中說：「菩薩入是三昧，即見阿彌陀佛。」⁶²⁴

菩薩常善修念佛三昧因緣故，菩薩修行進入念佛三昧，即見阿彌陀佛，故菩薩所念佛號是「阿彌陀佛」。

⁶²³ 〔宋〕曇無竭譯《觀世音菩薩授記經》（CBETA 2022.Q1, T12, no. 371, p. 357a9-10）

⁶²⁴ 《大智度論》卷 29（CBETA 2022.Q1, T25, no. 1509, p. 276a17-20）

佛言：「菩薩於此間國土念阿彌陀佛，專念故得見之。」⁶²⁵

因為菩薩一心專念「阿彌陀佛」，進入念佛三昧，所以得以見到阿彌陀佛。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華嚴宗達天之新眼疏，間有精到，能發前人所未發者。以信、解、行、證判經，見地尤卓。」⁶²⁶

江味農居士，將《金剛經》以信、解、行、證之次第，為修行法要。在實際修行中，其自言：「教宗般若。行在彌陀。」當是學佛人學習的核心。

《金剛經》上半部，（一）約境明無住，以彰般若正智。⁶²⁷

1、「信」——的示無住，以生信。 2、「解」——推闡無住，以開解。

《金剛經》下半部，（二）約心明無住，以顯般若理體。⁶²⁸

1、「行」——深觀無住，以進修。 2、「證」——究極無住，以成證。

如此分析法，《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⁶²⁹

試問：

1、須菩提問是針對「諸菩薩」：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且是「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2、佛法中之修行法要次第，不外聞思修，戒定慧，境行果，信解行證，有學包括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等，及無學道五道；四聖諦之苦集滅道，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是三十七菩提分法；二道五菩提即發心菩提、伏心菩提、明心菩提、出到菩提、究竟菩提，漢傳中特有的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究竟覺。藏傳中的根境道，南傳中的清淨道論，……雖皆出自佛經，然何種修行法為菩薩不共之菩薩道？

⁶²⁵ 〔後漢〕支婁迦讖譯《般舟三昧經》（CBETA 2022.Q1, T13, no. 417, p. 899a27-28）

⁶²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1（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252a1-2）

⁶²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302a13）

⁶²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 2（CBETA 2022.Q1, B07, no. 23, p. 302a13）

⁶²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2022.Q1, T08, no. 235, p. 748c26-29）

3、今針對《金剛經》來研究，聲聞、緣覺的修行法要之次第，亦是信、解、行、證之次第，故信、解、行、證之修行次第，是為三乘所共？

4、《金剛般若經疏》：「文又為二，從初至果報不可思議，名實智道；重白佛去，是方便道，或為後來，或為鈍根，或可智度、善權為菩薩父母，如判《大品》般若、方便兩道分文，此經略說亦復如是。」⁶³⁰

智者大師所提從初發菩提心至果報不可思議，名實智道；重白佛去，是方便道，如判《大品》般若、方便兩道分。

5、《佛說象頭精舍經》：「天子！速疾道有二種，菩薩摩訶薩乘此二道，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等為二？一者、方便道，二者、般若道。受持方便智故，能觀一切眾生；受持般若故，觀一切法空，能斷疑執。」⁶³¹

即是菩薩不共之般若道、方便道，是為正視菩薩道，近二千年來，以二道——即般若道和方便道；五菩提即是發菩提心到成就無上菩提的過程，分別是發心菩提、伏心菩提、明心菩提、出到菩提、究竟菩提。如有機會，可以再重新論品一番。

⁶³⁰ 《金剛般若經疏》(CBETA 2022.Q1, T33, no. 1698, p. 76c9-14)

⁶³¹ 〔隋〕毘尼多流支譯《佛說象頭精舍經》(CBETA 2022.Q1, T14, no. 466, p. 488b7-11)

參考文獻

一、佛教古籍

(一)〔清〕《乾隆大藏經》—龍藏原版。雍正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二)《大正新脩大藏經》、《嘉興大藏經》(新文豐)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大正藏》第1冊。

〔北宋〕法賢譯《頻婆娑羅王經》，《大正藏》第1冊。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大正藏》第2冊。

〔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大正藏》第3冊。

〔唐〕般若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大正藏》第3冊。

〔姚秦〕鳩摩羅什譯《眾經撰雜譬喻》，《大正藏》第4冊。

〔晉〕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大正藏》第4冊。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第5、6、7冊。

〔唐〕玄奘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大正藏》第8冊。

〔後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大正藏》第8冊。

〔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大正藏》第8冊。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

〔元魏〕菩提流支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

〔唐〕菩提流志譯《實相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

〔梁〕曼陀羅仙譯《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8冊。

〔宋〕施護譯《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第8冊。

- 〔陳〕月婆首那譯《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第 8 冊。
- 〔唐〕般若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大正藏》第 8 冊。
- 〔北涼〕失譯《金剛三昧經》，《大正藏》第 9 冊。
- 〔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大正藏》第 9 冊。
-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第 9 冊。
-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第 10 冊。
-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第 10 冊。
- 〔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經》，《大正藏》第 10 冊。
- 〔唐〕尸羅達摩譯《佛說十地經》，《大正藏》第 10 冊。
- 〔西秦〕聖堅譯《佛說羅摩伽經》，《大正藏》第 10 冊。
- 〔唐〕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大正藏》第 11 冊。
-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大正藏》第 12 冊。
- 〔姚秦〕鳩摩羅什譯《佛說阿彌陀經》，《大正藏》第 12 冊。
- 〔宋〕晁良耶舍譯《佛說觀無量壽佛經》，《大正藏》第 12 冊。
- 〔宋〕曇無竭譯《觀世音菩薩授記經》，《大正藏》第 12 冊。
-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大正藏》第 12 冊。
- 〔後漢〕支婁迦讖譯《般舟三昧經》，《大正藏》第 13 冊。
- 〔北涼〕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集經》，《大正藏》第 13 冊。
- 〔劉宋〕功德直譯《菩薩念佛三昧經》，《大正藏》第 13 冊。
- 〔隋〕達磨笈多譯《大方等大集經・菩薩念佛三昧分》，《大正藏》第 13 冊。
-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大正藏第 14 冊。
- 〔梁〕僧伽婆羅譯《文殊師利問經》，大正藏第 14 冊。
- 〔隋〕毘尼多流支譯《佛說象頭精舍經》，大正藏第 14 冊。
- 〔姚秦〕鳩摩羅什譯《坐禪三昧經》，大正藏第 15 冊。

- 〔西晉〕竺法護譯《持心梵天所問經》，大正藏第 15 冊。
-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大正藏第 15 冊。
- 〔宋〕施護譯《佛說入無分別法門經》，大正藏第 15 冊。
- 〔唐〕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大正藏》第 16 冊。
- 〔後漢〕安世高譯《佛說八大人覺經》，《大正藏》第 17 冊。
- 〔宋〕法賢譯《佛說法身經》，《大正藏》第 17 冊。
- 〔元魏〕菩提流支譯《佛說法集經》，《大正藏》第 17 冊。
- 〔唐〕佛陀多羅譯《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大正藏》第 17 冊。
- 〔唐〕善無畏・一行 同譯《金剛頂經毘盧遮那一百八尊法身契印》，《大正藏》第 18 冊。
- 〔唐〕般刺蜜帝譯《大佛頂首楞嚴經》，《大正藏》第 19 冊。
- 〔唐〕不空譯《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大正藏》第 20 冊。
- 〔吳〕竺律炎・支謙共譯《摩登伽經》，《大正藏》第 21 冊。
- 龍樹菩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100 卷）《大正藏》第 25 冊。
- 龍樹菩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大正藏》第 26 冊。
- 〔元魏〕菩提流支譯《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大正藏》第 26 冊。
- 龍樹菩薩造、梵志青目釋、〔姚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大正藏》第 30 冊。
- 龍樹菩薩造、〔姚秦〕筏提摩多譯《釋摩訶衍論》，《大正藏》第 32 冊。
- 馬鳴菩薩造、〔梁〕真諦譯《大乘起信論》，《大正藏》第 32 冊。
- 〔唐〕宗密述，〔宋〕子璿治定《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大正藏》第 33 冊。
- 〔明〕宗泐註《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大正藏》第 33 冊。
- 〔唐〕湛然述《法華玄義釋籤》，《大正藏》第 33 冊。
- 〔新羅〕元曉撰《大慧度經宗要》，《大正藏》第 33 冊。
- 〔隋〕智顗說《金剛般若經疏》，《大正藏》第 33 冊。

- 〔隋〕智顗說《妙法蓮華經玄義》，《大正藏》第 33 冊。
- 〔唐〕智儼述《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大正藏》第 33 冊。
- 〔隋〕吉藏撰《金剛般若疏》，《大正藏》第 33 冊。
- 〔隋〕吉藏撰《法華玄論》，《大正藏》第 34 冊。
- 〔隋〕智顗說《妙法蓮華經文句》，《大正藏》第 34 冊。
- 〔明〕藕益智旭解《佛說阿彌陀經要解》，《大正藏》第 37 冊。
- 〔東晉〕僧肇撰《注維摩詰經》，《大正藏》第 38 冊。
-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大正藏》第 38 冊。
- 〔唐〕窺基大師《金剛般若論會釋》，《大正藏》第 40 冊。
-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大正藏》第 41 冊。
- 〔唐〕法藏撰《華嚴遊心法界記》，《大正藏》第 45 冊。
- 〔東晉〕僧肇作《肇論》，《大正藏》第 45 冊。
- 〔宋〕宗紹編《無門關》，《大正藏》第 48 冊。
-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鳩羅摩什》，《大正藏》第 50 冊。
- 〔宋〕釋贊寧撰《宋高僧傳》，《大正藏》第 50 冊。
- 〔民〕釋智諭譯《諸法無行經》，《大正藏》第 50 冊。
- 〔唐〕釋道宣撰《道宣律師感通錄》，《大正藏》第 52 冊。
- 〔唐〕沙門道氤集《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大正藏》第 85 冊。
- 〔唐〕澄觀述《華嚴經行願品疏》，《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5 冊。
- 〔明〕交光真鑑法師《楞嚴經正脉疏》，《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12 冊。
- 〔明〕藕益大師《楞嚴經玄義》，《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13 冊。
- 〔明〕智旭文句·道昉參訂《楞嚴經文句》，《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13 冊。
- 〔明〕錢謙益鈔《楞嚴經疏解蒙鈔》，《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13 冊。
- 〔清〕續法集《楞嚴經勢至圓通章疏鈔》，《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16 冊。

- 〔清〕鄭澄德・鄭澄源注《阿彌陀經註》，《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22 冊。
- 〔姚秦〕鳩摩羅什譯。〔宋〕宗鏡述。〔明〕覺連 重集《銷釋金剛經科儀會要註解》，《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24 冊。
- 〔宋〕沙門善月《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會解》，《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24 冊。
- 〔東晉〕僧肇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注》，《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 24 冊。
- 〔明〕蕩益智旭造《金剛經破空論》，《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25 冊。
- 〔明〕憨山撰《金剛經決疑》，《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25 冊。
- 〔清〕溥畹述《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心印疏》，《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25 冊。
- 〔清〕沙門通理《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25 冊。
- 〔清〕徐槐廷述《金剛經解義》，《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25 冊。
- 〔明〕蕩益述《法華經會義》，《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32 冊。
- 〔明〕智旭述《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55 冊。
- 〔清〕沈善登述《報恩論》，《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62 冊。
- 〔北宋〕司馬光撰《資治通鑑》・《釋氏通鑑》，《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76 冊。
- 〔明〕明河撰《補續高僧傳》，《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77 冊。
- 〔明〕明河撰《補續高僧傳・雲棲蓮池宏師傳》，《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77 冊。
- 〔宋〕普濟集《五燈會元》，《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第 80 冊。
- 〔清民〕江味農居士《金剛經講義》，《大藏經補編》第 7 冊。
- 〔民〕喻謙著《新續高僧傳》，《大藏經補編》第 27 冊。
- 〔明〕智旭《靈峰蕩益大師宗論》《嘉興大藏經》（新文豐）第 36 冊。
- 〔民〕呂澂《中國佛學源流略講》呂澂佛學著作集，第 2 冊

二、古籍

-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上)(下)。明法比丘 注，果儒 修訂。2017年1月。中平精舍 印行。
- 〔宋〕蘇軾 著《前赤壁賦》，又稱《赤壁賦》。

三、現代著作、論文

（一）、現代著作

- 〔民〕太虛大師著《法華經講演錄》，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10 年。
- 〔民〕釋太虛著《第一編 佛法總學》太虛大師全書第 1 冊
- 〔民〕太虛大師著《第七編 法界圓覺學》太虛大師全書第 13 冊
- 〔民〕圓瑛大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佛陀教育基金會 2008 年。
- 〔民〕印順法師著《般若經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1973)。
- 〔民〕印順法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90)。
- 〔民〕印順法師著《成佛之道》(增註本)台北：正聞出版社。(1990)。
- 〔民〕印順法師《勝鬘經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2003)。
- 〔民〕印順法師著《中觀論頌講記》印順文教基金會。2003 年 04 月。
- 〔民〕印順法師著《中觀今論》印順文教基金會。2015 年 3 月。
- 〔民〕印順法師著《佛法概論》正聞出版社。2014 年 07 月。
- 〔民〕印順法師著《印度佛教思想史》正聞出版社。2005 年 04 月。
- 〔民〕印順法師著《學佛三要》台北：正聞出版社。(1971)。
- 〔民〕妙境長老講《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佛陀教育基金會。2019 年。
- 〔民〕道源長老著《金剛經講錄》佛陀教育基金會。2019 年。
- 〔民〕演培法師著《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下二冊)。天華出版。1986 年。

- 〔民〕會性長老講《大佛頂首楞嚴經講錄》，佛陀教育基金會，2020年。
- 〔清〕張子敬述《大般若經精要》，大千出版社，2012年。
- 〔民〕釋理光撰述《大般若經初探》，佛陀教育基金會，2015年。
- 〔民〕釋淨界講述《楞嚴經修學法要》，佛陀教育基金會，2014年。
- 〔民〕賴志銘《鳩摩羅什：七佛譯經師》，經典雜誌，2019年。
- 〔民〕胡適撰《白話文學史第一篇》，遠流出版社，1986年。
- 〔民〕蔡銘宗編著《楞嚴經闡微》，成信文化，2008年。
- 〔民〕涂艷秋《鳩摩羅什般若思想在中國》，臺北：里仁書局，2006年。
- 〔民〕李利安，〈《金剛經》般若思想初探〉，收錄於：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印行《中國佛教學術論典21》，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2001年。

（二）期刊論文

- 〔民〕邱敏捷，法印學報 第九期 2018/12〈印順法師對《金剛經》的詮釋——兼與智顗、吉藏、智儼、窺基之比較〉

（三）學位論文

- 胡梅子《鳩摩羅什與大乘般若空慧》，東海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年。

四、電子工具軟體

- | | |
|--------------------|---|
| Accelon3 | http://ya.ksana.tw/accelon3/ |
|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2020版 | https://www.cbeta.org/ |
| 《漢語大辭典》電子軟體 | https://app.zol.com.cn/pc/94215.html |
| 《佛光大辭典》 | |

五、網站資訊

明倫月刊資訊網：江味農老居士 ●智 展2021年7月15日下載。

<http://www.minlun.org.tw/old/358/t358/t358-4-7.htm>

星雲大師網站。2021年08月28日下載。

<http://www.masterhsingyun.org/article/article.jsp?index=2&item=100&bookid=2c907d49459794fd0145a64915e801a3&ch=1&se=3&f=1>

《佛弟子文庫・七佛譯經師》——鳩摩羅什大師 2021 年 8 月 28 日下載。

<http://m.fodizi.tw/fojiaogushi/21792.html>